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Hengxin Powertrain Technology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玉兰大道 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69.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随着汽车产业链进一步的整合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创新能力成为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属于动力总成系统关键零部件。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一方面跟随政策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在研发设计、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等方面持续创新，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结构；一方面随着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多年来持续参与主机厂新车型、新产品的配套开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技术开发能力。但是由于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仍面临在产品更新迭代、技术创新完善及与客户配套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发动机油底壳等。此外，公司已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以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电子水阀、氢燃料电池电堆歧管等产品进一步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了多项汽车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也使得处于汽车产业链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政策保障下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由于未来经济环境具有不确定性，若国家基于宏观政策的调整减少对汽车产业政策的扶持，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全球范围内石油资源紧缺以及节能环保意识的提升，汽车产业逐渐呈现

出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世界各国先后出台新的汽车燃油消耗及排放标准，并推出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随着汽车产业节能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汽车零部件产品升级的速度也不断加快。作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上游，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升级迭代、完善产品结构，以满足主机厂开发新车型的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市场趋势并及时进行技术的升级迭代，则无法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面临产品或技术被市场淘汰、订单量减少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涉及材料工程、流体、电气等多个专业领域，而且随着产品、技术升级迭代速度的加快，还对行业人才的创新创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在动力总成系统领域具备丰富设计研发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对公司设计研发和工艺开发等流程有着重要的作用。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现有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产品性能、质量、价格等方面竞争加剧，同时，中小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也活跃在各个区域市场。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未来将会持续吸引着新的参与者不断进入到汽车零部件行业。如公司不能充分认识到市场竞争环境带来的变化和趋势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政策，则可能会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业绩产生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橡胶件、五金件等，公司产品中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由于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如原材料受宏观经济、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上涨，则公司经营成本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产品研发、报价的过程中会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并向客户说明价格上涨风险，但仍然存在涨价后难以及时有

效向下游客户进行传导的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17%、82.49%和 84.3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路径导致我国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较为集中，公司与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集团等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而知名主机厂市场占有率较高，采购金额较大，因此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具有严格的标准，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进入壁垒较高，供应体系相对封闭，因此主机厂对具体零部件一般仅向认证后的供应商采购，使得公司和主机厂可以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生产计划和采购规模缩减，或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4、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中美贸易摩擦争端加剧。自 2017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宣布对中国启动“301 调查”起，中美贸易摩擦已持续多年，给中美产业、经济运行均带来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政府继续扩大加征关税的商品范围或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可能会影响我国对美国的出口销售。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3%、12.90%和 12.85%。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洲及日本，如上述国家或地区贸易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则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因新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汽车行业由于产业链较长、劳动用工量较大且产业终端直接面向消费者等原因，受疫情的影响较大，一方面体现在延迟开工带来的产值损失，另一方面则是下游汽车市场消费需求的减弱。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疫情期间复工延迟和订单量减少。特别是 2022 年 4 月上海等地疫情严重期间，公司的开工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目前，公司及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均能正常开展。如未来国内疫情难以短期内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及生产、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产品销售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新冠疫情还可能对全球主要国家的经济和金融市场产生持续不利影响，导致全球经济衰退、各国经济政策变动等，可能从源头上导致汽车产业景气度持续低迷，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 50%及以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7,714.36 万元、9,189.15 万元和 12,372.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2%、54.00%和 55.7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5%、51.08%和 51.55%。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呈上升趋势。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主要客户逐步提高了使用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若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对信用风险管控不当，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或者应收票据兑现困难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120.68 万元、6,254.36 万元和 8,527.8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61.71%、70.26%和 78.45%。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不低于 89%，且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主机厂，但由于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发生变化或欠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六）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宗华甫、赵玉秀和宗柏含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 3,170.00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0.4382%，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的集中度

较高，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员工自愿放弃公积金等法定或客观原因外，公司已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但仍不排除未来相关部门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的缴纳情况进行追加处罚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情的履行情况。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7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一、一般释义 13

二、行业专用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5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28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创新风险 29
二、行业风险 29
三、技术风险 29
四、内控风险 30
五、经营风险 30
六、财务风险 32
七、法律风险 34
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的变化情况 3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41
五、公司的股权关系图 41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1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八、公司股本情况 4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4
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8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78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90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129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132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6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与资质情况 144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45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5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9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164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64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164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168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8
七、独立经营情况 168
八、同业竞争 170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3
十、关联交易情况 17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6
一、财务报表 186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 194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196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99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99
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9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226
八、分部信息 234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34
十、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35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35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37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257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2
十五、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98
十六、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9

十七、盈利预测报告.....30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0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302
三、未来发展规划.....30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1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12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31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315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15
五、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316
六、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322
七、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327
八、涉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330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330
十、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334
十一、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的承诺.....334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33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40
一、重大合同.....340
二、对外担保情况.....344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34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345
第十二节声明.....34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4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4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48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349
五、律师声明.....350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51
七、验资机构声明.....352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53
第十三节 附件 355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355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355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恒信动力、股份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安恒动力	指	山东安恒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销
上海启盛	指	上海启盛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稀土催化	指	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恒信投资	指	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高新毅达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一元	指	厦门一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合肥久长	指	合肥久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合肥久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芜湖恒信	指	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含雅	指	上海含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沃尔沃	指	瑞典著名豪华汽车品牌，Volvo
美国水星	指	水星海事（Mercury Marine），Brunswick Corporation 旗下一个部门，主要业务是舷外发动机
通用汽车	指	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 Company）
福田戴姆勒	指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康明斯	指	美国康明斯公司（Cummins）
日本东发	指	TOHATSU MARINE CORPORATION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乘用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机器	指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柴动力	指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	指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
蔚来汽车	指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理想汽车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专用释义

国五标准/国五	指	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
国六标准/国六	指	即《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六”排放标准分为“国六（A）”“国六（B）”两个阶段实施。环保部要求新的国六（A）和国六（B）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和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京津冀、汾渭平原、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等重点区域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提前实施轻型汽车污染物“国六”排放标准
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及汽车、船舶整机生产企业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动力总成	指	Powertrain，指的是车辆上产生动力，并将动力传递到路面的一系列零部件组件，广义上包括发动机、变速箱、驱动轴、差速器、离合器等
增压发动机	指	将进入发动机气缸的空气或可燃混合气预先进行压缩或压缩后再加以冷却，以提高进入气缸的空气或可燃混合气的密度，从而使充气质量增加的发动机
自然吸气发动机	指	在不通过任何增压器的情况下，通过大气压将空气压入燃烧室的发动机
节气门	指	控制空气进入发动机的一道可控阀门
进气门	指	将空气吸入发动机内，使之与燃料混合燃烧的部件
稳压腔	指	稳定进气管压力的部件
曲通管	指	曲轴箱通风系统中用来连接的管路
曲轴箱	指	气缸体下部用于安装曲轴的部件
碳罐	指	一种装有活性炭的装置，安装于燃油箱和发动机之间，用于吸附储存燃油蒸汽
线束卡扣	指	固定发动机线束的卡扣
滚筒阀	指	可变长度进气歧管中用于切换长管和短管的滚筒结构
真空执行器	指	一种通过内部活塞或膜片的真空感应运动向辅助设备提供开关或激活力的结构
中冷器	指	一种用于降低增压后的高温空气温度、以降低发动机的热负荷，提高进气量的部件
文丘里式驱动结构	指	一种运用了文丘里效应驱动的结构，即在高速流动的流体附近产生低压，从而产生吸附作用
限位嵌件	指	嵌入到塑料孔中用于支撑螺栓压紧力的嵌件，可以防止螺栓对塑料孔过压缩
塑料粒子	指	颗粒状的塑料，常见的有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塑料
注塑	指	利用注塑成型机、塑料成型模具将塑料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一种加工方法
振动摩擦焊接	指	在摩擦焊接过程中，被焊接的制件在压力下摩擦到一起直到生成的摩擦和剪切热量接触面达到充分熔融状态
激光焊接	指	一种以聚焦的激光束作为能源轰击焊件所产生的热量进行焊接的方法
红外焊接	指	一种待焊接零件表面在红外线的映照下疾速凝聚，经压合冷却后即粘接在一起的焊接方案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检具	指	工业生产企业用于控制产品各种尺寸（例如孔径、空间尺寸

		等）的简捷工具
夹具	指	机械制造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使之占有正确的位置，以接受施工或检测的装置
PRV 阀	指	泄压阀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材料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CAE	指	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把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
CFD	指	计算流体动力学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
OTS	指	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DV/PV	指	设计验证和过程验证
μm	指	微米，长度单位
Kpa	指	千帕，压强单位
rpm	指	即转每分，表示设备每分钟的旋转次数
DFMEA	指	设计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一种以预防为主的可靠性设计分析技术，该技术的应用有助于企业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缩短研发周期
PFMEA	指	过程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对制造产品的各个流程逐一进行分析，找出所有潜在的失效模式，并分析其可能产生的后果，从而预先采取必要的措施
ISO26262	指	《道路车辆功能安全》国际标准

特别说明：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505.154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宗华甫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玉兰大道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玉兰大道 9 号
控股股东	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宗华甫、赵玉秀、宗柏含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	【】
承销方式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6,406.72	28,904.29	31,11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140.45	12,398.79	15,685.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3%	57.04%	49.59%
营业收入（万元）	23,999.38	17,990.41	13,764.39
净利润（万元）	5,533.06	3,305.59	2,10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28.21	3,392.86	2,14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92.91	3,161.73	1,87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2	1.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2	1.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1%	27.44%	1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59.56	3,092.63	4,145.3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	6,702.68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9%	6.06%	6.8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产品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属于动力总成系统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车辆以及船舶行业等。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市场，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自主开发并已批量生产多款产品，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累计已销售产品多达 200 种以上，产品不仅销往国内主机厂，还出口到欧洲、北美、日本等主要汽车市场。公司另有数十款新产品已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获得客户定点，产品覆盖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等，客户包括奇瑞汽车、上汽通用、理想汽车等，预计将于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实现量产。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获得了行业内许多优质客户的认可，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整机制造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主要包括沃尔沃、美国水星、通用汽车、福田戴姆勒、康明斯、日本东发等国际客户，以及上汽乘用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东风乘用车、潍柴动力、玉柴机器、三一重工、全柴动力、江淮汽车等国内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64.39 万元、17,990.41 万元和 23,999.3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04%，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11,423.94	50.84%	10,409.53	61.96%	10,262.65	78.00%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9,036.10	40.21%	5,212.42	31.03%	1,747.26	13.28%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1,292.73	5.75%	928.91	5.53%	824.69	6.27%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718.34	3.20%	248.24	1.48%	323.40	2.46%

合计	**22,471.10**	**100.00%**	**16,799.10**	**100.00%**	**13,157.99**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经营基本遵循行业惯例。公司积极参与主机厂的项目竞标，在项目中标后，根据主机厂的产品需求进行设计、研发、试样、测试等，并最终进行产品量产环节并向主机厂供货。研发方面，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与主机厂配套开发结合的模式；采购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特定要求及产品需求计划，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生产方面，根据与主机厂签订的销售协议，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定生产计划；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主机厂。

（三）竞争地位

公司是具有竞争能力和创新精神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成立伊始，公司就秉承科技创新为第一生产力的宗旨，把研发作为立企之本，从事动力总成系统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和开发。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先后研发成功并批量生产了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发动机油底壳等动力总成系统关键零部件。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自主开发并已批量生产多款产品，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累计已销售产品多达 200 种以上，产品不仅销往国内主机厂，还出口到欧洲、北美、日本等主要汽车市场。

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邓白氏注册认证，是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被工信部评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被评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还曾获得“安徽汽车零部件知名企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并被认定为安徽省汽车关键部件塑料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承办单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获得了行业内许多优质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获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创新。公司具备自主研发及与主机厂配套开发的能力，紧跟政策的指导方向，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围绕市场和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持续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吸纳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建立了一支具有创新精神的设计研发团队。公司设计研发团队具备产品设计、CAE 分析、性能测试、模具设计、工艺开发、专用设备开发等系统的研发能力，在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和油气分离器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可以快速响应政策、市场及客户对于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设计、研发需求，实现公司产品的品种多样化和创新常态化。公司已成功开发了众多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和油气分离器产品，获得了客户的长期支持和高度评价。

公司紧紧围绕汽车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创新、创造能力。一方面，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推动动力总成零部件塑料化的进程，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由改性塑料制成，在保证耐高温性、稳定性的同时，具备质量较轻、生产成本较低、生产过程更环保、系统集成度更高等优点，可有效地推动发动机零部件“以塑代铝”“以塑代钢”，助力实现汽车轻量化进程。另一方面，公司还将新能源汽车的配套零部件作为重点研发领域，积极研发并拓展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产品，其中电子油泵已开始为上汽通用小批量供货，电子驻车执行器产品已开始为上汽通用小批量供货，并已获得江淮汽车的定点协议，热管理模块已通过上汽乘用车性能测试。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被工信部评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2022 年被评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承接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安徽省科技攻关项目、安徽省国际合作计划、安徽省重点研究和开发计划等省部级科技项目。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也得到了下游众多客户的认可：2021 年，公司通过了上汽通用实验室认证，进气歧管产品获得奇瑞汽车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2019 年，公司获得潍柴动力授予的“年度产品开发奖”“协同研发特殊贡献奖”“优秀会员单位”“产品研发共同体会员资质”等荣誉称号。

公司顺应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积极研发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6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并在动力总成系统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油气分离器、电子水阀、热管理模块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竞争壁垒。

2、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随着主机厂与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作日益紧密，主机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协同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并参与到汽车厂商的配套开发当中，还获得了潍柴动力产品研发共同体会员资质，体现了模式和业态上的创新。公司研发团队针对政策、行业及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相关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和定制化开发，对客户的需求及时响应，对客户的反馈及时回应，共同推进配套开发项目，研发能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3、产品创新

公司在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创新之路上，除了在较为传统的性能、质量、成本等方面进行研发创新外，还通过在研发、设计、生产阶段积累的丰富的经验，对产品进行特殊的设计。公司在产品的集成化研究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创新工作，并形成了一系列特殊的产品，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不同需求。例如，公司在进气歧管产品中集成中冷器，可以减少中冷器占据的布置空间，提高发动机响应速度和进气效率，降低燃油消耗；针对外挂油气分离器占用空间较大的问题，公司设计并研发了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的气门室罩盖总成，大大缩小了油气分离器在动力总成系统中占用的空间，减少了生产成本；根据国六政策法规

的要求，公司积极开发主动式油气分离器和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器产品，配合主机厂减少汽车污染物的排放。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 2020 年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中国向世界郑重承诺，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而随着节能减排的呼声越来越强烈，汽车行业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已经形成。

（1）节能减排

在国家提出碳中和重要战略的背景下，受节能减排政策的驱动，汽车主机厂加速布局零部件塑料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顺应汽车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长期以来致力于推动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塑料化的进程。公司专注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由改性塑料制成，在保证耐高温性、稳定性的同时，质量较金属零件更轻，可有效地推动发动机零部件“以塑代铝”“以塑代钢”，减轻整车重量。此外，公司还被安徽省科技厅指定为安徽省汽车关键部件塑料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承办单位，并依托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积极推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塑料化研发工作，持续提升公司在汽车节能减排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

同时，公司多款产品还可以有效降低燃油消耗，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如公司集成中冷器进气歧管产品可以减少中冷器占据的布置空间，提高发动机响应速度和进气效率，降低燃油消耗；公司的油气分离器产品分离效果突出，可以有效地减少发动机机油的损耗，提高机油的使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2）新能源化

公司还将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作为重点研发领域。新能源汽车属于国家重点发展领域，《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文件中多次提出要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协会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354.49 万辆，销量为 352.0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9.48%和 157.48%。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抢占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市场。公司多

项在研产品属于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其中电子油泵已开始为上汽通用小批量供货，电子驻车执行器产品已开始为上汽通用小批量供货，并已获得江淮汽车的定点协议，热管理模块已通过上汽乘用车性能测试。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逐步实现批量化生产，凭借公司在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公司将形成“燃油+新能源”的双向业务模式。

（三）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17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也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列为鼓励类，公司所处行业在上述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内。

综上，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61.73 万元和 4,592.91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满足上述所选取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36.89	34,000.00
		动力总成智控系统零部件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二期	2,488.00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9,000.00
合计			**61,524.89**	**45,000.0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1,169.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	无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账户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联系传真：	021-58883554
保荐代表人：	王伟夫、王伟
项目协办人：	施佳逸
其他经办人员：	吴宗博、何雨浓、金阳、李昕、陈鑫鑫、梁立韵、柯瑞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联系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孙及、章懿娜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2 座办公楼 8 层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联系传真：	010-85185111
经办会计师：	徐侃瓴、莫康妮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联系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	朱浩、彭桢寓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六）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户名：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43645921415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随着汽车产业链进一步的整合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创新能力成为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属于动力总成系统关键零部件。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一方面跟随政策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在研发设计、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等方面持续创新，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结构；一方面随着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多年来持续参与主机厂新车型、新产品的配套开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技术开发能力。但是由于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仍面临在产品更新迭代、技术创新完善及与客户配套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发动机油底壳等。此外，公司已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以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电子水阀、氢燃料电池电堆歧管等产品进一步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了多项汽车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也使得处于汽车产业链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政策保障下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由于未来经济环境具有不确定性，若国家基于宏观政策的调整减少对汽车产业政策的扶持，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全球范围内石油资源紧缺以及节能环保意识的提升，汽车产业逐渐呈现

出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世界各国先后出台新的汽车燃油消耗及排放标准，并推出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随着汽车产业节能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汽车零部件产品升级的速度也不断加快。作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上游，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升级迭代、完善产品结构，以满足主机厂开发新车型的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市场趋势并及时进行技术的升级迭代，则无法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面临产品或技术被市场淘汰、订单量减少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涉及材料工程、流体、电气等多个专业领域，而且随着产品、技术升级迭代速度的加快，还对行业人才的创新创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在动力总成系统领域具备丰富设计研发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对公司设计研发和工艺开发等流程有着重要的作用。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内控风险

（一）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和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和涉及的市场领域都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管理水平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后续公司的管理水平无法匹配或适应公司的发展速度及规模，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现有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产品性能、质量、价格等方面竞争加剧，同时，中小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也活跃在各个区域市场。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未来将会持续吸引着新的参与者不断进入到汽车零部件行业。如公司不能充分认识到市场竞争环境带来的变

化和趋势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政策，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有可能会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业绩产生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橡胶件、五金件等，由于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如原材料受宏观经济、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上涨，则公司经营成本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产品研发、报价的过程中会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并向客户说明价格上涨风险，但仍然存在涨价后难以及时有效向下游客户进行传导的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17%、82.49%和 84.3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路径导致我国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较为集中，公司与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集团等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而知名主机厂市场占有率较高，采购金额较大，因此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具有严格的标准，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进入壁垒较高，供应体系相对封闭，因此主机厂对具体零部件一般仅向认证后的供应商采购，使得公司和主机厂可以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生产计划和采购规模缩减，或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中美贸易摩擦争端加剧。自 2017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宣布对中国启动“301 调查”起，中美贸易摩擦已持续多年，给中美产业、经济运行均带来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政府继续扩大加征关税的商品范围或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可能会影响我国对美国的出口销售。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3%、12.90%和 12.85%。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洲及日本，如上述国家或地区贸易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则会对

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拓展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属于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三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文件中多次提出要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汽车协会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354.49 万辆，销量为 352.0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9.48%和 157.48%。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产品，部分产品已经实现小批量供货，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未能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新能源汽车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因新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汽车行业由于产业链较长、劳动用工量较大且产业终端直接面向消费者等原因，受疫情的影响较大，一方面体现在延迟开工带来的产值损失，另一方面则是下游汽车市场消费需求的减弱。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疫情期间复工延迟和订单量减少。特别是 2022 年 4 月上海等地疫情严重期间，公司的开工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目前，公司及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均能正常开展。如未来国内疫情难以短期内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及生产、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产品销售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新冠疫情还可能对全球主要国家的经济和金融市场产生持续不利影响，导致全球经济衰退、各国经济政策变动等，可能从源头上导致汽车产业景气度持续低迷，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 50%及以上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7,714.36

万元、9,189.15 万元和 12,372.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2%、54.00%和 55.7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5%、51.08%和 51.55%。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呈上升趋势。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主要客户逐步提高了使用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若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对信用风险管控不当，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或者应收票据兑现困难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120.68 万元、6,254.36 万元和 8,527.8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61.71%、70.26%和 78.45%。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不低于 89%，且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主机厂，但由于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发生变化或欠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认定期（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定，则可能因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三）存货规模较大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金额持续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5.70 万元、4,251.76 万元和 6,364.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2%、14.71%和 17.48%；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42.35 万元、224.03 万元和 170.56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82%、5.01%和 2.61%，略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可能因为客户需求变化，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减值的风险。如果公司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不力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会增加公司存货管理或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七、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宗华甫、赵玉秀和宗柏含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 3,170.00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0.4382%，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的集中度较高，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员工自愿放弃公积金等法定或客观原因外，公司已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但仍不排除未来相关部门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的缴纳情况进行追加处罚的风险。

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公司股票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种类，推动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实施过程中，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路线等出现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推进以及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较多的固定资产投入，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

规模，导致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在消化新增折旧费用后能够新增净利润，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入规模，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fei Hengxin Powertrai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505.154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宗华甫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玉兰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	231299
电话号码	0551-63368379
传真号码	0551-6336837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nhuihx.net/
电子信箱	dongban@anhuihx.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葛良伟
联系电话	0551-63368379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发行人系由恒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恒信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恒信投资货币出资 852 万元，宗华甫货币出资 144 万元，赵玉秀货币出资 144 万元，陈仰帆货币出资 60 万元。根据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安验字[2007]1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恒信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 1,200 万元出资。

2007 年 6 月 13 日，恒信有限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1007587）。恒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信投资	852.00	852.00	71.00%
2	宗华甫	144.00	144.00	1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3	赵玉秀	144.00	144.00	12.00%
4	陈仰帆	60.00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20 年 5 月 2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398 号），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恒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55,662,583.59 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恒信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7,618.98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9 日，恒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恒信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55,662,583.59 元扣除基准日后有限公司向部分股东支付的分红款 6,702.68 万元后，剩余账面净资产值为 8,863.578359 万元，拟以 8,863.578359 万元按 1:0.3836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3,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 5,463.578359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17 日，恒信动力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恒信动力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和《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662927059Y）。本次整体变更后，恒信动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信投资	2,422.00	71.24%
2	宗华甫	396.00	11.65%
3	王丽萍	170.00	5.00%
4	赵玉秀	144.00	4.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合肥久长	150.00	4.41%
6	宗柏含	58.00	1.70%
7	陈仰帆	60.00	1.76%
合计		**3,400.00**	**100.00%**

2020 年 11 月 25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92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信投资	2,422.00	71.24%
2	宗华甫	469.21	13.80%
3	合肥久长	150.00	4.41%
4	赵玉秀	144.00	4.24%
5	厦门一元	96.79	2.85%
6	陈仰帆	60.00	1.76%
7	宗柏含	58.00	1.70%
合计		**3,400.00**	**100.00%**

2、2019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4 日，宗华甫与王丽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宗华甫以 858.50 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其持有公司 5%的出资（170 万元出资，5.05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宗华甫将其持有公司 5%的出资转让给王丽萍。

2019 年 5 月 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信投资	2,422.00	71.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宗华甫	299.21	8.80%
3	王丽萍	170.00	5.00%
4	合肥久长	150.00	4.41%
5	赵玉秀	144.00	4.24%
6	厦门一元	96.79	2.85%
7	陈仰帆	60.00	1.76%
8	宗柏含	58.00	1.70%
合计		**3,400.00**	**100.00%**

3、2020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27 日，宗华甫与厦门一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一元以 718.49 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其持有公司 2.85%的出资（96.79 万元出资，7.42 元/注册资本）。2020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厦门一元将其持有公司 2.85%的出资转让给宗华甫。

2020 年 3 月 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信投资	2,422.00	71.24%
2	宗华甫	396.00	11.65%
3	王丽萍	170.00	5.00%
4	合肥久长	150.00	4.41%
5	赵玉秀	144.00	4.24%
6	陈仰帆	60.00	1.76%
7	宗柏含	58.00	1.70%
合计		**3,400.00**	**100.00%**

4、出资补足

2020 年 5 月 1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20）第 3519 号《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追溯了解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北安徽恒信东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以 2011 年 6 月 7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公司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北安徽恒信东的土地使用权为评估范围，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为 876.60 万元。该评估咨询报告评估

范围对应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出资 1,100 万元的合包河国用（2007）第 015 号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7 月 6 日，恒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恒信投资以现金 1,100 万元置换其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向公司出资的 1,100 万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9 月 26 日，恒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撤销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作出的决议，改为以现金补足出资，即：恒信投资以现金 223.4 万元补足其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向恒信有限认缴的 1,100 万元出资；同意恒信有限将收到的恒信投资支付的出资置换款 1,100 万元退回恒信投资。全体股东确认，不追究恒信投资就其土地使用权出资瑕疵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5、2020 年 11 月，恒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恒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恒信动力。本次变更过程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6、2021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20 日，恒信动力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3,400 万元增加至 3,505.15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5.1546 万元由高新毅达以货币出资，认购价格为 2,1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9.97 元/股。

2021 年 4 月 12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信投资	2,422.00	69.10%
2	宗华甫	396.00	11.30%
3	王丽萍	170.00	4.85%
4	合肥久长	150.00	4.28%
5	赵玉秀	144.00	4.11%
6	高新毅达	105.1546	3.00%
7	陈仰帆	60.00	1.71%
8	宗柏含	58.00	1.66%

合计	3,505.1546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公司的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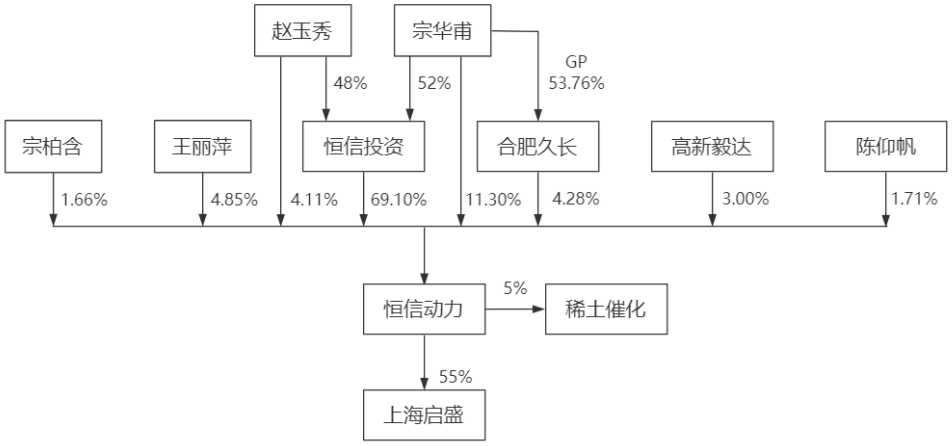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上海启盛，1 家参股公司稀土催化。

（一）控股子公司

1、上海启盛

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启盛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启盛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宗华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T2YQ7M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32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清逸路 7 号 025 幢 901-90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关系	恒信动力持有上海启盛 55%股权，沈国祥持有上海启盛 45%股权，恒信动力能够对上海启盛实施有效控制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工业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上海启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05.02
净资产	67.23
净利润（亏损以负数列示）	-211.4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

2、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

上海启盛共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启盛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负责人	沈国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J7DHK36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21 号 10 幢 112 室托管 7375（商务托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以上销售仅限批发及网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二）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稀土催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美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QRPC83F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16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433.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洋河路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洋河路 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关系	发行人参股公司。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沈美庆持股 13%、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王军持股 10%、恒信动力持股 5%、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认证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材料技术研发

稀土催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7,532.70
净资产	2,382.63
净利润	97.26

注：稀土催化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东营海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三）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销了一家控股子公司安恒动力，具体情况如下：

1、安恒动力的基本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安恒动力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安恒动力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安恒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如庆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汶泉发展区段家社区樱前街以北高七路以东潍柴国际配套产业园一号配套中心 9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关系	恒信动力持有安恒动力 100%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注：安恒动力自设立后至注销前未实际经营且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无相关财务数据。

2022 年 4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潍坊高新一所税 税企清〔2022〕6987 号）。2022 年 5 月 23 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潍）登字[2022]第 294159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安恒动力的注销登记。

根据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安恒动力成立之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安恒动力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安恒动力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询安恒动力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安恒动力在存续期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恒动力注销的原因、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安恒动力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性业务，公司基于整体业务布局和战略调整以及优化资产结构的目的，决定对安恒动力进行注销。

报告期内，安恒动力未进行实际经营，不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安恒动力的注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3、注销后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安恒动力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且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注销时不涉及人员安置以及资产、债务处置。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69.1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玉秀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1518 号办公楼 3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1518 号办公楼 3 楼
股东构成	宗华甫持股 52.00%，赵玉秀持股 48.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建筑工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

恒信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6,937.75
净资产	15,466.71
净利润（亏损以负数列示）	-79.15

注：恒信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安徽华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信投资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宗华甫、赵玉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4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4059%；宗华甫通过合肥久长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5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2794%；此外，两人还通过恒信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2.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9.0982%。宗柏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547%。宗华甫和赵玉秀系配偶关系，宗柏含系宗华甫和赵玉秀之女。宗华甫、赵玉秀和宗柏含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 3,170.00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0.4382%。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90%。此外，宗华甫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赵玉秀、宗柏含陆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三人对发行人的日常组织运作、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力。此外，根据宗华甫、赵玉秀、宗柏含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三人约定在恒信动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且对发行人历史上的一致行动情况进行了确认。综上所述，宗华甫、赵玉秀夫妇及女儿宗柏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宗华甫先生，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身份证号 34010319580401****，本科毕业于重庆大学矿山工程物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其主要任职经历为：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85 年 5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安徽省计划委员会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程师；1990 年 1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安徽省合九铁路指挥部计划财务处副处长；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海南华诚房地产公司工程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恒信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恒信动力董事长。现兼任上海启盛执行董事、稀土催化董事、合肥久长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贝睿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地群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赵玉秀女士，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身份证号 34010319580301****，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常务委员、安徽省工商联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其主要任职经历为：1981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合肥市第三十六中学英语教师；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海南首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门经理；1994 年 11 月创立苏州恒信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曾任董事长；1997 年 11 月创立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董事长；2007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历任恒信有限、恒信动力董事。现兼任恒信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恒信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恒信轻量化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恒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恒信富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TOTAL WONDER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宗柏含女士，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身份证号 34010319900825****，本科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 D ́Amore-McKim 商学院金融学及市场经济学专业。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3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职恒信有限总经理助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恒信有限、恒信动力董事、总经理助理。现兼任芜湖恒信董事、恒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恒信联合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津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负责人、北京润富柏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阳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有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恒信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合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仁柏医疗有限公司董事、BELVA GLOBAL LIMITED 董事。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肥久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宗华甫，宗华甫持有合肥久长 53.76%的财产

份额。合肥久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信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控股股东恒信投资（持股 69.10%）之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宗华甫，其直接持有公司 11.2976%的股份。宗华甫的详细简历参见本节“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恒信投资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宗华甫、赵玉秀、宗柏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恒信投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久长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
1	芜湖恒信	赵玉秀持股 71.51%，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宗柏含持股 19.60%，并担任董事
2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恒信持股 100%，赵玉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恒信轻量化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赵玉秀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恒信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芜湖恒信持股 100%；宗柏含担任董事
5	TOTAL WONDER ENTERPRISES LIMITED	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赵玉秀持股 45.90%并担任董事；宗柏含持股 6.73%
6	合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TOTAL WONDER ENTERPRISES LIMITED 持股 100%；宗柏含担任董事
7	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赵玉秀担任总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
		经理
8	恒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赵玉秀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宗柏含担任监事
9	安徽恒信富润实业有限公司	赵玉秀持股 6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宗柏含持股 32%
10	上海津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宗柏含个人独资企业
11	北京润富柏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宗柏含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安徽阳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宗柏含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香港恒信联合有限公司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宗柏含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董事
14	BELVA GLOBAL LIMITED	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宗柏含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董事
15	上海有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宗柏含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宗柏含的配偶黄津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监事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505.1546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如实际发行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169.000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信投资	2,422.0000	69.0982%	2,422.0000	51.8169%
2	宗华甫	396.0000	11.2976%	396.0000	8.4721%
3	王丽萍	170.0000	4.8500%	170.0000	3.6370%
4	合肥久长	150.0000	4.2794%	150.0000	3.2091%
5	赵玉秀	144.0000	4.1082%	144.0000	3.0808%
6	高新毅达	105.1546	3.0000%	105.1546	2.2497%
7	陈仰帆	60.0000	1.7118%	60.0000	1.2837%
8	宗柏含	58.0000	1.6547%	58.0000	1.2409%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169.0000	25.0099%
总股本		**3,505.1546**	**100.0000%**	**4,674.1546**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五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宗华甫	396.00	11.30	董事长
2	王丽萍	170.00	4.85	-
3	赵玉秀	144.00	4.11	-
4	陈仰帆	60.00	1.71	顾问
5	宗柏含	58.00	1.65	董事、总经理助理
合计		**828.00**	**23.62**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高新毅达的出资人中包含国有企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规定，高新毅达不满足国有股标识的确认条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其他国有股份。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恒信投资	69.0982%	公司控股股东，宗华甫持股 52%，赵玉秀持股 48%
2	宗华甫	11.297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赵玉秀系夫妻关系，与宗柏含系父女关系
3	合肥久长	4.279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宗华甫持有 53.7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宗彦林持有 0.67%的财产份额，其系宗华甫之妹
4	赵玉秀	4.108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宗华甫系夫妻关系，与宗柏含系母女关系
5	宗柏含	1.6547%	公司实际控制人，宗华甫、赵玉秀之女

注：除上述情况外，股东王丽萍持有公司 4.85%的股份，其为实际控制人宗柏含配偶父亲的弟媳。

（七）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中有 1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高新毅达。高新毅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ES785。高新毅达的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31235。

（八）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高新毅达、王丽萍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了约定有特殊权利条款事项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毅达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

2021 年 3 月，高新毅达与发行人及恒信投资、宗华甫、赵玉秀共同签署了《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各方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了优先购买条款、优先出售条款、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

（2）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对宗华甫进行的访谈以及对高新毅达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高新毅达的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未实际履行，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未造成任何影响。

（3）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解除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1.1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协议》中第 3.1 条（优先认购权）、第 3.2 条（利润分配权）、第 3.3 条（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第 3.4 条（反稀释权）、第 3.5 条（股权赎回）、第 3.6 条（并购）、第 3.7 条（清算权）、第 3.8 条（知情权）、第 3.9 条和第 7.7 条的全部内容，以及《投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中其他满足以下 4 种情形中的任何 1 种情形的条款（（1）以公司或股东作为对赌当事人；（2）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与市值挂钩；（4）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解除，该等条款解除后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该等条款应视为自始无效。

1.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体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1.3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存在触发《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投资方除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未行使其享有的特殊权利，投资方未就特殊权利与公司和/或其他相关方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协议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认为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

1.4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投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外，投资方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此外，根据对高新毅达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高新毅达及其关联方与恒信动力、恒信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及恒信动力

的关联方没有签署过除上述协议外其他的对赌协议或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权利恢复条款的协议、承诺。

2、王丽萍与宗华甫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

根据宗华甫与王丽萍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宗华甫将其持有的恒信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王丽萍，同时，双方在该协议中第三条约定了回购条款“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则乙方（王丽萍）有权要求甲方（宗华甫）按照年化 17.29%的投资回报收益率回购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

（2）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对宗华甫进行的访谈，上述回购条款虽已达到触发条件但尚未实际履行，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未造成任何影响。

（3）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述双方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原协议中第三条（回购）的全部内容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解除，该等条款解除后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该等条款应视为自始无效。

第三条 双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除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外，双方之间、乙方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双方对于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王丽萍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或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安排、企业清算优先受偿、反稀释、各类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

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即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

综上所述，高新毅达及王丽萍的投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被解除，且未附带效力恢复条款，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宗华甫	董事长	恒信投资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	夏焰平	董事	恒信投资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3	王文杰	董事	恒信投资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4	宗柏含	董事	赵玉秀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5	陈伟农	独立董事	宗华甫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6	葛彭胜	独立董事	宗华甫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7	钱立军	独立董事	宗华甫	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公司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宗华甫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夏焰平先生，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网络教育）。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宁波音王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助理；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宁波安赛尔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待业；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宁波话机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宁波金美亚池州管桩有

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恒信有限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恒信动力董事、总经理。

王文杰先生，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宁波市鄞州德来特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设计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恒信有限设计工程师、设计部长、设计总监、董事；2020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宗柏含女士，其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伟农先生，195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内燃机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其主要任职经历为：1982 年 2 月至 2001 年 9 月，历任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任职科员至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兼任中国电子商会副会长、中国电子商会智能电动汽车专业委员会理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恒信动力独立董事。

葛彭胜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升本），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其主要任职经历为：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安庆市邮政局会计；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项目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芜湖恒信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安徽百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恒信动力独立董事。

钱立军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车辆工程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主要任职经历为：1994 年至

今，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恒信动力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程浩	监事会主席	恒信投资	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	袁开枝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3	戈国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公司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程浩先生，199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合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4 年 6 月至今，历任恒信有限、恒信动力设计部设计工程师、主任级设计工程师职位；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程浩先生系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袁开枝先生，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网络教育）。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财务部税务和成本会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恒信有限、恒信动力财务部成本会计、副部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戈国军先生，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上海台丽通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待业；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上海拓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合肥咖姆昂精密部件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至今，任恒信有限、恒信动力生产部模具管理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夏焰平	总经理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	王文杰	副总经理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3	吴景龙	副总经理	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
4	梁修财	财务总监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5	葛良伟	董事会秘书	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夏焰平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王文杰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吴景龙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公司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制造技术部工艺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济南发动机厂长；2012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发动机厂长；2021 年 10 至今，历任恒信动力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梁修财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毕业于铜陵财经专科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合肥工业大学 MBA 课程结业，中级会计师。其主要任职经历为：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江淮仪表厂财务处会计；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淮仪表厂军品分厂综合处会计；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江淮仪表厂天润公司经理部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冷机公司综合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冷机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中央空调事业部副部长、部长；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舰船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合肥普悦汽保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保留劳动关系人员；2019 年 11 月在合肥江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内退；2018 年 8 月至今，历任恒信有限、恒信动力财务部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葛良伟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脱产学习）。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办员工；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马鞍山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员工；2013 年 3 月至今，历任恒信有限、恒信动力信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合肥璞珀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文杰、张斌 A（为与恒信投资监事张斌姓名相同，为便于区分，在其姓名后附加字母“A”和“B”以表示区别。）、程浩、卢福、左静东、任奋、文陆军，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王文杰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张斌 A 先生，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安徽建筑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材料科材料员；2013 年 3 月至今，历任恒信有限、恒信动力设计部副部长。

程浩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2、监事会成员”。

卢福先生，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驱动系统部技术专家；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硬件开发高级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恒信动力电驱电控事业部总经理。

左静东先生，199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至今，历任恒信有限、恒信动力项目部项目工程师。

任奋先生，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网络教育）。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产品工程师；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产品部产品开发高级工程师。

文陆军先生，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爱信（佛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制造工程科技术担当；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宁波江北昌源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工艺主管；2019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制造工程部经理、台架及产线开发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除兼职关系外）	兼职职务
宗华甫	董事长	上海启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合肥久长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董事
		稀土催化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董事
		上海贝睿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董事
		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除兼职关系外）	兼职职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地群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监事
宗柏含	董事	芜湖恒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恒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监事
		上海津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负责人
		香港恒信联合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安徽阳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有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北京润富柏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仁柏医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董事
		BELVA GLOB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董事
		合悦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董事
		恒信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董事
陈伟农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商会	无关联关系	副会长、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中汽产业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
		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葛彭胜	独立董事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浙江依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钱立军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	无其他关联关系	教授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夏焰平	董事、总经理	上海启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监事
葛良伟	董事会秘书	合肥璞珀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除兼职关系外）	兼职职务
袁开枝	职工代表监事	合肥璞珀商贸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它单位兼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宗华甫与董事宗柏含系父女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此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知识产权和竞业限制合同》。同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本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签订上述合同外，未签订其它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董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	宗华甫	董事长	5	-
	赵玉秀	董事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陈仰帆	董事		
	薛颖	董事		
	何钢	董事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宗华甫	董事长	4	公司内部人员调整
	陈仰帆	董事		
	王文杰	董事		
	宗柏含	董事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	宗华甫	董事长	7	1、陈仰帆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夏焰平	董事		
	王文杰	董事		
	宗柏含	董事		
	葛培健	独立董事		
	葛彭胜	独立董事		
	陈伟农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至今	宗华甫	董事长	7	独立董事葛培健因个人原因辞任，选举钱立军为独立董事
	夏焰平	董事		
	王文杰	董事		
	宗柏含	董事		
	钱立军	独立董事		
	葛彭胜	独立董事		
	陈伟农	独立董事		

2、监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任期	成员	职位	监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覃光友	监事	1	-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	刘美艳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戈国军	职工监事		
	袁开枝	职工监事		
2021 年 9 月至今	程浩	监事会主席	3	监事刘美艳因个人原因辞职并辞任，选举程浩为监事
	戈国军	职工监事		
	袁开枝	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任期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宗华甫	总经理	5	-
	陈仰帆	副总经理		
	夏焰平	副总经理		
	王文杰	副总经理		
	梁修财	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夏焰平	总经理	3	1、陈仰帆因个人原因辞去高管职务； 2、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文杰	副总经理		
	梁修财	财务总监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	夏焰平	总经理	4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葛良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文杰	副总经理		
	梁修财	财务总监		
	葛良伟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3 月至今	夏焰平	总经理	5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吴景龙为公司副总经理
	吴景龙	副总经理		
	梁修财	财务总监		
	葛良伟	董事会秘书		
	王文杰	副总经理		

4、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任期	成员	职位	核心技术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王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4	-
	张斌 A	设计部副部长		
	程浩	监事、设计部设计工程师		
	左静东	项目部主管		
2021 年 10 月至今	王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7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新增卢福、文陆军、任奋为核心技术人员
	张斌 A	设计部副部长		
	程浩	监事、主任级设计工程师		
	左静东	项目部主管		

任期	成员	职位	核心技术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卢福	电驱电控事业部总经理		
	文陆军	台架及产线开发总监		
	任奋	产品开发高级工程师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的合理调整，或因个人原因所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宗华甫	董事长	396.00	11.30%
宗柏含	董事	58.00	1.65%
赵玉秀	-	144.00	4.1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与董、监、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关系	持股主体	在持股主体享有权益的比例	持股主体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宗华甫	董事长	恒信投资	52%	69.0982%	1,259.4400	35.9311%
		合肥久长	53.76%	4.2794%	241.9002	2.3006%
夏焰平	董事、总经理	合肥久长	2.00%	4.2794%	3.0000	0.0856%

姓名	职务/与董、监、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关系	持股主体	在持股主体享有权益的比例	持股主体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合肥久长	11.11%	4.2794%	16.6667	0.4754%
梁修财	财务总监	合肥久长	1.33%	4.2794%	2.0000	0.0569%
葛良伟	董事会秘书	合肥久长	3.33%	4.2794%	5.0000	0.1425%
吴景龙	副总经理	合肥久长	0.40%	4.2794%	0.6000	0.0171%
程浩	监事会主席	合肥久长	0.40%	4.2794%	0.6000	0.0171%
戈国军	职工监事	合肥久长	1.00%	4.2794%	1.5000	0.0428%
袁开枝	职工监事	合肥久长	0.67%	4.2794%	1.0000	0.0287%
左静东	核心技术人员	合肥久长	0.33%	4.2794%	0.5000	0.0143%
张斌 A	核心技术人员	合肥久长	1.33%	4.2794%	2.0000	0.0569%
赵玉秀	董事长配偶	恒信投资	48%	69.0982%	1,162.57	33.17%
宗彦林	宗华甫之妹	合肥久长	0.67%	4.2794%	1.0000	0.028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通过合肥久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宗华甫	董事长	恒信投资	2,860 万元	52.00%
		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367 万元	18.01%
		北京天地群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48 万元	16.00%
宗柏含	董事	上海津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50 万元	100.00%
		安徽阳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 万元	80.00%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万元	70.00%
		上海有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 万元	60.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润富柏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0.00%
		安徽恒信富润实业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	32.00%
		宁波象辉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30.00%
		芜湖恒信	980 万元	19.60%
		香港恒信联合有限公司	6,000 万港币	100.00%
		TOTAL WONDER ENTERPRISES LIMITED	0.3066 万美元	6.73%
		BELVA GLOBAL LIMITED	5 万美元	100%
		仁柏医疗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
葛彭胜	独立董事	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 万元	4.22%
葛良伟	董事会秘书	合肥璞珀商贸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00%
		上海芥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0 万元	19.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其他人员的薪酬遵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41.57 万元、163.05 万元和 237.57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 5.84%、4.27%和 3.72%。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薪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 年度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	2021 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津贴	2021 年度是否在关联方企业领取薪酬
宗华甫	董事长	是	41.58	否
夏焰平	董事、总经理	是	26.47	否
王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9.93	否
宗柏含	董事	是	6.00	否
陈伟农	独立董事	是	6.00	否
葛彭胜	独立董事	是	5.00	是
钱立军	独立董事	否	-	否
程浩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是	17.55	否
袁开枝	监事	是	10.85	否
戈国军	监事	是	13.22	否
梁修财	财务负责人	是	19.98	否
葛良伟	董事会秘书	是	4.78	否
吴景龙	副总经理	否	-	否
张斌 A	核心技术人员	是	16.34	否
卢福	核心技术人员	是	8.54	否
左静东	核心技术人员	是	10.60	否
任奋	核心技术人员	是	7.06	否
文陆军	核心技术人员	是	9.14	否
合计		**-**	**233.04**	**-**

注：仅将上述人员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期间所领取的薪酬计入薪酬总额。

除上述薪酬待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尚未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申报前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为增强核心员工凝聚力，推动核心员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并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设立合肥久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8 月，合肥久长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公司激励对象此后可通过持有合肥久长的股权间接享有对公司的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久长持有公司 4.28%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久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宗华甫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认缴份额	450 万元人民币
实缴份额	4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立恒工业广场二期 A-12 号厂房生产车间 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合肥久长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从事其他业务

合肥久长的出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宗华甫	241.9002	53.76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王文杰	49.9998	11.11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仰帆	4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顾问
4	葛良伟	1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5	王燕芳	14.1000	3.1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6	夏焰平	9.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7	梁修财	6.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	周楠	6.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部长
9	朱如庆	6.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部长
10	张斌 A	6.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设计部副部长
11	年浩东	4.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设计工程师
12	张克坚	4.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部长
13	戈国军	4.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模具工程师
14	王修业	4.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15	刘亳伟	3.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副部长
16	周琪	3.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副部长
17	刘万荣	3.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18	袁开枝	3.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19	宗彦林	3.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出纳
20	纵瑞礼	3.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司机
21	邱大伟	3.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设计工程师
22	吴景龙	1.8000	0.4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3	程浩	1.8000	0.40	有限合伙人	设计工程师
24	许成生	1.5000	0.33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部长
25	左静东	1.5000	0.33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主管
26	丁思念	1.5000	0.33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部长
27	吴浩	1.5000	0.33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8	胡树立	0.9000	0.2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9	鲁书林	0.9000	0.2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0	李明龙	0.6000	0.1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
合计		**450.0000**	**100.00**	**-**	**-**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为恒信动力聘任或聘用的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优秀员工和长期为公司服务的老员工。

合肥久长成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7 名有限合伙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退伙，16 名其他核心员工入伙。

（二）权益定价的公允性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基于账面净资产情况，综合考虑对员工的激励效果，

确定了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 3 元/股的入股价格。

发行人参考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20）第 3528 号评估咨询报告，确定合肥久长入股发行人 150 万股的每股公允价格为 5.11 元。

（三）持股平台管理模式、决策程序、锁定期及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合肥久长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推选合伙人宗华甫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根据合肥久长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合肥久长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

根据合肥久长合伙人王文杰、夏焰平等 30 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该等人员承诺“除《合肥久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久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根据合肥久长的工商档案资料，合肥久长就设立及历次投资人变更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此外，合肥久长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非以对

外投资为主要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四）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

《合肥久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5.10 规定："若合伙人非因本合伙协议第 5.9 条第 1 款约定的情形，而是出于其他原因与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包括从公司或子公司退休、正常离职、因受伤生病丧失劳动能力、或其他经公司确认的原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但无义务）代表合伙企业要求回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选收购合伙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在这种情形下，回购/收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1）若回购/收购发生在其取得合伙份额后的 5 年内，则回购/收购价格为该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的原始取得成本；（2）若回购/收购发生在其取得合伙份额的 5 年以后，则回购/收购价格为该合伙份额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免歧义，取得合伙份额的时间区分首次取得和成为合伙人后新增取得，对于首次取得的合伙份额，取得合伙份额的时间按照该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转让协议等）时起算，对于后续新增取得的合伙份额，该等份额的取得时间按照该合伙人签署出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转让协议等）时起算。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回购/收购某一合伙人名下的部分合伙份额时，有权优先回购/收购取得时间在后的合伙份额部分。如因该等回购/收购导致该合伙人需要缴纳任何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负，由该合伙人自行承担。"

（五）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企业凝聚力，有利于保持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稳定性，进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由于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分别确认计入相关成本及费用的股份支付 66.94 万元、22.68 万元及 13.45 万元。虽然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

3、对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前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点	在册员工总人数（人）	用工形式	人数（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3	正式工	140
		劳务工（含退休返聘）	1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7	正式工	143
		劳务工（含退休返聘）	1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9	正式工	176
		劳务工（含退休返聘）	13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专业结构、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分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比
技术人员	26	13.76%
销售人员	32	16.93%
生产及辅助人员	96	50.79%
管理及行政人员	35	18.52%
合计	**189**	**100%**

2、学历分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6	3.17%
本科	48	25.40%
大专	44	23.28%
高中、中专及以下	91	48.15%
合计	**189**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比
20 岁及以下	5	2.65%
21-30 岁	74	39.15%
31-40 岁	60	31.75%
41-50 岁	31	16.40%
51 岁以上	19	10.05%
合计	**189**	**100%**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点	在职员工总人数（人）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3	111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7	123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9	162	162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除上海启盛 1 人已缴纳公积金外，公司未给其他员工缴纳公积金。2021 年度，公司加强了对于员工公积金缴纳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了相关制度，使得 2021 年末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提升至 85.71%。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社保和公积金账户尚未迁移至公司，公司于次月或其后为其办理开户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部分员工或因个人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会保险，或因其他个人原因，经公司反复沟通仍不愿意由公司为其缴纳职工社保和公积金，与公司签署了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声明；（3）部分员工系退休

返聘人员或劳务工，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4）个别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等。针对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提供了免费宿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31.43万元、26.53万元和24.00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0%、0.69%、0.38%，补缴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逐年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宗华甫、赵玉秀、宗柏含已出具承诺："1、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下合称"下属企业"）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相关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3、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权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追缴、收取滞纳金、追索相关费用或者因此遭受处罚、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被追究责任等，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亦已就上述事项的规范及可能引发的损失及费用作出兜底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应对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生产用工紧缺、招工困难、员工需

异地工作等问题，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涉及的派遣用工岗位大部分是注塑、装配、焊接中的辅助性岗位，个别为技术人员等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以下简称三性）要求的岗位，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如下：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35	57	10
占比	20.00%	28.50%	5.38%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海启盛的部分技术人员系在宁波工作及缴纳社保，故选择以宁波当地的人力资源公司以派遣用工的方式解决。自上海启盛注册成立宁波分公司后，该等技术人员均转入宁波分公司，与宁波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从而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三性”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 名，占比约为 0.94%，经核查，该等人员均为装配工，属于辅助性岗位。

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合规函的取得情况

2022 年 2 月 14 日，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涉及劳动或社保事项的纠纷争议。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出具《证明》（奉人社执〔2022〕64 号），载明 2019 年 7 月 18 日（注：系上海启盛的注册成立日）至今，该大队未发现上海启盛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2 年 3 月 8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开函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报告期内的劳务派

遣用工事宜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部分派遣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岗位“三性”要求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对上述瑕疵进行整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相关派遣用工占比已降至 10%以下，涉及的派遣用工岗位均满足“三性”要求，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亦已就上述事项可能引发的损失及费用作出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瑕疵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及其他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主要是委托安徽博通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安外包服务，由该公司向发行人委派保安。2021 年 10 月，考虑到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用人需求逐年增长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用工合规化的需要，发行人对公司整体用工形式进行了调整，将部分非核心性工序委托安徽南巷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计件服务的形式提供，涉及的岗位主要是注塑、装配、焊接中的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人）	3	3	24

注：2021 年以前的 3 名劳务外包人员均为安徽博通保安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至发行人的保安人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4 名劳务外包人员中，既包括上述 3 名保安，也包括安徽南巷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派来的 21 名从事注塑、装配、焊接等岗位的外包服务人员。

发行人对外包工的管理主要以监督为主，不直接对接管理外包工，上述劳务外包人员由外包公司直接进行管理，考勤打卡、请假等事宜均由外包工联系外包公司进行处理，外包员工若出现违规操作、出品质量瑕疵等服务质量问题，也由发行人反馈给外包公司进行处理。此外，涉及注塑、装配、焊接等岗位的外包工，

发行人按照外包工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乘以单价的模式与外包单位结算费用。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临时工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临时性用工的情况。发行人临时性用工主要是为了应对季节性、临时性的用工需求，因用工量根据订单量变化，因此一年内各月份使用的临时工人数波动比较大，例如通常每年的最后一个季度获取订单量增加，生产需求迫切，发行人会使用临时工缓解生产压力。此外，农历新年后人员短期内很难招募到位，因此发行人会在 1、2 月份多生产一些产品作为安全库存，此外，个别月份也会出现某家客户突然提出临时性订单需求。对于上述情况，发行人通常会联系外部单位帮忙招募一些附近的家庭妇女、大学生来生产线上帮忙做一些最简单、最基础的工序。发行人与临时工合作单位主要按照临时工提供的工作小时结算费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临时工用工情况系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外包的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属于动力总成系统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车辆以及船舶行业等。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市场，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自主开发并已批量生产多款产品，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累计已销售产品多达 200 种以上，产品不仅销往国内主机厂，还出口到欧洲、北美、日本等主要汽车市场。公司另有数十款新产品已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获得客户定点，产品覆盖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等，客户包括奇瑞汽车、上汽通用、理想汽车等，预计将于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实现量产。

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邓白氏注册认证，是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被工信部评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被评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还曾获得“安徽汽车零部件知名企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并被认定为安徽省汽车关键部件塑料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承办单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获得了行业内许多优质客户的认可，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整机制造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国际客户主要包括沃尔沃、美国水星、通用汽车、福田戴姆勒、康明斯、日本东发等，国内客户主要包括上汽乘用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东风乘用车、潍柴动力、玉柴机器、三一重工、全柴动力、江淮汽车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64.39 万元、17,990.41 万元和 23,999.3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04%，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公司的主要客户

国际客户	沃尔沃	美国水星	通用汽车
	福田戴姆勒	康明斯	日本东发
国内客户	上汽乘用车	奇瑞汽车	吉利汽车
	东风乘用车	潍柴	玉柴
	三一重工	全柴	江淮汽车

目前，公司已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以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电子水阀、氢燃料电池电堆歧管等产品进一步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其中电子油泵已开始为上汽通用小批量供货，电子驻车执行器产品已开始为上汽通用小批量供货，并已获得江淮汽车的定点协议，热管理模块已通过上汽乘用车性能测试。公司将继续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不断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2、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属于动力总成系统关键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发动机油底壳等大类，是保障动力总成正常运行、性能发挥、安全保障的重要零部件。

公司各类产品在动力总成中的具体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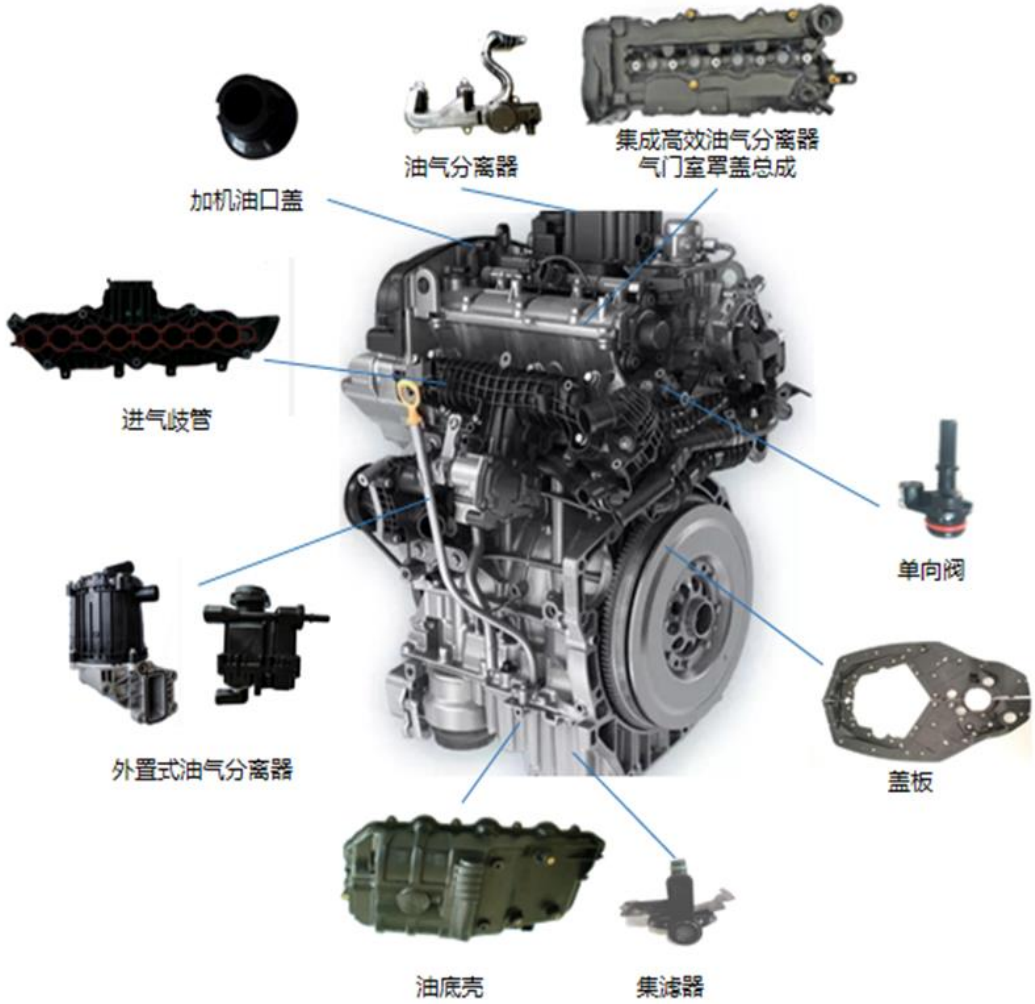

（1）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公司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主要包括常规进气歧管、增压发动机进气歧管、可变长度进气歧管、消声器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介绍	部分相关产品
常规进气歧管		• 进气歧管在动力总成系统中位于节气门与引擎进气门之间，本体设有节气门进气口、稳压腔和进气支管，同时还集成了曲通管接头、	• 上汽 Major 歧管 • 奇瑞 472WF 歧管 • 奇瑞 477F-BA 歧管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介绍	部分相关产品
		真空助力管接头、碳罐管接头、压力传感器探测孔、支架安装孔、线束卡扣等结构 • 常规进气歧管采用工程塑料注塑成型，上下片通过振动摩擦焊接、激光焊接等方式接合，管腔内部光滑，可有效减少对空气的阻力 • 常规进气歧管应用于自然吸气发动机，空气进入节气门后，进气歧管的稳压腔对空气起到缓冲作用，并通过不同的空气流道将空气均匀地分配到各缸进气道，保障发动机进气的通畅和均匀，提高发动机的燃烧效率	• 东风 474 歧管
增压发动机进气歧管		• 增压发动机进气歧管应用于增压发动机，与常规进气歧管相比，其区别在于： • 增压发动机进气歧管各支管长度相对较短，因此产品体积较小，可减少对动力总成空间的占用 • 增压发动机进气歧管表面增加了加强结构，可降低进气歧管的气动噪音 • 通过 CFD 计算并优化产品气道及稳压腔的结构，提高增压发动机进气歧管的进气均匀性，保障发动机进气的均匀 • 增压发动机进气歧管通过提高进气压力来增加充气效率，可增加发动机充气量，提高换气效率，从而增加发动机的输出功率	• 沃尔沃 CVEP 歧管 • 吉利 VEP 歧管 • 上汽 1.0T 歧管 • 上汽 SGE1.5T 歧管 • 奇瑞 F4J16 歧管 • 奇瑞 E4T16 歧管 • 东风 1.4T 歧管
可变长度进气歧管		• 可变长度进气歧管应用于自然吸气发动机，在常规进气歧管结构的基础上，增加滚筒阀结构，通过电磁阀、单向阀、真空执行器等执行元件实现进气歧管长管和短管的自由切换 • 可变长度进气歧管可以通过改变进气管的长度，在发动机高速和低速时都能提供最佳配气。发动机在低转速时，用长管进气，可以增加进气的气流速度和气压强度，并使得汽油得以更好的雾化，提高燃烧效率；发动机在高转速时，用短管进气，使发动机吸入更多的空气，从而提高发动机的输出功率	• 奇瑞 E4G15C 可变歧管 • 奇瑞 E4G16 可变歧管 • 江淮 2.0VVT 可变歧管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介绍	部分相关产品
集成中冷器进气歧管		• 集成中冷器进气歧管一般应用于增压发动机，在增压发动机进气歧管的基础上集成了中冷器 • 通过将原本外置的中冷器集成到歧管内部，可以减少中冷器在动力总成系统中占据的布置空间，降低动力总成的总成本 • 集成中冷器进气歧管可降低涡轮增压发动机的进气温度，提高进气响应速度，从而提高发动机的性能	• 奇瑞 E4T15C 集成中冷歧管
消声器		• 消音器是阻止声音传播而允许气流通过的一种器件，用于消除空气动力性噪声 • 消声器包含外壳、U 型芯、嵌件等结构，可降低发动机进气时产生的噪音，满足客户对发动机噪音控制的要求	• 水星 stingray 消音器 • 潍柴 WP8 降重空压机进气消声器 • 潍柴 H2 进气消声器

（2）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用途	部分相关产品
常规气门室罩盖		• 常规气门室罩盖是装配在发动机缸盖上的罩壳，包含壳体、一体式安装螺栓、缸盖法兰密封垫、加机油口盖等结构 • 常规气门室罩盖的主要作用是防止外部杂质进入发动机，防止内部机油泄露以及隔离缸盖对外的噪音传递	• 水星罩盖 • 水星虎鲨罩盖 • 潍柴 H5 罩盖
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		• 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在常规气门室罩盖的基础上，集成了高效油气分离组件、PRV 阀等结构 • 高效油气分离组件一般包含部分负荷通道、全负荷通道和补气通道，并具备粗分离和精分离结构、回油结构等，具备较高水平的油雾分离功能，可有效减少高温活塞漏气量中携带的机油，减少机油消耗量 • PRV 阀是一种可靠的压力调节阀，具备压力调节作用，可以调节曲轴箱压力使其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防止由于曲轴箱压力过高或过低导致发动机损伤	• 奇瑞 F4J16 罩盖 • 康明斯 2.7T 罩盖 • 潍柴 WP2.5N 罩盖 • 玉柴 S06 罩盖 • 江西五十铃 RZ4E 罩盖 • 三一 D09 罩盖 • 三一 D8.9 罩盖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用途	部分相关产品
外置式油气分离器		• 外置式油气分离器主要用于分离活塞漏气量中携带的机油，减少机油消耗量，改善曲轴箱压力和气体成分。外置式油气分离器可分为主动式分离器和被动式分离器两大类 • 主动式分离器根据驱动力不同，可分为油驱和气驱两种方式。油驱主动式分离器通过高转速产生 20g-30g 的离心力，使得产品具备较好的油气分离效果；气驱主动式分离器通过文丘里式驱动结构和闸门式流速压力调节结构，使精分离前产生-10Kpa 或更低的负压，使得发动机活塞漏气量中的油气获得较高的分离效率 • 被动式分离器一般采用织物撞击式结构，油气经小孔撞击织物后附着、分离。公司产品分离技术先进，可以满足国六及更高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且该结构不需要更换滤芯，终身免维护	• 三一 D09 主动分离器 • 玉柴 K11 甲醇机主动分离器 • 上汽 GL31 油气分离器 • 上汽 GS61 油气分离器 • 通用 NGC+C10T 油气分离器
加机油口盖		• 加机油口盖装配在气门室罩盖上，包含壳体、O 型圈等结构，部分还包括泄压阀 • 主要用于更换机油时加注机油，另外含有泄压阀结构的加机油口盖可以在曲轴箱压力过大时，起到泄压的作用，使得曲轴箱压力满足发动机要求	• 奇瑞 473F 加机油口盖 • 东风 474 加机油口盖 • 东风 1.4T 加机油口盖 • 三一 D09 加机油口盖 • 沃尔沃加机油口盖
单向阀		• 单向阀在发动机部分运行工况时使气体单项流通，反向通道关闭 • 通过该单向阀可以将空滤后的干净空气导入曲轴箱，对曲轴箱内的混合气进行稀释，降低酸性气体、水汽等气体浓度；同时可以利用单向阀内部的节流孔对流量进行调节，满足国六及更高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 通用 NGC+C10T 单向阀 • 通用 CSS50T HEV 新鲜空气单向阀总成 • 通用 C13NA 新鲜空气单向阀总成 • 潍柴 H1 单向阀总成

（3）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用途	部分相关产品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装配在发动机驱动结构和变速箱之间，包含盖板、螺纹嵌件、衬套、螺栓、垫片、橡胶管路等	• 水星 566&568 盖板总成 • 水星 101&104 盖板总成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用途	部分相关产品
		• 主要用于遮挡发动机驱动轴，另外可以为附近管路、线束、支架等零件提供安装位置 • 产品塑料化后便于制作较复杂的结构，减少发动机重量，满足发动机轻量化要求	• 潍柴 H3 盖板组件

（4）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用途	部分相关产品
发动机油底壳		• 发动机油底壳位于发动机底部，将曲轴箱封闭作为贮油槽的外壳，包含限位嵌件、密封垫、集成集滤器、集成放油塞等结构 • 主要作用是防止杂质进入发动机机油中，造成机油污染，另外还具备收集和储存由发动机各摩擦表面流回的润滑油，散去部分热量，防止润滑油氧化的功能	• 东风 C10TDR 油底壳 • 水星油底壳
集滤器		• 集滤器装在机油泵前油底壳中，一般采用金属滤网式结构 • 主要作用是滤除油底壳机油中的有害杂质，从而延长零部件的使用寿命	• 沃尔沃吸油管 • 通用 CSS 375T 集滤器（纵置） • 圣龙 CSS 375T 集滤器（横置） • 通用 CSS50THEV 集滤器总成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11,423.94	50.84%	10,409.53	61.96%	10,262.65	78.00%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9,036.10	40.21%	5,212.42	31.03%	1,747.26	13.28%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1,292.73	5.75%	928.91	5.53%	824.69	6.27%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718.34	3.20%	248.24	1.48%	323.40	2.46%
合计	**22,471.10**	**100.00%**	**16,799.10**	**100.00%**	**13,157.99**	**100.00%**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吸纳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建立了一支具有创新精神的设计研发团队，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和与主机厂配套开发。

在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自主选定研发项目，并向客户推广应用。公司自主研发主要以具有创新精神的、产品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为核心，以公司目前掌握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为基础，围绕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量的不断增加，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领域也进行了相关产品的研发，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

在与主机厂配套开发的模式下，公司根据主机厂要求组织研发人员设计产品，主机厂技术部门首先对公司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核定，经过评审后，公司再进行产品的具体设计，并组织产品后续的生产和供货。

截至目前，公司在研项目所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电子水阀、氢燃料电池电堆歧管、热管理模块等。上述产品具有较高的集成化特性，高度契合汽车节能减排、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满足发动机国六及更高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有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采购模式

（1）原辅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橡胶件、五金件等，塑料粒子为公司塑料零部件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料，橡胶件主要用于产品装配过程中的密封，五金件主要用于产品的连接、装配、支撑和并紧。

公司根据客户特定要求及产品需求计划，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仓储物流部负责对接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订单制定月度需求计划，并同步发送给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月度需求计划，结合原辅材料的现有库存情况以及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订单发送给对应的供应

商。对于塑料粒子，公司还会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和价格波动情况，结合自身需求量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以保证生产连续性并减少价格波动的影响。

（2）模夹具、工装、专用设备等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模夹具、工装、专用设备等，由项目部在立项后向公司申请，采购部根据启动通知单需求，提出技术要求并确定技术方案，再向公司供应商名录中的对应厂家发送投标邀请，并组织平台开标确定供方，最后进行采购合同及协议技术的签订。开发负责人员按项目进度要求进行方案评审、修改调整并按协议要求验收。

（3）供应商管理

公司主要根据汽车行业体系要求来选择供应商，建立了《采购和供方管理控制程序》《分供方管理规范》《物资采购支付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形成规范管理，定期对供应商的供货品质、交付能力等指标进行考核。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作为整车专用件配套供应给主机厂。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根据与主机厂签订的销售协议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仓储物流部负责对接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订单制定月度需求计划，并同步发送给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此外，仓储物流部还要根据客户的装机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周需求并发送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周需求，以天为单位，安排产品的生产计划，并开始产品的生产。公司还会对市场环境进行评估和判断，对部分产品进行提前生产和备货。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之后，将根据配套车型的生命周期以及后续车型的开发进度，向主机厂销售产品，销售流程主要包括客户信息搜集、客户开发、产品定点、合同签订、销售收款、售后服务等。

主机厂会对公司技术、设备、研发能力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合格后将公司加入其供应商名录。主机厂在开发新车型时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接到邀请后，根据主机厂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组织研究开

发并制作初步设计方案和报价参与项目招标。通过多轮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主机厂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付能力、过往配套情况以及价格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企业作为该产品的最终供应商。当整车（机）开发完毕进入量产阶段，主机厂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与公司签订正式采购合同或下达订单，并由公司开始批量供货。

5、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以及与主机厂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并组织产品的生产，再按合同或订单向主机厂提供相应的产品，并依照合同或订单的条款约定获得收入，从而实现盈利。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在汽车产业日益注重专业化、精细化生产的背景下，主机厂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公司作为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生产企业，处于汽车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为塑料粒子、橡胶件、五金件等原辅材料生产企业，下游为汽车主机厂，目前的经营模式符合汽车产业链的分工合作模式及行业惯例。

根据汽车产业链的整体情况，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程度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方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趋势。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要经营模式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和服务流程

1、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和发动机油底壳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和发动机油底壳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相似，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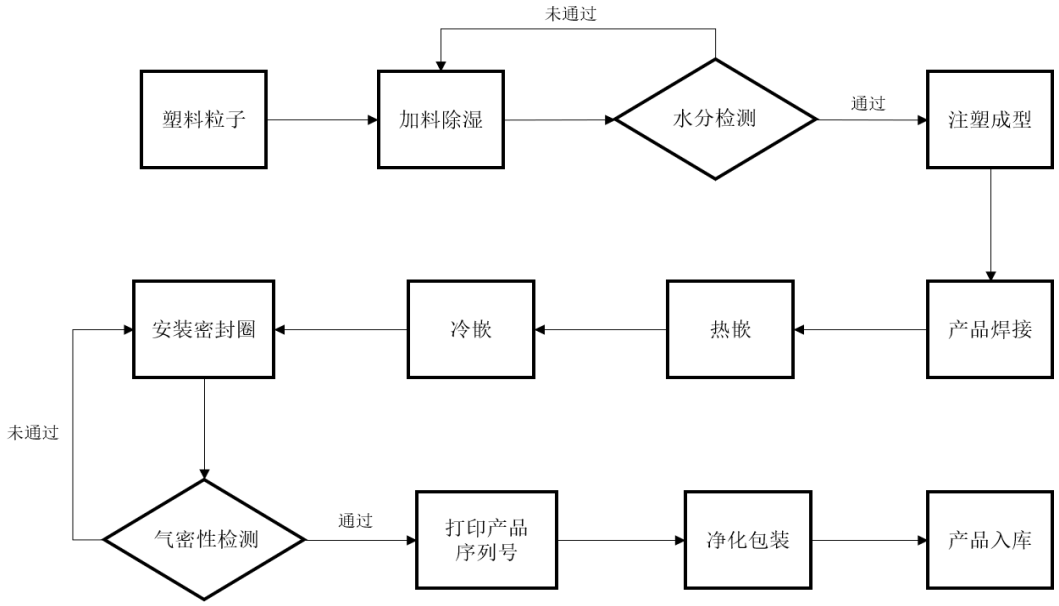

2、油气分离器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油气分离器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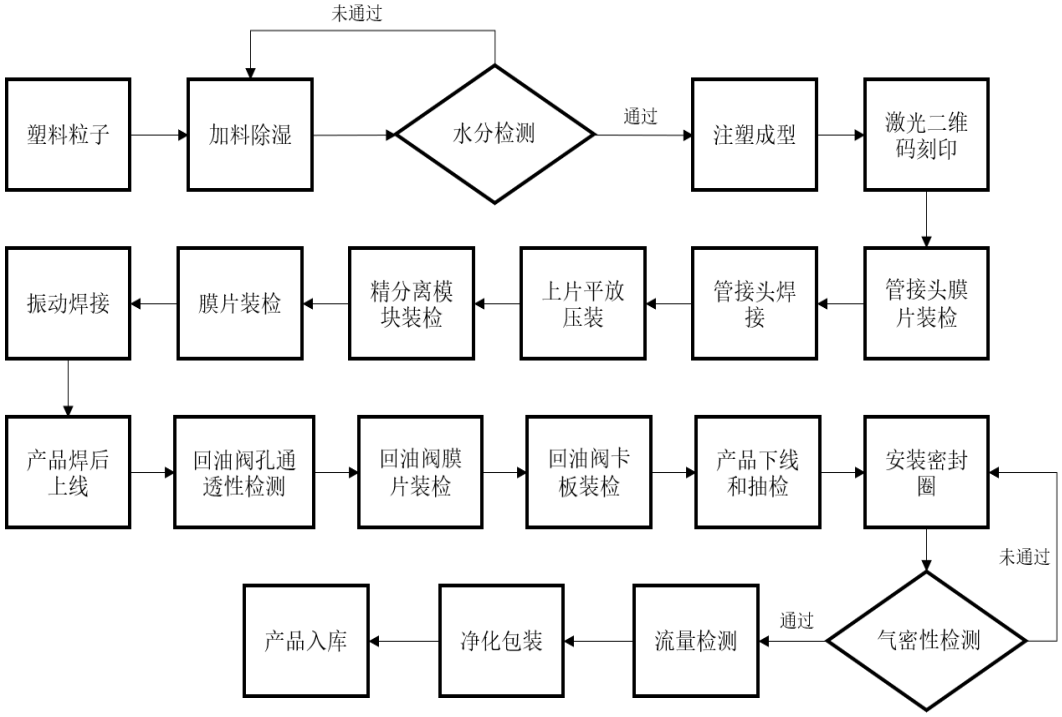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生产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表：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VOCs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	经集气罩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食堂污水、生活办公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和食堂烹饪产生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排放管网，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可达排放标准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中二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备品备件等	生活活动、注塑工序环节、焊接工序环节、装配工序环节	通过专业第三方回收公司处置	可实现公司固体废物的达标处置
	危险废弃物（废机油、废活性炭）		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回收公司回收	处置方按照相关标准处置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及奖惩制度》及《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急计划控制程序》《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七）发行人质量管控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采用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是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是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商及协会成立的专门机构 “国际汽车工作组”（英文简称“IATF”）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7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该体系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直接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优势和客户服务优势，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主机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与客户长期的交流和合作，逐步建

立起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于 2020 年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秉承着“以客户为关注点，满足客户要求，提高客户满意度”的理念，按照 IATF16949:2016 的要求建立、实施、维护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以确保质量管控体系的高效运行。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运用 DFMEA 工具和 PFMEA 工具实施质量先期策划，保证产品开发过程的质量稳定，解决质量难题，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同时，DFMEA 和 PFMEA 的相关数据可作为经验在后续研发过程中运用，确保公司产品研发的过程控制。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质量、工艺、设备、模具、供应商的标准化程序及经验问题库，通过标准化人员培训，标准化操作，标准化设备、工艺、模具点检，标准化首件、末件检验等，有效地减少了生产过程中风险因素的产生；公司还建立了设备防错库，通过设备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对设备防错验证的操作，有效减少了设备故障出现的频率，实现安全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还拥有完善的电子化追溯系统，可在生产过程出现问题时，尽快锁定问题范围，快速隔离产生问题的因素，避免问题的扩大及流出。此外，公司的包装及运输问题库中记录了大量包装及运输过程中的经验，可最大程度减少包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质量问题。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行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对行业进行宏观指导，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行业实施自律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3、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7 年，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责包括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定、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等。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汽车产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根基，零部件产业则是助力中国自主汽车产业做大、做强、做优的坚实支撑。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对于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相继推出各项政策措施，以推动汽车和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利用市场化机制推进汽车市场的整合升级，提升汽车市场的服务水平，适应消费者越来越多样化的需求。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	2022 年 5 月	财政部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告》			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全国财政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工作视频会议》	2022 年 5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会议提出，有效扩大投资和消费，释放内需潜力。一方面，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财政部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加快下达预算。另一方面，促进居民消费持续恢复。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 600 亿元，进一步提振汽车消费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2021 年 11 月	工信部	提出的“持续制定发布交通运输行业节能低碳技术目录”的要求，强化节能降碳，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交通运输行业“双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	2021 年 7 月	工信部	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 年 11 月	国务院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0 年 6 月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此次修改明确了 2021-2023 年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4%、16%、18%。增加了引导传统乘用车节能的措施，完善了新能源汽车积分灵活性措施，丰富了关联企业的认定条件，将燃用醇醚燃料的乘用车纳入核算范围，对具备节能减排优势的车型给予核算优惠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 11 部门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2019 年 12 月	国务院	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力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限购城市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	将“轻量化材料应用”列为鼓励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 年 8 月	国务院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构建智能汽车创新发展体系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2018 年 7 月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燃气汽车应符合本标准要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城市车辆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应符合本标准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2017 年 6 月	发改委、商务部	提出将“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关键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和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 年 4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等。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加快推进电动汽车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开展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结构轻量化设计。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配套能力与整车性能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2016 年 1 月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满足柴油机国六标准要求的新车不得生产、销售、注册登记和投入使用。“轻型车国六标准”燃料采用中立原则，汽油、柴油、气体发动机限值相同，对柴油车 NOX 不再设立较松限值

（四）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1、对经营资质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细分行业无需特殊的生产经营资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动未对公司的经营资质产生不利影响。

2、对准入门槛的影响

公司产品属于动力总成系统关键零部件，需要通过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满足各大主机厂提出的对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具体要求。在当前汽车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下，主机厂在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评审时，

会更加关注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节能减排方面的研发创新性和技术突破性，以及企业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配套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从而使产品契合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趋势的企业更具市场竞争力。

3、对运营模式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动未对公司的经营模式造成不利影响。

4、对竞争格局的影响

近年来，节能减排的呼声越来越强烈，随着《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行业政策以及国六排放标准的相继出台，汽车行业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已经形成。燃油车方面，主机厂通过持续优化发动机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减轻整车重量来满足节能环保的要求；新能源汽车方面，主机厂在提高新能源汽车占比的同时，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的性能。汽车行业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趋势也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一部分具有较强研发能力、优秀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的企业，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文件的发出，为我国汽车产业的国际化发展指出了方向。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是全球汽车供应体系的重要环节。能够不局限于生产汽车零部件而是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中为整车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将在国际汽车产业中更具竞争优势。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汽车产业链概况

汽车产业链主要包括原材料、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汽车销售及后汽车市场等，其中，汽车整车制造是整个产业链的关键，向上延伸至零部件制造行业，向下延伸至汽车服务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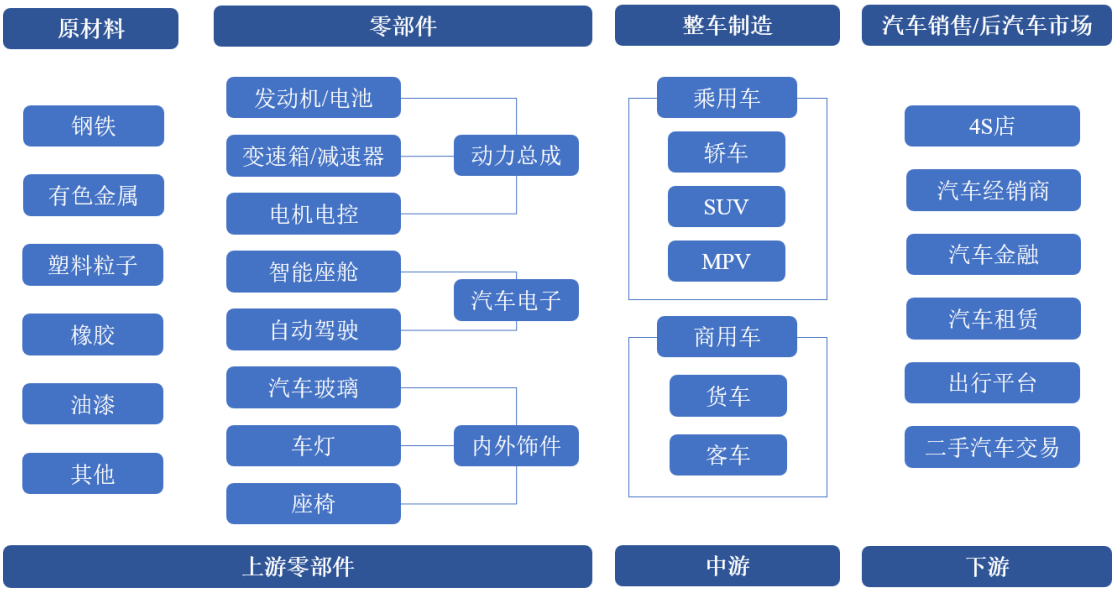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产业链条较长，前后向产业关联度强，且规模效益明显，行业寡头垄断特征明显。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变化，汽车产业链正在向新兴市场转移，承接全球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产业转移已成为我国汽车相关企业发展的新机遇，必将推动我国汽车本土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向更高技术、更高品质以及更大规模发展。

2、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概览

汽车产业是世界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社会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汽车的制造技术和产业规模也不断提高。虽然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同比有所减少，但随着汽车消费政策的不断出台和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未来全球汽车行业预计将迎来恢复性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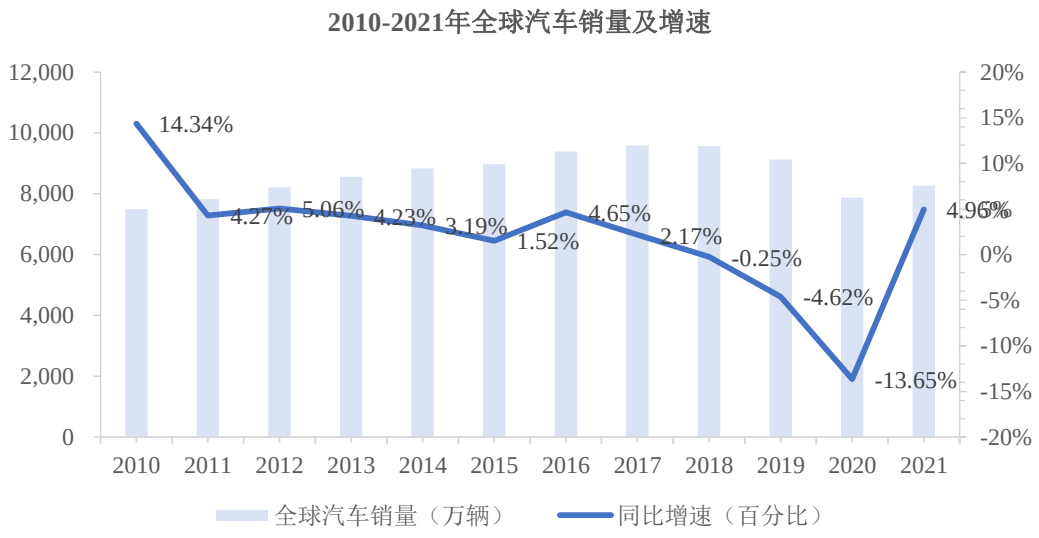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2010-2021）

（2）我国汽车行业概览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迅速，接连取得重大突破，产业集群效应也正在凸显，并逐渐成为世界汽车产业的制造中心。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强，我国汽车产销量已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逐渐成为全球汽车消费市场的重心。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 2.0%和 1.9%；2021 年，随着经济复苏和政策支持，我国汽车行业有所回暖，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汽车保有量水平看，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各地区汽车保有量也

在不断攀升。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止 2021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3.02 亿辆，较 2020 年增加了 0.21 亿辆，同比增长 7.47%。全国有 79 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同比增加 9 个城市，其中北京、成都、重庆超过 500 万辆，苏州、上海、郑州、西安超过 400 万辆，武汉、深圳、东莞、天津、杭州、青岛、广州、宁波、佛山、石家庄、临沂、济南、长沙等 13 个城市超过 300 万辆。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继续提高，我国汽车产业仍将持续稳定发展。

2015-2021年中国汽车保有量统计（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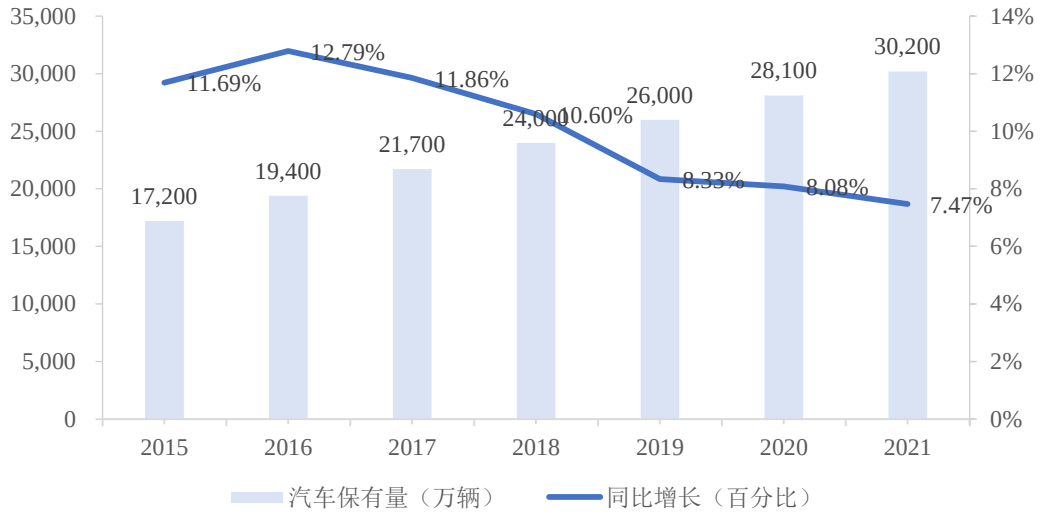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安部

3、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市场在欧美地区趋于饱和，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消费主力

作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汽车产业具有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等特征，已逐步成为美国、日本、德国、韩国等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而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汽车生产国家也正快速发展汽车产业，向着汽车制造强国的序列快速迈进。从全球汽车销售分布情况来看，亚洲、北美洲和欧洲是全球汽车消费的主要市场，欧洲及北美洲等主要发达国家汽车消费市场近年来已趋于饱和，但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其居民消费结构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国际汽车巨头纷纷加大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产能投资，亚洲、南美洲等发展中国家集中地区成为需求增长的主要来源。

主要地区乘用车销量（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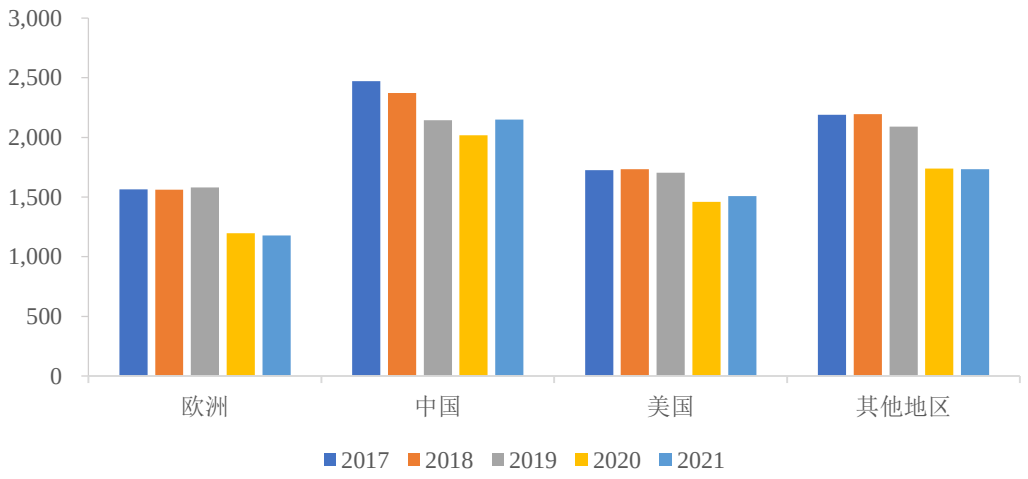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Lines，中国汽车工业协会，ACEA

（2）全球汽车中心迁移，中国成为汽车主要生产地

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且汽车工业基础薄弱，起步阶段的汽车制造大多是通过中外合资模式发展壮大。但是，随着中国工业水平的不断增强，中国汽车制造水平也不断提升，全球汽车目前已经主要集中在中国地区生产。随着新兴市场对汽车产业的改变，成熟市场将逐渐面临缩减规模的压力，汽车行业正进行着全球性的变化，汽车制造中心区域逐渐迁移至中国地区。中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产量的比例呈现上涨的趋势，2020 年，中国的汽车产量全球占比已经超 30%，2021 年更是达到了 32.54%，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汽车最大产地。

中国及全球汽车产量（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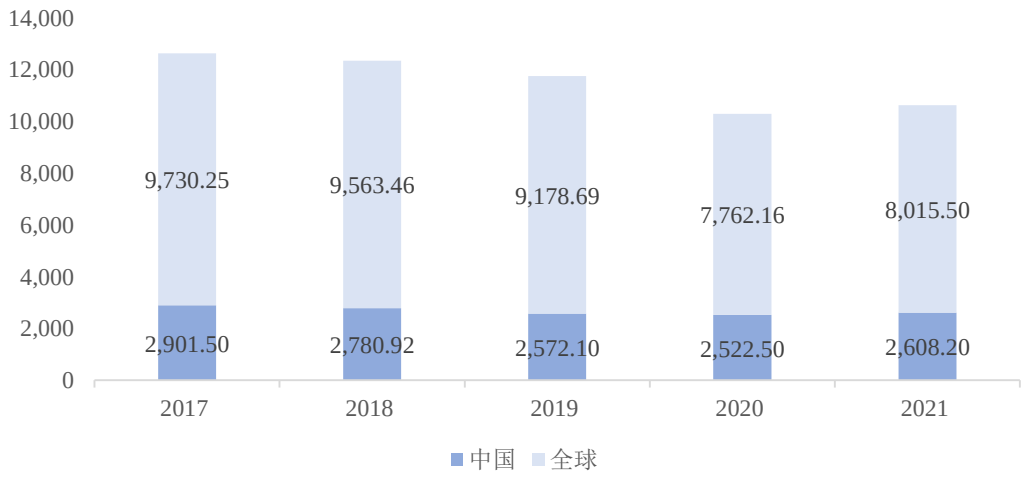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组织、Wind 资讯

（3）节能环保趋势下，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

自 21 世纪以来，面对全球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严峻，以美国、日本、欧盟以及中国为代表的国家和地区纷纷开始转型，相继将新能源汽车上升为国家战略，作为缓解能源压力、减轻环境污染的重要手段之一，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和市场推广。全球电动汽车行业自 2011 年开始起步，目前已初步形成以美国、欧盟、日本以及中国为核心的市场发展格局。2015 年，中国电动汽车以 33.11 万辆的销售规模超越美国和欧盟成为世界电动汽车最大市场，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方面实现里程碑式的跨越。此后，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6 年的 51 万辆增长到 2020 年的 137 万辆，增长率超过 100%，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远高于其他传统汽车工业强国。

2016年-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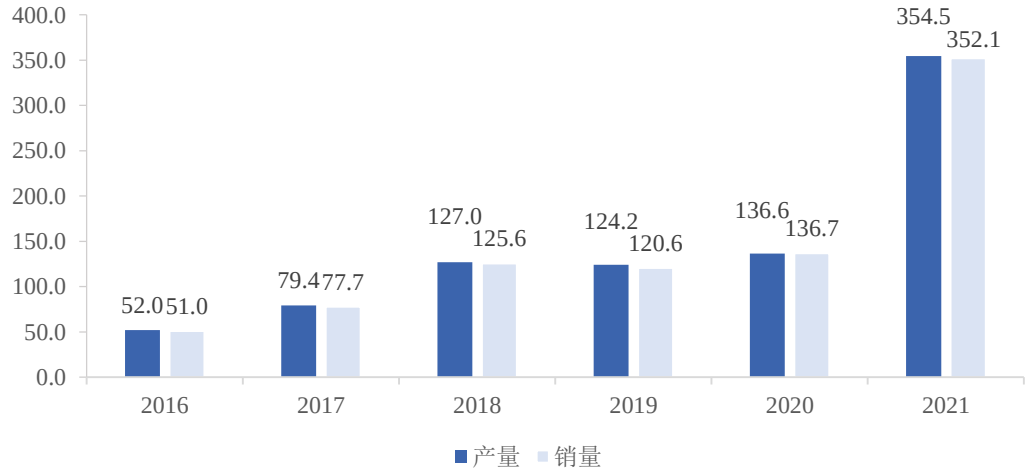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仍以政策驱动为主，出于自愿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相对较少，市场的作用力也相对较小。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逐步从政策驱动型市场向政策市场双轮驱动型市场转型，市场的作用力将明显提升。一方面，因为政策市场本身空间有限，政策作用力将更多转型优化使用环境，促进市场化需求快速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动力电池技术不断提升，使用环境不断优化，新能源汽车综合性价比将继续提升，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相较于传统燃油车的新优势将逐步建立，这将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新动力。

4、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上游，与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一般而言，汽车由发动机、底盘、车身和电气设备四个基本部分组成，因此汽车零部件各类细分产品均由这四个基本部分衍生而来。按零部件的性质分类，可分为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系统、行驶和转向系统、内外饰件系统、电子电器系统等。

资料来源：汽车漫谈

动力总成，指的是车辆上产生动力，并将动力传递到路面的一系列零部件组件。广义上包括发动机、变速箱、驱动轴、差速器、离合器等，但通常情况下，动力总成一般仅指发动机、变速器以及集成到变速器上面的其余零件。动力总成系统是汽车的核心系统，其技术水平、性能质量直接关系到整车的安全、稳定、能效、排放等重要指标。以普通乘用车为例，汽车动力总成占据了约 25%的整车成本，价值主要集中在发动机和变速箱上。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分布在日本、美国、德国。目前全球零部件行业逐渐呈现专业化、独立化、经营全球化的特点。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1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Top 100 global OEM parts suppliers）可以看出，分布在日本、美国、德国的零部件企

业营业收入排名较为靠前，其中日本以 23 家入围排名榜首，美国以 22 家居次，德国以 18 家获得第三名。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目前还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就中国企业来看，2021 年年共有 8 家企业上榜，包括延锋、北京海纳川、中信戴卡、德昌电机、敏实集团、五菱工业、安徽中鼎密封件、德赛西威，其中延锋以绝对优势继续领跑中国企业，在榜单中名列第 17 位。

排名	名称	国别
1	罗伯特 博世（Robert Bosch）	德国
2	电装（Denso Corp.）	日本
3	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德国
4	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5	爱信精机（Aisin Corp.）	日本
6	大陆（Continental）	德国
7	现代摩比斯（Hyundai Mobis）	韩国
8	佛吉亚（Faurecia）	法国
9	李尔（Lear Corp.）	美国
10	法雷奥（Valeo）	法国

2021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国家分部（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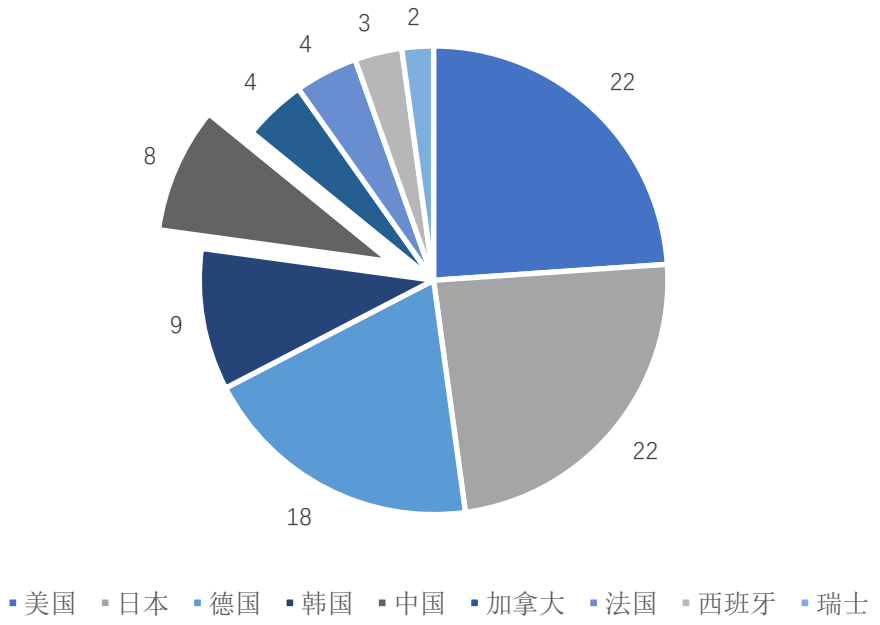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在中国汽车行业的稳步发展大环境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也呈现

上涨趋势。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5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突破 30,000 亿元，达到 32,117 亿元。2020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5,66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保持增长趋势，汽车产业发展潜力巨大，行业长期向好。

2012年-2021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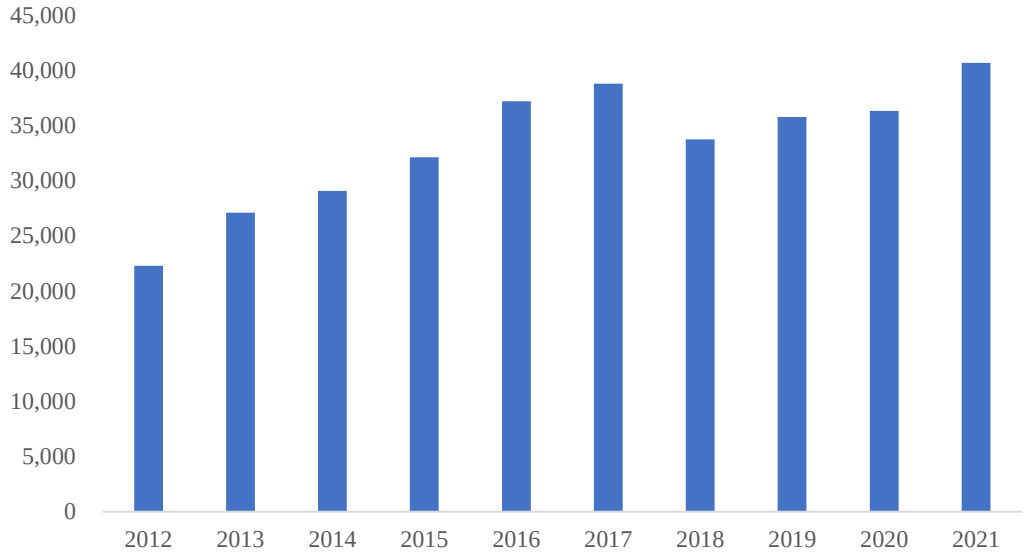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几十年的生产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出现了一批能够生产高技术含量、高品质水平且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专业汽车零部件企业。但是整体而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呈现出大而不强的局面，特别与传统汽车工业强国相比，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仍然存在资金规模有限、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品牌附加值低等问题。

（3）塑料零部件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随着汽车节能减排要求的日益提高，在保证汽车强度及安全性的前提下，整车制造企业正在尽量降低汽车的整备重量。针对燃油车而言，车身减重可以降低燃油车的油耗；针对新能源汽车而言，车身减重可以提升续航里程同时降低电池日常损耗，因此汽车轻量化逐渐成为各大主机厂及零部件企业的重要技术方向。

随着近几年汽车消费及生产对于节能，环保及耐用与轻型汽车需求的增长，塑料零部件因重量轻、设计空间广、性能优异及制造成本低等优点，成为了汽车工业制造的重要材料，汽车工业对于塑料的需求量明显增长。近年来随着工艺的

持续优化，汽车塑料件的综合性能越来越高，逐步替代了汽车内诸多金属零部件。

塑料制品在众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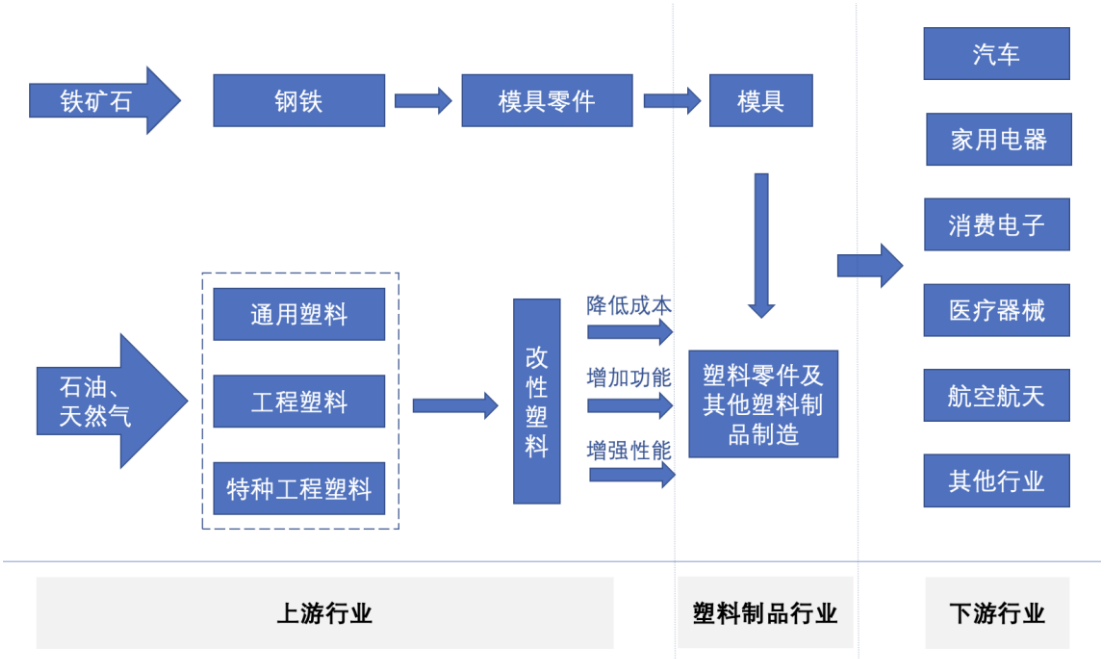

5、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逐渐呈现集团化趋势

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汽车产业中的上游产业，在汽车产业链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联合编著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显示，中国在 2018 年就有超过 10 万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其中，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有 1.3 万家，产品基本覆盖汽车产业链近 1,500 种部品。近年来，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作为汽车产销大国，我国的汽车产业也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逐渐呈现集团化趋势，少数龙头企业凭借自身竞争优势垄断部分零部件的生产，并提供给多家整车企业。

（2）模块化供货给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更大的发展机会

模块化供货是指零部件供应商不以单一的零件，而是以整个系统模块的方式向主机厂供货的模式，涉及模块化产品设计、模块化生产和模块化采购。在模块化供货模式下，主机厂可以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创新、开发和试验优势，把大部分设计任务向零部件企业转移，从而优化整车生产过程，降低整车制造成本，并

通过缩短整车的设计和开发过程，加速新车型的迭代。汽车零部件企业则在模块化供货模式下承担起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工作，更早、更深入地介入到整车的设计、研发、生产过程中，在设计初期就对新车型的开发提供专业化建议，积极配合主机厂进行配套开发。在这个过程中，主机厂在产品、技术上越来越依赖于零部件企业，零部件企业则在开发过程中逐步形成并掌握产品设计、生产的核心技术，并在汽车产业链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3）我国汽车零部件采购国产化

随着汽车制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汽车消费市场逐渐饱和，为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并开拓新兴市场，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开始加速向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产业转移，给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带来了广阔的增长空间。虽然与来自传统汽车工业强国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但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内资零部件企业设计、研发、生产能力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逐步得到众多主机厂的认可。同时，合资厂商为了迎合我国消费者的需求，降低采购成本，更多地选择研发能力、工艺水平正在不断提高的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从而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替代原有高成本的外资零部件企业的机会。

（4）汽车零部件产业向节能减排、新能源化方向发展

在全球节能环保趋势下，汽车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呈现出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在汽车节能减排领域，主机厂一方面通过改进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优化车身空气动力学结构，提高发动机燃烧效率，降低油耗，减少汽车行驶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另一方面，推动汽车的轻量化发展，通过减少车身自重的方式来降低油耗、减少碳排放。有关数据表明，汽车自重每下降 10%，油耗可以降低 6%-8%，因此减少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重量是汽车节能减排重要的措施之一。具体而言，目前减少车身自重的主流方式包括用塑料、铝合金等材质的零部件替代主流的钢材零部件，通过优化车身整体布局形式减轻自重等方式。

新能源汽车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主要包括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其他新能源汽车等。

在能源和环保的压力下，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未来汽车的发展方向。而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推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根据中国汽车协会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354.49 万辆，销量为 352.0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9.48%和 157.48%。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在汽车零部件市场中的占比也将进一步提升，在新能源配套产品领域能够占据先发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将会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呈现向新能源化发展的趋势。

（5）具备核心技术且拥有较好资源整合能力的企业将更具竞争力

在我国汽车零部件竞争格局中，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围绕在汽车行业中占主导地位的主机厂开展业务，只有通过主机厂严格的认证过程，零部件企业才有资格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目前，部分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升了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并在部分以外资企业为主的核心零部件领域实现了国产替代进口。未来，随着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主机厂将对零部件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具备核心技术且拥有较好资源整合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更具竞争力。

6、行业主要产品的供求情况

（1）行业需求

①我国汽车产业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汽车产业的依存度较高，汽车产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决定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需求。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强，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产销量已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虽然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新冠疫情影响、消费信心回落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均有所回落，但是长期来看，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我国城镇化率进一步提高、居民消费持续升级，我国汽车产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②主机厂零部件采购国产化

与传统汽车工业强国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仍

存在较大的差距，但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少数内资企业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和与主机厂配套开发的模式，在众多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打破了跨国企业垄断的格局，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能力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逐步得到众多主机厂的认可。与进口零部件相比，国产零部件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随着主机厂逐渐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国产汽车零部件的竞争力正在逐渐上升，也因此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开发能力的内资零部件企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行业供给

①合格供应商准入机制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关系到整车的质量和安全，因此各大主机厂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非常审慎。主机产普遍实行合格供应商准入机制，建立了完善且非常严格的认证体系。一般而言，零部件企业首先需要通过独立第三方的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然后接受主机厂全方位严格审核，在研发能力、采购管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达到主机厂的要求，才能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通过考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零部件企业还需要配合主机厂进行产品开发，在完成开发设计、产品研发、工艺调试、样件制造、整车实验等一系列的流程后，才最终进入批量供货的阶段。

也正是由于主机厂对于供应商的认证过程要求高、周期长，因此零部件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才能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而双方一旦建立合作配套关系，就会倾向于长期稳定合作。因此，合格供应商准入机制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使得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供给相对稳定。

②多层级供应商体系下一级供应商数量较少

在汽车产业日益注重专业化、精细化生产的背景下，主机厂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根据与主机厂的产业链关系，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已经作为一级供

应商，与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由于一级供应商除了需要通过主机厂合格供应商认证之外，还需要具备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参与主机厂新车型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并具备系统化、模块化零部件供应能力，直接面向主机厂配套供货，因此我国零部件市场上一级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少。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制造的技术融合了机械设计、材料工程、工程热力学、传热学、电子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的系统工程技术，而发动机作为汽车的“心脏”，是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因此主机厂对于发动机相关零部件的要求较高。零部件制造企业需要根据不同发动机的具体情况不断优化配套产品的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和参数标准，因此对其知识储备、经验积累、技术掌握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缺乏多学科综合能力、行业经验不足、技术储备有限的发动机相关零部件制造企业将难以适应该等领域的竞争。

（2）客户认证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关系到整车的质量和安全，因此各大主机厂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非常审慎，实行合格供应商准入机制，建立了一套完善且非常严格的认证体系。一般而言，零部件企业首先需要通过独立第三方的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然后接受主机厂全方位严格审核，在研发能力、采购管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达到主机厂的要求，才能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通过考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零部件企业还需要配合主机厂进行产品开发，在完成开发设计、产品研发、工艺调试、样件制造、整车实验等一系列的流程后，才最终进入批量供货的阶段。

也正是由于主机厂对于供应商的认证过程要求高、周期长，因此零部件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才能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而双方一旦建立合作配套关系，就会倾向于长期稳定合作，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3）环保准入壁垒

随着国家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公众节能环保意识的逐步提升，汽车废气排

放处理技术面临不断升级的需要。为严格实施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部对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机动车产品进行型式核准，而随着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主机厂客户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环保要求进一步提升。因此，对于新进企业而言，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环保准入门槛较高，申报周期较长且前期投入较大，缺乏相关研发实力和前期投入意识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成为主机厂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商难度较大。

（4）人才壁垒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车型迭代周期的逐渐缩短，汽车主机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同步开发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也对供应商的人才储备提出了较大的挑战。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人才的专业性要求较高，但是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拥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较为稀缺，大多数是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自身培养而成，因此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取经营所需大量专业人才，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形成较高的人才壁垒。

（5）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行业参与者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一方面，汽车零部件行业实行合格供应商准入机制，而供应商的企业规模，也是主机厂遴选供应商的重要参考指标，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需要投入较高的资金成本，才能满足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先进的实验设备、检测仪器、生产设备以及各类工程软件来保障开发设计、产品研发、产品生产的顺利开展，后期还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开发设计保障产品更迭，以工艺优化保障产品性能，以强化管理保障产品质量，才能使企业得到健康、良好的发展。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6）管理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国内外知名的汽车厂商，其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要求呈现出研发要求高、交货周期短、供货数量大等特征。因此，对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而言，其需要在原料采购、产品研发、产品生产、销售供货各阶段实施精细化管理，并通过管理经验的不断积累和管理方法的持续改进，来满

足下游客户在产品迭代、质量管控、交货速度、服务响应等方面的需求。一方面，通过良好的精细化管理，企业可以更好地保障产品性能和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良好的服务；另一方面，凭借精细化的管理，企业可以更好地发挥自身的规模优势做好成本管控，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成熟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管理机制需要企业在长期经营中依靠不断地积累来形成，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管理壁垒。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其生产和销售受乘用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汽车零部件需求相应增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缓慢，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则会下降。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周期变长。

（2）行业区域性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的区域性特征。考虑到生产、交易成本和供货周期等因素，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一般围绕汽车生产厂商进行选址、布局，因此显现出一定的产业集群效应，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逐步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包括以上海、江苏省和浙江省为核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四川省为核心的西南产业集群，以广东为核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吉林省、辽宁省和黑龙江省为核心的东北产业集群，以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为核心的的中部产业集群和以北京、天津和河北省为核心的环渤海产业集群，并已逐步形成以上述产业集群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区域分布特征。

（3）行业季节性

由于汽车的生产销售除受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外，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汽车零部件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在全年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9、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竞争格局

在汽车产业日益注重专业化、精细化生产的背景下，主机厂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根据与主机厂的产业链关系，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主机厂专注于整车新车型以及动力总成等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是整个汽车产业链的核心；一级供应商具备良好的创新能力和优秀的研发能力，能够通过配套开发的模式，参与新车型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并具备系统化、模块化零部件供应能力，直接面向主机厂配套供货。而且随着主机厂逐渐向专业化整车开发模式转变，一级供应商在汽车核心零部件的设计研发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越来越多的一级供应商在合作研发过程中逐渐掌握核心技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二级供应商具备生产较为关键的零部件的能力，向一级供应商配套专业性较强的拆分零部件，通过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供货；三级及以下供应商具备生产通用零部件的能力，向二级供应商供货。随着供应商层级的逐步向下，该层级的供应商家数增多，行业集中度降低，行业竞争程度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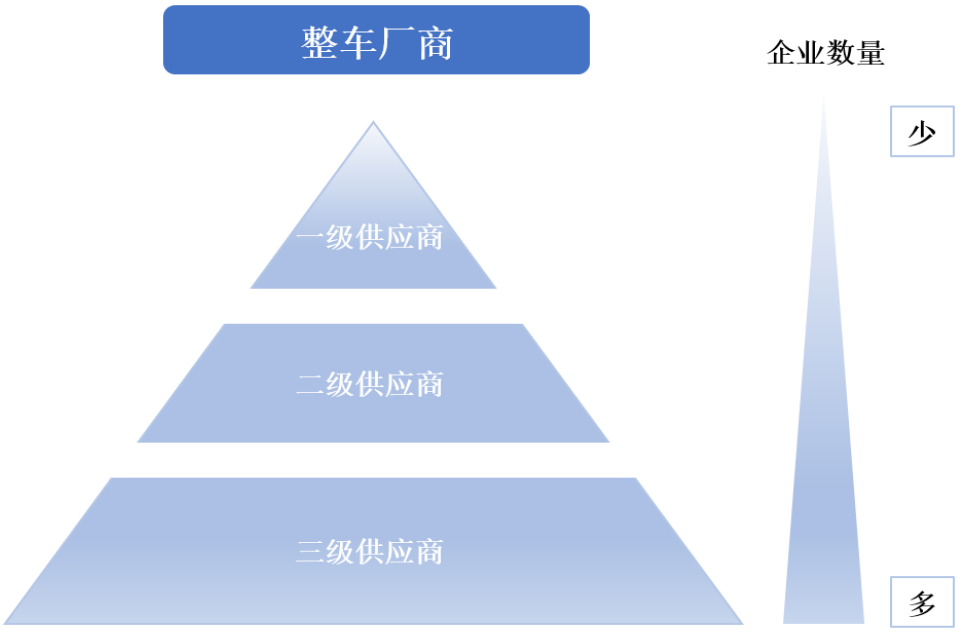

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来看，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

烈。具体而言，我国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来自美国、欧洲、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的跨国零部件企业和少数具备规模或技术优势的内资企业为主，二、三级供应商以内资企业为主。跨国零部件企业在资金、技术、经验、管理等方面具备优势，通过在我国设立独资公司或合资公司，为主机厂配套生产汽车核心零部件。

与传统汽车工业强国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但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少数内资企业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和与主机厂配套开发的模式，在众多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打破了跨国企业垄断的格局，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能力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逐步得到众多主机厂的认可。特别是随着国六排放标准逐步实施，市场产生了对原有零部件产品更新迭代的需求，一些具备较强设计研发能力的内资零部件企业，凭借自身在新技术、新产品上的持续研发和前瞻性布局，抓住了技术、产品更迭的市场机遇，量产了多款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推动了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但多数内资企业，受到资金规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成本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汽车零部件配套市场，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位置。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发动机油底壳等。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企业名称	竞争产品	基本情况
马勒集团	发动机进气歧管、发动机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发动机盖板	马勒集团（MAHLE GROUP）成立于 1920 年，是全球领先的汽车行业开发伙伴和零部件供应商，也是引领未来交通解决方案的技术先驱，产品涵盖从动力总成至空调领域的技术，包括发动机系统、滤清系统、电气及机电一体化和热管理系统。马勒集团在全球拥有 160 个生产基地，2020 年销售总额约 98 亿欧元
曼胡默尔集团	发动机进气歧管、发动机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	曼胡默尔集团（MANN+HUMMEL）是全球领先的过滤系统制造商，总部位于德国路德维希堡，致力于为全球汽车行业和工程机械行业开发和提供卓越的零部件产品。在汽车行业，曼

企业名称	竞争产品	基本情况
		胡默尔的产品包括多功能塑料空气过滤系统、进气歧管系统、液体过滤系统、空调滤清器和气缸盖罩以及用于车辆售后服务和维修的滤芯。曼胡默尔业务覆盖全球 80 个地区，2020 年销售总额约 38 亿欧元
汉格斯特	油气分离器	汉格斯特（Hengst）成立于 1958 年，专注于研发生产滤清系统和产品，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已发展成为业界领先的汽车滤清系统和滤清器原厂配套供应商和汽车售后滤清器产品供应商，向汽车生产商提供流体管理模块、集成冷却系统机油过滤模块、集成油雾分离系统机油过滤模块、燃油过滤模块、机油过滤模块和油箱及燃油过滤系统，并同时提供各类配套滤清器以满足系统汽车售后服务的保养需求
美嘉帕拉斯特集团	发动机进气歧管、发动机气门室罩盖	美嘉帕拉斯特集团（MECAPLAST GROUP）是创建于 1955 年，总部位于摩纳哥的汽车设备领域的欧洲领先集团。公司设计、开发与制造零部件及车身、发动机全套系统，主要有四大类的汽车塑料制品：发动机装置（进气歧管、发动机罩盖等）、汽车内饰、汽车外饰、空滤器，2021 年销售总额约 11 亿欧元
神通科技（605228.SH）	发动机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技术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致力于汽车动力系统、饰件系统、模具等领域的研发与制造。神通科技总部位于宁波，拥有支持全球项目的研发中心和技术领先的试验中心，设有动力系统、饰件系统、电子系统、模具制造等事业部，主要生产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六大系列产品。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进气歧管、发动机气门室罩盖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智能座舱部件、发动机轻量化部件和模具研发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拥有 1 个国家认可实验室和 2 个省级技术中心，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外饰件、汽车内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汽车功能件、塑料部件模检具及其他等六大类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具有竞争能力和创新精神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成立伊始，公司就秉承科技创新为第一生产力的宗旨，把研发作为立企之本，从事动力总成系统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和开发。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先后研发成功并批量生产了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发动机油底壳等动力总成系统关键零部件。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自主开发并已批量生产多款产品，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

术。目前，公司累计已销售产品多达 200 种以上，产品不仅销往国内主机厂，还出口到欧洲、北美、日本等主要汽车市场。

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邓白氏注册认证，是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被工信部评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被评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还曾获得“安徽汽车零部件知名企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并被认定为安徽省汽车关键部件塑料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承办单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主要作为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供应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产品获得了多家优质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获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4）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市场，顺应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致力于推动汽车零部件“以塑代铝”“以塑代钢”进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发动机油底壳等，由于产品主要是针对下游主机厂具体车型或发动机型号的配套产品，因此公司产品细分种类和规格很多。此处选取公司主要产品（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的销量，根据报告期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量数据推算内我国燃油车的产量数据，初步推算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127.43	119.97	116.87
气门室罩盖（包含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和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	46.55	25.80	2.70
油气分离器（包括集成于气门室罩盖中的高效油气分离器及外置式油气分离器）	47.59	29.65	7.13

注：此处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和油气分离器销量不包含歧管组件和罩盖组件销量，不包含销往境外的相关产品的销量

②报告期内，我国燃油车产量数据推算如下：

单位：万辆

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产量（A）	2,652.80	2,462.50	2,552.80
新能源车产量（B）	367.70	145.60	119.00
燃油车产量（C=A-B）	2,285.10	2,316.90	2,433.80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5.58%	5.18%	4.80%
气门室罩盖（包含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和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	2.04%	1.11%	0.11%
油气分离器（包括集成于气门室罩盖中的高效油气分离器及外置式油气分离器）	2.08%	1.28%	0.29%

注：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配套整车量/我国燃油车当年产量

（六）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创新。公司具备自主研发及与主机厂配套开发的能力，紧跟政策的指导方向，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围绕市场和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持续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吸纳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建立了一支具有创新精神的设计研发团队。公司设计研发团队具备产品设计、CAE 分析、性能测试、模具设计、工艺开发、专用设备开发等系统的研发能力，在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和油气分离器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可以快速响应政策、市场及客户对于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设计、研发需求，实现公司产品的品种多样化和创新常态化。公司已成功开发了众多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和油气分离器产品，获得了客户的长期支持和高

度评价。

公司紧紧围绕汽车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创新、创造能力。一方面，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推动动力总成零部件塑料化的进程，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由改性塑料制成，在保证耐高温性、稳定性的同时，具备质量轻、生产成本低、生产过程环保、系统集成度高等优点，可有效地推动发动机零部件“以塑代铝”“以塑代钢”，助力实现汽车轻量化进程。另一方面，公司还将新能源汽车的配套零部件作为重点研发领域，积极研发并拓展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产品，其中电子油泵已开始为上汽通用小批量供货，电子驻车执行器产品已开始为上汽通用小批量供货，并已获得江淮汽车的定点协议，热管理模块已通过上汽乘用车性能测试。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被工信部评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被评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承接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安徽省科技攻关项目、安徽省国际合作计划、安徽省重点研究和开发计划等省部级科技项目。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也得到了下游众多客户的认可：2021 年，公司通过了上汽通用实验室认证，进气歧管产品获得奇瑞汽车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2019 年，公司获得潍柴动力授予的“年度产品开发奖”“协同研发特殊贡献奖”“优秀会员单位”“产品研发共同体会员资质”等荣誉称号。

公司顺应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积极研发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6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并在动力总成系统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油气分离器、电子水阀、热管理模块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竞争壁垒。

（2）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随着主机厂与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作日益紧密，主机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协同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

质的售后服务，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并参与到汽车厂商的配套开发当中，还获得了潍柴产品研发共同体会员资质，体现了模式和业态上的创新。公司研发团队针对政策、行业及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相关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和定制化开发，对客户的需求及时响应，对客户的反馈及时回应，共同推进配套开发项目，研发能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3）产品创新

公司在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创新之路上，除了在较为传统的性能、质量、成本等方面进行研发创新外，还通过在研发、设计、生产阶段积累的丰富的经验，对产品进行特殊的设计。公司在产品的集成化研究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创新工作，并形成了一系列特殊的产品，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不同需求。例如，公司在进气歧管产品中集成中冷器，可以减少中冷器占据的布置空间，提高发动机响应速度和进气效率，降低燃油消耗；针对外挂油气分离器占用空间较大的问题，公司设计并研发了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的气门室罩盖总成，大大缩小了油气分离器在动力总成系统中占用的空间，减少了生产成本；根据国六政策法规的要求，公司积极开发主动式油气分离器和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器产品，配合主机厂减少汽车污染物的排放。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 2020 年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中国向世界郑重承诺，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而随着节能减排的呼声越来越强烈，汽车行业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已经形成。

①节能减排

在国家提出碳中和重要战略的背景下，受节能减排政策的驱动，汽车主机厂加速布局零部件塑料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顺应汽车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长期以来致力于推动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塑料化的进程。公司专注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由改性塑料制成，在保证耐高温性、稳定性的同时，质量较金属零件更轻，可有效地推动发动机零部件“以塑代铝”“以塑代钢”，减轻整车重量。此外，公司还被安徽省科技厅指定为安徽省汽车关键部件塑料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承办单位，并依托经验丰富的研发团

队，积极推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塑料化研发工作，持续提升公司在汽车节能减排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

同时，公司多款产品还可以有效降低燃油消耗，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如公司集成中冷器进气歧管产品可以减少中冷器占据的布置空间，提高发动机响应速度和进气效率，降低燃油消耗；公司的油气分离器产品分离效果突出，可以有效地减少发动机机油的损耗，提高机油的使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新能源化

公司还将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作为重点研发领域。新能源汽车属于国家重点发展领域，《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文件中多次提出要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协会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354.49 万辆，销量为 352.0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9.48%和 157.48%。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抢占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市场。公司多项在研产品属于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其中电子油泵已开始为上汽通用小批量供货，电子驻车执行器产品已开始为上汽通用小批量供货，并已获得江淮汽车的定点协议，热管理模块已通过上汽乘用车性能测试。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逐步实现批量化生产，凭借公司在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公司将形成“燃油+新能源”的双向业务模式。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多年的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公司形成了一批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具体需求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能力优势

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是汽车关键零部件，其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了整车的性

能质量和安全保障，因此主机厂往往会对配套生产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供应商提出较高的研发能力的要求。同时，随着汽车整车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为了避免市场被竞争对手挤占，主机厂纷纷缩短新车型迭代周期，持续推出品质兼备的新车型，突出自身特定的竞争优势，圈定特定的消费群体，从而保证自身的市场关注度和市场占有率。因此，主机厂对于零部件供应商的要求也日益提高，需要供应商产品品质过硬、生产工艺领先、产品迭代周期短、成本管控优良。因此，零部件企业需要具备相当的研发能力，才能满足主机厂的要求。

公司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是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被工信部评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被评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还曾获得“安徽汽车零部件知名企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并被认定为安徽省汽车关键部件塑料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承办单位。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研发能力突出。公司吸纳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建立了一支具有创新精神的设计研发团队。公司设计研发团队具备产品设计、CAE 分析、性能检测、模具设计、工艺开发、专用设备开发等能力，在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和油气分离器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可以快速响应政策、市场及客户对于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设计、研发需求，实现公司产品的品种多样化和创新常态化。公司成功开发并向主机厂供应了众多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和油气分离器等动力总成配套产品，还成功研发了电子油泵、电子驻车器、电子水阀、热管理模块、氢能源电池电堆歧管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长期支持和高度评价。

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产品实验检测能力，可以独立完成产品型式试验、产品开发试验、过程产品检验、进料检验等，拥有成熟的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单向阀、热管理模块、电子油泵等产品 DV/PV 实验能力。特别是在油气分离实验方面，公司定制开发了高精度的油气分离效率单体实验台，可以摆脱此类产品在研发过程中对发动机台架测试的依赖，大幅度的降低了油气分离器的设计风险，加快此类产品的研发进度。公司还建立了切实有效的 DFMEA（设计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数据库和 PFMEA（过程潜在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数据库，积累大量研发和生产经验。公司主营产品的实验能力已经通过了配套客户

的实验认可，另外，公司实验室得到了上汽通用 GP10 认证（证书号:L681）和芜湖奇瑞技术中心试验室认证。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发动机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热模块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2）客户群体优势

汽车零部件，特别是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是整车性能和质量的基本保障，因此主机厂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非常审慎，实行合格供应商准入机制。零部件生产企业不仅需要通过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需要接受主机厂全方位的严格审核，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成为合格供应商后，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配合主机厂进行产品开发，才能最终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因此，主机厂一旦和供应商建立配套合作关系，就会倾向于长期稳定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公司在动力总成系统领域已深耕多年，通过坚持自主创新和研发投入形成了优秀的研发能力，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和持续的工艺优化形成了较强的供货能力，在细分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也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服务能力，赢得了众多下游客户的认可，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了沃尔沃、美国水星、通用汽车、福田戴姆勒、康明斯、日本东发等国外客户，以及上汽乘用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东风乘用车、潍柴动力、玉柴机器、三一重工、全柴动力、江淮汽车等国内客户的一级供应商，客户群体涵盖了国内外众多知名整机制造企业。此外，针对公司新研发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也已经与上汽集团、威马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零跑汽车、奇瑞新能源和江淮新能源等客户进行接洽，随着未来公司新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的客户群体也将进一步扩充。

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同时也给公司继续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创造了良好的先决条件。一方面，公司客户多为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其采购需求相对稳定且随着其经营规模扩大而持续增长，为公司收入

规模的增长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也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引领着汽车产业技术的革新，通过参与知名主机厂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工作，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中继续形成一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生产工艺优势

相较于传统的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制造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需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合主机厂进行产品开发，完成产品设计、产品研发、工艺开发等流程，因此对企业的生产工艺有着更高的要求。具体而言，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的同时，还需要具备优秀的生产工艺，才能将开发设计的产品落地为性能和质量均满足要求的、可以实现批量生产的产品，从而满足主机厂对于零部件供应商的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生产，在动力系统零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凭借齐全的生产工艺以及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了生产过程较高的自动化。公司产品为非金属零部件，产品以改性塑料粒子为主要原材料，可以满足耐高温、耐高压等要求，但是在生产过程中，此类原料具有收缩率大、吸水性强、尺寸稳定性差等特征，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要求较高。公司采用高精密注塑机，凭借多年积累的注塑工艺经验，能够较好提高产品的注塑精度，控制产品的变形量，从而保证产品的质量；拥有成熟、全面的焊接技术，掌握了振动摩擦焊接、超声波焊接、红外焊接、激光焊接，积累了丰富的焊接工艺经验，可以保障产品焊接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公司各生产工序还配备了健全的防错功能，保证了产品的合格率。

凭借生产工艺优势，公司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众多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可以根据主机厂对产品的具体需求，通过自身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先进的生产工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产品相关产品的成功设计和研发；另一方面，凭借齐全的生产工艺以及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可以在产品质量管控端做到精细化管理，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4）质量管控优势

汽车零部件的质量直接影响整车的安全性能，因此汽车制作厂商对供应商以及零部件产品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除了要求合格供应商需要通过IATF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还会在后续评审环节对于供应商产品的质量提出高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以行业基本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结合自身在生产经营中积累的质量管理经验，建立并不断完善，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来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

公司建立了从产品设计到批量交付的全过程、全周期质量管控体系，以生产质量人员为核心组建了工艺巡查小组，每天定时对生产过程及各质量管控点进行巡查，做到“现场指出、现场解决、现场预防”。公司还建立了产品质量问题库，对发生的问题可以与产品质量问题库进行比对，快速解决。

公司的专用设备根据不同产品量身定做，每个工位均有防错功能，可以确保工序的可靠性。此外，公司拥有完善的MES系统，以生产过程质量信息汇总和控制为核心，可以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进行监控和追溯，快速、高效地完成质量反馈、质量处理、质量跟踪等目标，有效地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5）在研产品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研产品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主要包括对现有燃油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产品的更新迭代以及针对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的设计开发。

针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开发和优化现有燃油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产品，在研产品包括零部件铝改塑产品、具有更高分离效率、更好分离效果的油气分离器等。上述在研产品的成功开发，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目前在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在汽车行业中的地位逐渐升高，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的生产逐渐成为公司在进行创新研发时重点关注的领域，该领域的研究可帮助公司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战略协同，有效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依托领先的研发能力，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在研产品主要包括电

子油泵类、电子驻车器类、电子水阀、氢燃料电池电堆歧管、热管理模块等，其中电子油泵和电子驻车执行器产品已获得客户配套定点，并向客户小批量供货。电子油泵是变速器整体液压控制系统工作的基础，也是整体自动变速器工作的基础。随着车载电池容量、电压的逐步提高，变速箱油泵的电动化程度会进一步加深，尤其是在混合车型和纯电动车型中，则由纯电驱动，此时电子油泵则承担主要工作，因此机械油泵就可以被淘汰，转而采用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是将行车过程中的临时性制动和停车后的长时间制动功能整合在一起，并且采用电子控制方式实现停车制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重点研发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促进设计、研发环节的创新与改善，增强公司对市场的反应敏感性和及时性。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较小，产能受限

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他大型企业相比，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仍然相对较小，资产、营收规模尚有较大差距。生产规模上的不足使得公司的产能受到一定的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推动新研发产品对客户的供货，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获取部分客户的订单。

（2）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发展

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研发投入、产品生产和市场开发等环节均面临更大的资金需求，现有单一渠道的融资方式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九）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我国汽车产业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汽车产业的依存度较高，汽车产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决定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需求。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强，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产销量已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虽然近

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新冠疫情影响、消费信心回落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均有所回落，但是长期来看，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我国城镇化率进一步提高、居民消费持续升级，我国汽车产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2）主机厂零部件采购国产化

与来自传统汽车工业强国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但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少数内资企业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和与主机厂配套开发的模式，在众多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打破了跨国企业垄断的格局，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能力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逐步得到众多主机厂的认可。与进口零部件相比，国产零部件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随着主机厂逐渐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国产汽车零部件的竞争力正在逐渐上升，也因此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开发能力的内资零部件企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汽车零部件轻量化

随着节能减排的呼声越来越强烈，汽车轻量化作为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油经济型的有效措施，成为了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也带动着汽车零部件行业向轻量化发展。传统的汽车多以金属零部件为主，而金属零部件重量相对较大，因此使用重量更轻、设计灵活性更强、性能更为优异的塑料零部件替代金属零部件，成为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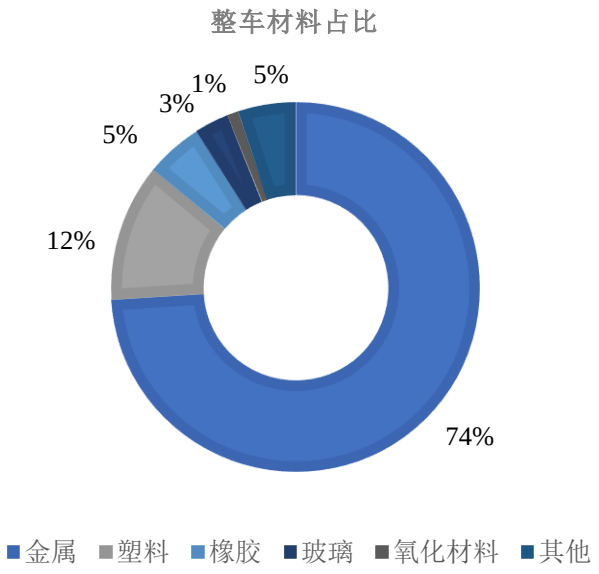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研究显示，欧美国家平均每辆汽车的改性塑料用量大约 210-260 千克之间，而我国乘用车单车的改性塑料使用量仅有 100-130 千克，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十分明显的增长空间。未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设计与制造水平的持续提高，汽车平均塑料用量预计会继续提高，塑料零部件生产企业也会迎来更广阔的的发展空间。

（4）节能减排细分领域持续增长

自 2021 年开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及《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陆续开始实施，推动了我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水平的持续下降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地发展。《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是贯彻落实《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措施，旨在推动中国汽车先进节能技术发展和应用，持续降低中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使中国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在 2025 年下降至 4L/100km 左右，对应二氧化碳排放约为 95g/km。《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旨在通过设定燃料消耗量限值，与相关节能标准相互协调，淘汰落后产品，促进中国乘用车燃料经济性的全面提升，从总体上控制汽车燃料消耗的增长。通过改善汽车零部件构造方式、优化进气效率、减少热损失来提升发动机热效率是传统汽车节能减排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技术路径，也会给发动机零部件生产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全球经济发展放缓及贸易摩擦升级

全球经济发展放缓，海外市场受波及程度较中国市场更加明显。与此同时，制造业全球化进程受到欧美本土贸易保护主义的阻力。受整体经济形式下行的影响，全球汽车销量有所下滑。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拟对我国多类贸易商品加征关税，尽管目前公司所受影响较小，但若未来贸易摩擦继续升级，加征关税的税率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对美国出口业务将面临更大挑战。公司将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冲击，减少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

（2）行业结构向电动化方向变化

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巨大的能源消耗和尾气排放对国家的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带来了越来越大的压力。因此，主要国家相继出台油耗法规，推动全球碳排放的降低。根据国家信息中心的数据，2019 年，国内传统燃油车销量占比达 92%，依然占据主导地位；但未来，新能源车型的占比将不断升高。电动化将是未来汽车行业结构性发展的方向，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仍然是面向燃油车的动力系统零部件，但是公司已经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并已经研发了电子油泵、电子驻车器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

（3）行业高端人才缺口较大

汽车零部件行业有知识技术密集的特点，在产品同步设计开发、自主研发、生产工艺、质量管控等方面都需要高端人才来保证产品能够满足整车厂的配套需求。特别是随着汽车产业逐步进入智能制造时代，汽车零部件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也向着专业化、高端化发展。目前，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的高端人才缺口较大，相关人才仍主要依靠企业内部培育，对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结合自身所属行业类别，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情况，综合考量了产品构成情况、产品应用领域和

业务开展模式等情况，选取了神通科技（605228.SH）、天普股份（605255.SH）、标榜股份（301181 .SZ）和创业板在审公司溯联股份作为本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神通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与发行人产品高度相似。标榜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材质为非金属，产品生产工艺涉及注塑工艺，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与发行人产品同属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溯联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用流体管路及汽车塑料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材质为非金属，产品生产工艺涉及注塑工艺，产品包括动力系统的燃油管路总成以及与发动机相连的燃油管路总成等，与动力总成系统关联度较高。天普股份主营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产品材质为非金属，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冷却系统管路和进气系统管路，与发行人产品同属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神通科技	天普股份	标榜股份	溯联股份
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神通科技主要从事汽车非金属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天普股份主要从事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标榜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溯联股份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发动机油底壳等。	神通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和饰件系统零部件等；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进气歧管、进气管、油气分离器、油底壳、挡油板等，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立柱饰板、门开启把手总成、尾门饰板等。	天普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	标榜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	溯联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等。
市场地位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主	神通科技在与各系列品牌客户合作过程中，广泛	天普股份已逐步成长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行	标榜股份是国内少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	溯联股份为国内主要汽车塑料流体管路供应商，得

项目	发行人	神通科技	天普股份	标榜股份	溯联股份
	要作为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供应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产品获得了多家优质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获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积累了不同类型客户的配套经验，并实现规模化生产。配套车型覆盖了从热销乘用车到中高档主流车型，已形成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业的专业供应商之一，与诸多优质的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之一，多年来，标榜股份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深入参与整车厂的同步研发，在细分行业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	到了多家国内自主品牌和部分合资品牌整车制造企业的认证。
主要客户	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整机制造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国际客户主要包括沃尔沃、美国水星、通用汽车、福田戴姆勒、康明斯、日本东发等，国内客户主要包括上汽乘用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东风乘用车、潍柴动力、玉柴机器、三一重工、全柴动力、江淮汽车等。	神通科技的客户主要包括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一汽-大众、大众汽车、广汽集团、东风集团、吉利控股、长城汽车、捷豹路虎、长安福特、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	天普股份的主要客户覆盖了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除汽车领域外，公司客户还包括久保田等国际知名的工程机械厂家。	标榜股份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大通等整车厂以及上海大众动力总成、大众一汽发动机、鹏翎股份、中鼎股份等汽车零部件企业。	溯联股份的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上汽通用、奇瑞汽车、北京汽车、一汽解放、东风汽车等。
技术实力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是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被工信部评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被评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还曾获得“安徽汽车零部件知名企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并被认定为安徽省汽车关键部件塑料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承办单位。	神通科技是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	天普股份是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天普股份的橡胶和汽车胶管检测实验室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定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验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	标榜股份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阴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建有汽车尼龙管路连接系统技术研发中心。	溯联股份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技术企业，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先后被评为重庆市企业技 术中心、优秀战略新兴产业企业、成长潜力企业，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溯联零部件获得 2021 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项目	发行人	神通科技	天普股份	标榜股份	溯联股份
			则》）的要求。		
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创新，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自主开发并已批量生产多款产品，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包括可转换进气路线长短的塑料进气歧管滚筒技术、一种降低发动机噪音的塑料气门室罩盖集成技术等。	神通科技具备产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能力，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神通科技的关键生产技术包括“双色注塑工艺”“PC 玻璃淋涂工”“振动摩擦塑料焊接工艺”“红外塑料焊接工艺”	天普股份注重核心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天普股份在汽车用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的制造领域已经具备优秀的技术实力及生产能力。天普股份覆盖产品制造的全过程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技术竞争力。	标榜股份自成立来以专注于汽车尼龙管路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力争成为汽车尼龙管路细分领域的领先制造商。标榜股份已掌握“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墩节工艺技术”等多项尼龙管路制造的自主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溯联股份通过持续不断的自主研发与创新，逐步形成并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在快速接头、流体控制阀、管路消音器等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和制造中实现应用，有效满足了客户对于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产品在连接可靠性、阀门低压开启与持久密封性、噪音控制等方面的要求。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公司/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神通科技	137,869.07	148,633.62	159,022.77
天普股份	30,629.58	30,364.41	34,456.01
标榜股份	47,872.27	63,219.99	56,271.51
溯联股份	72,579.72	58,499.10	37,000.55
恒信动力	23,999.38	17,990.41	13,76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神通科技	9,583.16	11,786.39	11,443.09
天普股份	3,948.74	6,266.18	7,805.56
标榜股份	10,135.56	12,415.27	9,226.32
溯联股份	11,040.47	8,725.48	4,054.64
恒信动力	5,628.21	3,392.86	2,142.41
	综合毛利率		
公司/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神通科技	22.27%	23.04%	25.68%

天普股份	37.83%	42.49%	41.66%
标榜股份	31.53%	29.80%	27.46%
溯联股份	30.53%	29.91%	32.37%
恒信动力	36.01%	37.33%	3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神通科技	6.91%	12.80%	14.22%
天普股份	4.40%	9.44%	16.52%
标榜股份	28.41%	41.20%	38.38%
溯联股份	25.40%	26.58%	14.91%
恒信动力	33.51%	27.44%	14.69%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一）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工序包括注塑、焊接、热嵌、冷嵌等，其中注塑环节是制约公司产能的主要瓶颈，因此，注塑机在符合实际情况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所能生产的产品数量可较为客观地反映公司产能情况。

公司注塑环节产出的注塑件包括主件、配件和组件，其中主件和配件经焊接组装后进行热嵌、冷嵌、装配等工序，形成产成品；组件直接进行热嵌、冷嵌、装配等工序，形成产成品。由于配件和组件结构相对简单、生产耗时较小，对产能的制约较小，因此公司在计算理论产能时，未将主要用于生产配件和组件的注塑机纳入计算范围，在计算实际产能时，同样未将配件和组件的产量纳入计算范围。

基于上述假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

产能/产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论产能	286.71	245.70	180.81
实际产量	260.28	207.47	156.14
产能利用率	90.78%	84.44%	86.35%

注： 产能利用率=实际产能/理论产能；理论产能=理论工作时间/生产 1 件产品所需时间，理论工作天数按 301 天/年计算，考虑设备检修、维护及更换模具的时间，每天工作时间按照 23 小时计算。

（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产量	131.77	138.78	145.87
	销量	132.43	137.03	150.39
	产销率	100.50%	98.74%	103.10%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产量	161.92	117.41	74.59
	销量	151.87	108.43	82.84
	产销率	93.79%	92.35%	111.07%

（三）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11,423.94	50.84%	10,409.53	61.96%	10,262.65	78.00%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9,036.10	40.21%	5,212.42	31.03%	1,747.26	13.28%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1,292.73	5.75%	928.91	5.53%	824.69	6.27%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718.34	3.20%	248.24	1.48%	323.40	2.46%
合计	**22,471.10**	**100.00%**	**16,799.10**	**100.00%**	**13,157.99**	**100.00%**

（四）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万件）	单价（元）	销量（万件）	单价（元）	销量（万件）	单价（元）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132.43	86.26	137.03	75.96	150.39	68.24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151.87	-	108.43	-	82.84	-
其中：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及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	57.27	149.26	31.09	154.03	8.15	167.09

注："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中包含加机油口盖、单向阀总成等组件产品，其单价较低，数量较多，影响了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的真实单价，故此处不披露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单价，并将较能反映该类产品实际单价的集成高效油气分

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及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产品的单价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平均价格的变动主要为发行人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其中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类产品单价变动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量产一批新产品，因部分新产品单价较高，随着新产品销量的上升，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平均单价也随之上升；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单价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其中的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产品在报告期内由试验件转为量产件，随着产品量产规模的上升，该产品单价随着销量的上升而有所下调。

（五）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为汽车、船舶的主机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奇瑞汽车	7,859.85	32.75%
	上汽集团	5,222.84	21.76%
	Brunswick	3,728.79	15.54%
	玉柴机器	2,062.42	8.59%
	吉利集团	1,378.30	5.74%
	合计	**20,252.18**	**84.39%**
2020 年度	上汽集团	4,867.14	27.05%
	奇瑞汽车	3,811.36	21.19%
	吉利集团	2,702.38	15.02%
	Brunswick	1,925.07	10.70%
	潍柴动力	1,534.68	8.53%
	合计	**14,840.63**	**82.49%**
2019 年度	上汽集团	4,697.48	34.13%
	吉利集团	3,294.38	23.93%
	Brunswick	1,905.34	13.84%
	芜湖恒信	1,878.58	13.65%
	东风汽车	360.00	2.62%
	合计	**12,135.79**	**88.17%**

注 1：芜湖恒信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销售”。

注 2：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包含范围
1	奇瑞汽车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
2	上汽集团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	Brunswick	Brunswick Corporation、水星海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4	玉柴机器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5	吉利集团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台州滨海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Powertrian Engineering Sweden
6	潍柴动力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博杜安（潍坊）动力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橡塑件、五金件等，其中塑料粒子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粒子	6,317.70	44.77%	4,266.20	43.27%	3,196.64	47.41%
橡胶件	3,067.94	21.74%	2,403.53	24.38%	1,536.51	22.79%
五金件	2,127.59	15.08%	1,540.39	15.62%	1,034.93	15.35%
其他	2,598.66	18.41%	1,648.79	16.72%	974.05	14.45%
合计	**14,111.89**	**100.00%**	**9,858.92**	**100.00%**	**6,742.13**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塑料粒子（元/千克）	19.59	17.38	18.02
橡胶件（元/件）	2.35	2.55	2.31
五金件（元/件）	0.53	0.56	0.5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橡胶件和五金件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发行人塑料粒子的平均采购价格 2020 年为 17.38 元/千克，较 2019 年下降 3.55%，2021 年为 19.59 元/千克，较 2020 年上升 12.72%，波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以发行人塑料粒子中占比较大的“PA6+GF30”为例，其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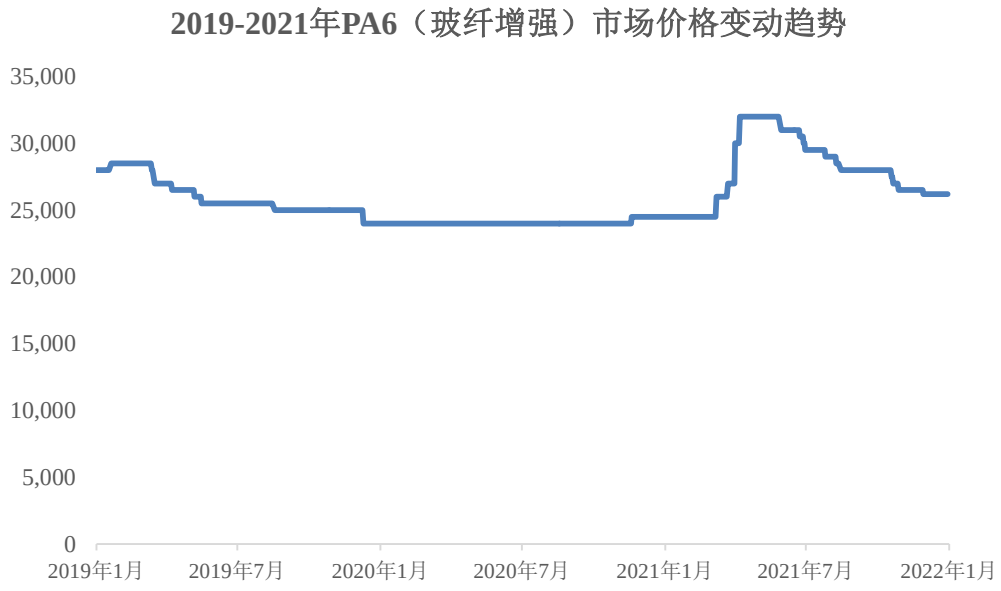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塑料粒子的市场价格呈现 2020 年小幅下降，2021 年小幅上升的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塑料粒子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塑料粒子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橡胶件的平均采购价格 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10.39%，主要原因系随着气门室罩盖产品产量逐渐扩大，发行人采购了较多尺寸较大、单价较高的橡胶件。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种类/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371.16	303.21	284.0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57%	2.86%	3.38%
水	金额（万元）	13.83	11.37	10.43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10%	0.11%	0.12%
合计	金额（万元）	384.99	314.58	294.43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66%	2.96%	3.50%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和水，由供电、供水部门提供，能源供应稳定，可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1、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21 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669.87	26.0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件	1,183.71	8.39%
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五金件	1,134.74	8.04%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60.83	6.81%
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件	861.09	6.10%
合计	**—**	**7,810.26**	**55.35%**

注：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是德国巴斯夫在我国境内的代理商

（2）2020 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470.91	14.92%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437.12	14.58%
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五金件	1,115.05	11.3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件	1,064.70	10.80%
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件	605.12	6.14%
合计	**—**	**5,692.89**	**57.74%**

（3）2019 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46.06	17.00%

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34.57	15.3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件	914.08	13.56%
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五金件	729.56	10.82%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17.45	10.64%
合计	**—**	**4,541.72**	**67.36%**

注：以上表格中报告期内采购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2021 年，公司向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塑料粒子的金额为 3,669.8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49.50%，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塑料粒子的采购总量持续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供应商对塑料粒子的定价情况，加大了对价格更具优势的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的塑料粒子采购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三）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销售及采购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或采购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或采购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或采购金额的比例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	367.66	1.53%	282.63	1.57%	183.40	1.33%
	采购	127.07	0.90%	-	-	-	-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	销售	779.86	3.25%	1,472.50	8.18%	2.46	0.02%
	采购	18.77	0.13%	-	-	-	-

（1）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三一”）为发行人客户。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油气分离器滤芯，采购金额为 127.07 万元，为昆山三一的指定件。该部分滤芯已经过多轮的实验和市场验证，如发行人采用其他供应商的滤芯，根据昆山三一的要求，需重新进行产品性能验证相关的一系列实验，增

加诸多非必要的验证时间和资源，发行人采购的该滤芯用于生产油气分离器并销售给昆山三一，采购价款计入销售给昆山三一的油气分离器总成件的单价，并从昆山三一应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2）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柴”）采购油封产品用于组装 WP2.5N 罩盖总成产品，采购金额为 18.77 万元。该油封产品已在扬柴批产多年，由于扬柴 WP2.5N 罩盖项目开发时间紧急，发行人从技术、质量及项目开发进度等方面综合评估，认为采购扬柴已批产的油封能够减少项目开发时间，故向扬柴采购了此产品，采购价款计入销售给扬柴的 WP2.5N 罩盖总成产品单价。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模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16.76	3%	20 年	4.85%	1,151.12	3,565.64	75.60%
机器设备	10,126.34	3%	3-10 年	9.70%-32.33%	4,993.81	4,697.64	46.39%
运输工具	422.67	3%	3-4 年	24.25%-32.33%	366.41	56.26	13.3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77.31	3%	2-4 年	24.25%-48.50%	257.58	119.73	31.73%
合计	15,643.08				6,768.92	8,439.28	53.95%

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分为加料除湿、水分检测、注塑成型、产品焊接、热嵌、冷嵌、安装密封圈、气密性检测等环节，上述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器设备构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机器设备。除机器设备外，房屋及建筑物为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办公楼等建筑设施，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基础环境设施；运输工具为公司经营管理、货物运输用的各类汽车（轿车、叉车等），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运营及货物运输等方面；电子设备及其他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监控设备、空调等办公设备，该类固定资产单体价值较低，主要为公司运营管理用

的辅助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状态良好，不存在权属瑕疵及纠纷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台/件

资产名称	数量（台、件）	成新率
注塑机	28	56.68%
模具	65	45.17%
机械手	10	66.16%
注塑辅机	52	44.09%
焊接机	20	33.01%
热嵌机	26	21.85%
冷压机	34	58.82%
气密机	51	60.48%
合计	**286**	**48.78%**

3、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 3 栋，建筑面积共计 35,230.9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2

序号	坐落	权证证号	用途	面积
1	桃花工业园迎江寺路与玉兰大道交口西南交口恒信汽车 1 幢厂房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7146 号	工业	15,666.10
2	肥西经开区迎江寺路与玉兰大道交口恒信汽车 2 幢厂房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45341 号	工业	14,122.11
3	桃花工业园迎江寺路与玉兰大道交口西南交口恒信汽车办公楼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5876 号	工业	5,442.78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拥有的包河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收储，不再列示于上述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

4、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芜湖恒信	发行人	芜湖市经开区凤鸣湖北路 26 号 B 号厂房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76325 号	45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物流仓库	已办理
2	宁波高新区维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启盛	宁波市清逸路 7 号 025 幢 901-902 室	甬房权证字第 20130030700	259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办公	未办理
3	宁波高新区维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启盛	宁波市清逸路 7 号 024 幢车间朝南	甬房权证字第 20130030692	460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仓储	未办理

注：2019 年 6 月 24 日，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启盛签署《租用房屋协议》，约定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3208 室面积为 20 m^2 的房屋租赁给上海启盛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未进行续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物业系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于招商引资的需要为入驻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的集中注册地，上海启盛未实际使用而仅作工商登记使用。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序号第 2-3 项租赁物业尚未办理完毕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此外，上海启盛的工商注册地址尚未签署有效租赁合同，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上海启盛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

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除仅用作工商注册的租赁外，上海启盛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其余租赁房屋，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针对上海启盛的工商注册地址尚未签署有效租赁合同的问题，如承租人要求上海启盛返还租赁物并停止使用该处物业作为工商注册地址，上海启盛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地址作为工商注册地址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如发生上述情况，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作为新的工商注册地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未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等任何租赁手续瑕疵等事项遭受任何损害、处罚或需要变更租赁地址的，其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瑕疵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二）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以及商标，均未许可他人使用。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坐落	证书号	面积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桃花工业园迎江寺路与玉兰大道交口西南交口恒信汽车 1 幢厂房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7146 号	53,314.34	出让	至 2063 年 12 月 15 日
	桃花工业园迎江寺路与玉兰大道交口西南交口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恒信汽车办公楼	0005876 号			
	肥西经开区迎江寺路与玉兰大道交口恒信汽车 2 幢厂房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45341 号			

2、注册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期限
1		6727120	第 12 类	2020-04-14 至 2030-04-13

3、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6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一种基于大气压力自调节流通截面的油气分离模块	202010242243.1	2020/3/31	2021/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	一种油气分离器总成	202010242889.X	2020/3/31	2021/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发明专利
3	一种离合器活塞和支撑片旋转磨合耐久试验机	202010237532.2	2020/3/30	2022/4/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上海启盛	发明专利
4	一种油烟过滤器及其过滤方法	201610700437.5	2016/8/22	2019/5/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发明专利
5	一种氢气助燃发动机系统	201610779701.9	2016/8/30	2018/7/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发明专利
6	一种主动式多级油气分离器	201610310711.8	2016/5/4	2018/5/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发明专利
7	一种能降低发动机噪音的塑料气门室罩盖及其降低噪音的方法	201510169831.6	2015/4/13	2018/3/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发明专利
8	一种用于在回转体零件表面涂油的装置	201510147799.1	2015/4/1	2017/5/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发明专利
9	一种用于汽车鼓式制动器的	202121686609.0	2021/7/23	2022/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电子驻车器						
10	一种双联式油压泵	202121686607.1	2021/7/23	2022/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1	一种 PRV 阀连接结构	202120655898.1	2021/3/31	2021/12/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2	一种发动机的油气分离器总成	202120084693.2	2021/1/13	2021/9/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3	一种猫眼门防盗装置	202021421557.X	2020/7/17	2021/6/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4	一种弹簧上置 PRV 阀结构	202021590981.7	2020/8/4	2021/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5	一种用于净化内燃机曲轴箱气体的主动式碟片离心分离器	202021591711.8	2020/8/4	2021/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6	一种带旁通阀的油气分离结构	202021591713.7	2020/8/4	2021/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7	一种耐久试验机的液压供油装置	202020434638.7	2020/3/30	2021/2/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上海启盛	实用新型
18	一种小汽车油泵降噪机构	202020394730.5	2020/3/25	2021/1/15	受让取得	上海启盛	实用新型
19	一种分离式多球阀结构热管理模块	202020453250.1	2020/3/31	2021/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	一种新型伞阀安装结构	202020441653.4	2020/3/31	2021/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1	一种塑料油底壳涂胶密封结构	202020442440.3	2020/3/31	2021/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2	一种防松脱塑料放油塞及放油孔结构	202020442492.0	2020/3/31	2021/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3	一种集成中冷器歧管导流结构	202020453275.1	2020/3/31	2021/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4	一种电机轴端套盖	202020834785.3	2020/5/18	2020/12/15	受让取得	上海启盛	实用新型
25	一种电子油泵综合性能测试台	202020404831.6	2020/3/26	2020/1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上海启盛	实用新型
26	一种汽车变速箱用的活塞式蓄能器在线测	202020404847.7	2020/3/26	2020/1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上海启盛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试装置						
27	一种端面间隙在线检测系统	202020404916.4	2020/3/26	2020/1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上海启盛	实用新型
28	一种汽车电动机用密封性检测装置	202020156921.8	2020/2/8	2020/11/3	受让取得	上海启盛	实用新型
29	一种多功能电子加油泵	202020038180.3	2020/1/8	2020/10/30	受让取得	上海启盛	实用新型
30	一种具有控制器壳体密封连接结构的无刷直流电机	202020433972.0	2020/3/30	2020/1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上海启盛	实用新型
31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电机散热架装置	202020165757.7	2020/2/13	2020/9/25	受让取得	上海启盛	实用新型
32	一种球形阀的组合式密封结构	201921770717.9	2019/10/22	2020/8/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3	一种流量控制阀的液体收集结构	201921770727.2	2019/10/22	2020/8/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4	一种球形阀的组合式径向密封结构	201921770748.4	2019/10/22	2020/8/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5	一种用于净化内燃机曲轴箱气体的主动式碟片离心分离器	201920683134.6	2019/5/14	2020/4/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6	一种碟片底座设置斜筋的内燃机曲轴箱的碟片离心分离器	201920683151.X	2019/5/14	2020/2/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7	一种主动式碟片离心分离器的支撑轴承	201821613852.8	2018/9/30	2019/8/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8	一种主动式碟片离心分离器的分离碟片固定机构	201821612879.5	2018/9/30	2019/8/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9	一种主动式碟片离心分离器	201821613853.2	2018/9/30	2019/8/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0	主动分离器用分离碟片及转子	201821429423.5	2018/9/1	2019/8/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41	一种主动式碟片离心分离器的回油装置	201821429499.8	2018/9/1	2019/8/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2	一种利用增压液体驱动叶轮旋转的装置	201821429623.0	2018/9/1	2019/8/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3	一种利用增压液体驱动进行旋转的装置	201821429620.7	2018/9/1	2019/8/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4	一种碟片式离心分离器的油雾回收和分离碟片清洁的装置	201821429424.X	2018/9/1	2019/8/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5	一种双层油底壳结构	201820548548.3	2018/4/18	2018/1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6	一种双层油底壳的联动放油结构	201721695244.1	2017/12/7	2018/7/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7	一种低噪音旋转捕捉吸附式油气分离器	201720595542.7	2017/5/25	2018/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8	一种旋筒过滤式油气分离器	201720410771.7	2017/4/18	2018/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9	一种带旁通阀的发动机电动增压器结构	201720114351.4	2017/2/7	2017/9/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0	一种发动机点火机构	201621024269.4	2016/8/30	2017/4/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1	一种油烟过滤器	201620915464.X	2016/8/22	2017/2/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2	增压发动机油气分离器	201520604164.5	2015/8/12	2016/2/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3	一种防溢料的嵌件孔结构	201520633528.2	2015/8/21	2015/12/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4	一种曲轴箱通风系统油气分离分离器总成	201520603783.2	2015/8/12	2015/12/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5	一种能降低发动机噪音的塑料气门室罩盖	201520216422.2	2015/4/13	2015/9/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6	一种用于在回转体零件表面涂油的装置	201520188624.0	2015/4/1	2015/9/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7	一种可转换进气路线长短的塑料进气歧管滚筒	201520108183.9	2015/2/15	2015/8/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58	一种用于塑料产品的新型热嵌件	201520108197.0	2015/2/15	2015/8/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9	一种柔性塑料部件热嵌设备	201520108185.8	2015/2/15	2015/8/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60	一种压缩限位器结构	201420332316.6	2014/6/21	2014/1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61	压力调节阀	202130178374.3	2021/3/31	2021/9/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与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属于特许行业，无需特许经营权许可。

（二）资质情况

1、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恒信动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7952	-	合肥行政审批局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恒信动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1960793	3411300083	长期有效	庐州海关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恒信动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23662927059Y002Y	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6 日	-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恒信动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81335	2024 年 9 月 25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恒信动力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111430555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6、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恒信动力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皖 AQB3401QGIII202100084	202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7、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恒信动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4000330	2020 年 8 月 17 日	3 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	恒信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4000378	2017 年 7 月 20 日	3 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3	恒信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4000519	2014 年 7 月 20 日	3 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是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被工信部评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被评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计拥有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发行人在动力总成系统领域深耕多年，坚持自主创新，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逐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于汽车零部件产品在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产品质量以及节能减排等方面的要求。

（1）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1	可转换进气路线长短的塑料进气歧管滚筒技术	国内较早自主研发并实现量产的歧管结构，根据发动机不同转速自由切换进气管道长短。通过改变进气管的长度，可以提高燃烧效率，使发动机在低转速时更平稳、扭矩更充足，在高转速时更顺畅、功率更强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一种歧管实现均匀分配气体的导流技术	用于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导流结构根据进气歧管的进气方式在稳压腔内部，包括稳压腔形状倾斜角度、设置于下壳体表面的导流筋以及装配在上下壳体之间的疏导气流走向的导流板，导流板引导进气端气体流至支路气管；通过对导流结构的优化，使得从进气口的气流能够均匀的穿过稳压腔到达各支管出口，从而提高发动机响应速度和进气效率，可以满足国家第六阶段及更高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气门室罩盖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1	一种降低发动机噪音的塑料气门室罩盖集成技术	在气门室罩盖本体上设有塑料盖，塑料盖的下边缘与气门室罩盖本体的上边缘固定相连，使塑料盖内表面与气门室罩盖本体的上表面之间形成一个封闭的内腔，并在内腔中设有降音材料，能有效改善气门室罩盖自身和从发动机传导过来的噪音问题，优化了发动机的 NVH 性能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用于气门室罩盖防结冰的压力调节技术	在常规气门室罩盖的基础上集成了高效油气分离组件、PRV 阀等结构，并将弹簧设于 PRV 阀膜片的上方。在低温环境下，即使发动机内含有较多水汽，弹簧也不会接触水汽，因此不会导致 PRV 阀弹簧结冰失效，从而保证发动机在低温工况下正常运转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油气分离器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1	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技术	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技术，其结构包括上壳体和下壳体、进气通风口、粗分离结构、精分离结构、出气通风口、回油管、回油阀等。精分离结构是可以使油雾经小孔撞击织物后附着、过滤的高效率分离结构，分离效率高，分离技术先进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2	气驱撞击式主动分离技术	气驱撞击式主动分离技术，其结构包括壳体机构、预分离模块、负压动力模块、自调压油气分离模块和回油模块，工作时负压动力模块通过连接杆将动力传递给执行模块，执行模块中的 U 形橡胶膜片会向上或向下移动，通过精分离板上小孔进行封堵，从而使得经过分离模块的曲轴箱窜气保持很高的流速，实现很高的油气分离效率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	主动分离器离心分离技术	离心分离技术用于油驱主动式油气分离器，包含转子驱动结构、分离结构、压力调节模块等，主要应用于大窜气量的柴油发动机。转子驱动结构驱动转子使其达到 8,000rpm 以上的转速，从而产生 20g-30g 的离心力，使得产品具备较好的油气分离效果，可以满足国家第六阶段及更高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	一种多功能转子轴承支撑技术	用于对主动分离器壳体内的转子进行旋转支撑，包括上轴承、上轴承座、下轴承、下轴承座等结构。转子位于上轴承座和下轴承座之间，上轴承座设置有向下的开口，下轴承座的上部设有用于向下导油的回油通道。通过上轴承座的开口，便于油气混合物进入到主动分离器内的转子上，并进行快速的离心分离；通过下轴承座上的导油通道，便于将分离后的液体通过导油通道疏导到下轴承内，并经过下轴承输出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	一种高压高转速液体驱动技术	高压高转速液体驱动技术用于离心式分离器，是一种利用增压液体驱动叶轮旋转的装置，包括增压液体通道和喷头。增压液体通道与一个或多个喷头依次连接，向叶轮喷射液体，在液体操作压力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梯度设置喷头，使喷射口逐渐缩小，达到调节流体射流速度的目的；叶轮与主动式分离器的转动轴连接，驱动转动轴转动。叶轮的上、下部设有上叶片和下叶片，且设有下端开口，喷头喷出的驱动液撞击在下叶片上，会沿着下叶片向四周及下端开口甩出，保证驱动液迅速流出，避免驱动液在叶轮径向聚集而影响叶轮转速。该结构稳定性强，可适应多种驱动环境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1	一种防溢料压缩限位器与塑料孔配合技术	压缩限位器结构包括嵌入在塑料孔内的压缩限位器本体和塑料孔。压缩限位器本体两端外侧的拐角处有倒角，并开有两道凹槽；塑料孔内部中间位置设有过盈台阶，两端呈喇叭状，其中一端设有导向倒角，便于限位器的安装导向。该结构增大了压缩限位器与塑料孔的摩擦阻力，提高了压缩限位器的拔出力，减少压缩限位器嵌入孔产生的溢料，同时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使塑料孔的生产工艺更加容易控制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用于塑料产品的防溢料新型热嵌件技术	用于塑料产品的新型热嵌件技术属于塑料产品加工技术领域，包括热嵌件和塑料产品。热嵌过程中，在塑料产品顶部预留一个热嵌孔，热嵌孔顶部有一个台阶，热嵌件顶部设有一个翻边，热嵌件从塑料产品上的热嵌孔插入，使翻边与热嵌孔顶部的台阶相对应，但不接触。该技术避免部分融化的塑料被挤压出来形成溢料影响外观，减少了人工修溢料步骤，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发动机油底壳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1	可实现快速升温的双层油底壳技术	油底壳分为大小两个腔室，并集成温控阀、自动放油联动结构，还有调节机油液面差的溢流孔设计。可以实现机油快速升温，缩短热机时间，提高发动机性能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一种低油耗稀薄燃烧氢点燃技术	通过氢气在预燃烧室内优先点燃，并将燃烧的热量快速的蔓延到燃烧室的其他区域，实现低油耗的稀薄燃烧，解决稀薄燃烧的不稳定和燃烧不完全等问题，满足国家第六阶段及更高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电子水阀热管理模块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1	流量控制阀的液体收集技术	流量控制阀的液体收集技术主要用于汽车冷却系统流量控制阀的液体收集，结构包括阀壳体、驱动元件、轴盖、转轴及转轴密封元件。在轴盖端面与驱动元件端面之间设有储液腔，储液腔位于轴封元件外侧，且两者之间存在有可通过液体流量的间隙，用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于储存端盖处流出的冷却液		
2	一种低转动阻力的动态密封技术	动态密封技术用于传统内燃机和新能源发动机热管理系统的流量控制阀。流量控制阀包括阀壳体和阀元件，二者之间设置有橡胶密封垫、垫圈及密封片。该结构密封性能可靠，转动扭矩阻力低且装配方便，适用于 φ50mm 左右小型球阀密封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生产工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1	回转体密封垫快速涂油安装技术	密封垫涂油安装技术用于回转体密封垫的安装。该结构包括壳体结构以及用于安插回转体零件的插口，插口四周有一个与回转体零件相吻合的仿形区域，主要用于对回转体零件的轴向定位。该结构可以方便快捷地实现回转体零件表面指定部位的涂油，有效改善了以往抹油不均匀，滴油和涂油时间长的问题，提高了零件的装配效率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一种新型快捷伞阀安装技术	新型伞阀安装技术用于汽车发动机分离器中伞阀的安装，该结构主要由夹片主体构成，包括两组长方体结构，长方体结构靠近上端表面的位置开设有凹槽。该新型伞阀安装结构使用灵活，便于伞阀固定安装使用，有效的保护了伞阀，使得塑料件上的伞阀装配更加便捷、快速，提高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8）实验检测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1	电子油泵综合性能测试	测试台包括装夹装置、驱动装置、液压性能分析回路装置和供油装置；驱动装置、液压性能分析回路装置和供油装置与装夹装置分别连接；待测产品为电子油泵、油泵；装夹装置包括测试油箱和主油管；液压性能分析回路装置用于液压调节和分析待测产品的出油情况；驱动装置与待测产品相连，用于驱动待测产品；供油装置用于向测试油箱提供测试用油。既可实现油泵和电子油泵的性能测试，又可模拟环境真实工况进行环境耐久测试，实验精度高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可转换进气路线长短的塑料进气歧管滚筒技术	一种可转换进气路线长短的塑料进气歧管滚筒	ZL201520108183.9
2	一种歧管实现均匀分配气体的导流技术	一种集成中冷器歧管导流结构	ZL202020453275.1
3	一种降低发动机噪音的塑料气门室罩盖集成技术	一种能降低发动机噪音的塑料气门室罩盖及其降低噪音的方法	ZL201510169831.6
		一种能降低发动机噪音的塑料气门室罩盖	ZL201520216422.2
4	用于气门室罩盖防结冰的压力调节技术	一种基于大气压力自调节流通截面的油气分离模块	ZL202010242243.1
		一种弹簧上置 PRV 阀结构	ZL202021590981.7
5	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技术	一种油气分离器总成	ZL202010242889.X
		一种曲轴箱通风系统油气分离分离器总成	ZL201520603783.2
		一种油气分离器总成	ZL202010242889.X
6	气驱撞击式主动分离技术	一种基于大气压力自调节流通截面的油气分离模块	ZL202010242243.1
		一种油气分离器总成	ZL202010242889.X
7	主动分离器离心分离技术	一种主动式多级油气分离器	ZL201610310711.8
		一种低噪音旋转捕捉吸附式油气分离器	ZL201720595542.7
		一种旋筒过滤式油气分离器	ZL201720410771.7
		一种主动式碟片离心分离器的分离碟片固定机构	201811158664.5（在审）
		一种主动式碟片离心分离器	ZL201821613853.2
		主动分离器用分离碟片及转子	ZL201821429423.5
		一种碟片式离心分离器的油雾回收和分离碟片清洁的装置	ZL201821429424.X
		一种主动式碟片离心分离器的回油装置	ZL201821429499.8
		一种弹簧压力调节式碟片离心分离装置	202110035934.9（在审）
		一种用于净化内燃机曲轴箱气体的碟片式离心分离装置	202110035930.0（在审）
8	一种多功能转子轴承支撑技术	一种主动式碟片离心分离器的支撑轴承	ZL201821613852.8
9	一种高压高转速液体驱动技术	一种利用增压液体驱动叶轮旋转的装置	ZL201821429623.0
		一种利用增压液体驱动进行旋转的装置	201811017689.3（在审）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10	一种防溢料压缩限位器与塑料孔配合技术	一种压缩限位器结构	ZL201420332316.6
		一种防溢料的嵌件孔结构	ZL201520633528.2
11	用于塑料产品的防溢料新型热嵌件技术	一种用于塑料产品的新型热嵌件	ZL201520108197.0
12	可实现快速升温的双层油底壳技术	一种双层油底壳结构	ZL201820548548.3
		一种双层油底壳的联动放油结构	ZL201721695244.1
13	一种低油耗稀薄燃烧氢点燃技术	一种氢气助燃发动机系统	ZL201610779701.9
14	流量控制阀的液体收集技术	一种流量控制阀的液体收集结构	ZL201921770727.2
15	一种低转动阻力的动态密封技术	一种球形阀的组合式密封结构	ZL201921770717.9
		一种球形阀的组合式径向密封结构	ZL201921770748.4
16	回转体密封垫快速涂油安装技术	一种用于在回转体零件表面涂油的装置	ZL201510147799.1
		一种用于在回转体零件表面涂油的装置	ZL201520188624.0
17	一种新型快捷伞阀安装技术	一种新型伞阀安装结构	ZL202020441653.4
18	电子油泵综合性能测试	一种电子油泵综合性能测试台	ZL202020404831.6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用核心技术产品的营业收入	20,436.82	13,593.01	9,303.73
主营业务收入	22,471.10	16,799.10	13,157.99
占比	**90.95%**	**80.92%**	**70.71%**

4、核心技术的领先性

（1）核心技术应用产品客户认可度高

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是整车性能和质量的重要保障，因此主机厂对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有着较高的要求。发行人在动力总成系统领域已深耕多年，通过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向客户配套供应技术创新、工艺成熟、性能突出的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产品，赢得了众多下游

客户的认可，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了沃尔沃、美国水星、通用汽车、福田戴姆勒、康明斯、日本东发等国外客户，以及上汽乘用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东风乘用车、潍柴、玉柴、三一重工、全柴、江淮等国内客户的一级供应商，客户群体涵盖了国内外众多知名整机制造企业。下游客户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产品的高度认可，反映了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技术的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情况
神通科技	双色注塑工艺、PC 玻璃淋涂工艺、振动摩擦塑料焊接工艺、红外塑料焊接工艺、真空覆皮工艺、旋转式热插工艺、气辅注塑工艺、IML 模内注塑、水性发泡工艺、低压包覆注塑工艺、离子风振动除尘工艺
天普股份	一种免喷淋甲苯的汽车水管橡胶材料制备方法、一种汽车管路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一种耐尿素溶液耐热老化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用于制备耐高低温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用于制备耐温耐压变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一种汽车燃油蒸汽管路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一种抗高压电击穿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一种挤出成型复合橡胶管外胶层的真空复合装置、一种汽车冷却水管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用于制备耐高温汽车冷却软管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标榜股份	一种蒸汽成型的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车用尼龙塑料连接件的焊接方法、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一种通过水辅助注塑成型的工艺方法、电池冷却管的加工工艺及结构设计方法、真空管路系统用易装拆型保护套结构方式、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一种直管拉细工艺、墩节工艺技术
溯联股份	一种塑胶管扩口夹持装置、一种内燃机用塑胶管气密性检测工装、软管气密检测装置、一种塑胶管接头装配工装的推入杆、一种塑胶管扩口夹持装置、一种塑胶管接头装配工装、一种塑胶管接头装配工装及其推入杆、一种塑胶管与金属管连接装配工装、一种内燃机用塑胶管气密性检测工装、一种内燃机用塑胶管检测堵头、一种塑胶管接头装配工装的推入杆基座、一种塑胶管接头装配工装、一种塑胶管夹持装置及其下夹板的安装结构、一种塑胶管气密封堵装置、一种燃油管路管夹的固夹工装、一种燃油管路的装配工装、一种燃油管路的装夹工装、管体的接头组装工具、管体的 R 环加工装置、管体的端口削平装置、管路的夹持装置、气密测试工装夹具、发动机胶管封堵工装、进出水管装配工装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共同或相近的核心技术，公司掌握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具有领先性。

（二）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荣誉如下：

序号	授予对象	名称	授予年份	证书编号	发文/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	2022 年	-	安徽省人民政府等
2	发行人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	工信部
3	发行人	实验室认证	2021 年	-	上汽通用
4	发行人“进气歧管”产品	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1 年	CAL-10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人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2021 年	528179025	华夏邓白氏
6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	GR20203400033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
7	发行人“车用国 VI 增压内燃机呼吸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20 年	J-2019-3-310-D1	安徽省人民政府
8	发行人	“中国心”2019 年度十佳发动机评选-金牌供应商	2019 年	-	汽车与运动杂志社
9	发行人	年度产品开发奖	2019 年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	优秀会员单位	2019 年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1	发行人	协同研发特殊贡献奖	2019 年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	发行人	产品研发共同体会员资质	2018 年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3	发行人	Excellent Quality Award（突出质量奖）	2015 年-2016 年	-	Mercury Marine
14	发行人	优秀供应商	2015 年	-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5	发行人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15 年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6	发行人	发展贡献奖	2015 年	-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
18	发行人	“228 产业部创新团队”	2014 年	-	合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9	发行人	汽车产业自主产品创新奖	2013 年	-	中国汽车行业甄选活动组委会、盖世汽车网
20	发行人	质量贡献奖	2012 年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公

序号	授予对象	名称	授予年份	证书编号	发文/发证机关
					司
21	发行人	工业增长十强	2012 年	-	中共合肥市包河区委员会、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
22	发行人	A 级供应商	2011 年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公司
23	发行人	安徽省汽车零部件知名企业	2011 年	-	安徽省汽车配件与维修商会等
24	发行人	“节能减排，我为合肥作贡献”职工创新成就奖	2008 年	-	合肥市总工会等
25	发行人	安徽省汽车关键部件塑料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办单位	2007 年-2008 年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三）发行人在研项目及合作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研发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预算（万元）	拟达到目的	进展阶段	相应人员
1	一种国六 A 高效主动式油气分离器的研究 2018.8-2022.11	445.30	本项目研究的是一种油驱主动式油气分离器技术，应用于大窜气量的柴油发动机，产品含转子，驱动结构，分离结构，压力调节模块等；转子驱动结构驱动转子使其达到 8,000rpm 以上的转速，从而产生 20g-30g 的离心力，使得产品获得很高的分离效率，以满足发动机国六及更高法规要求。	开发中	王文杰、刘亳伟、周琪、程浩、周楠、王加葆、王成、陈仰帆等
2	一种热管理模块阀体密封结构研究 2018.12-2022.6	223.40	本项目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是一种电驱动控制水流量大小及方向的阀，整车通过采集电机电控、电池实时温度，分析电机电池的热需求，通过电机驱动球阀，调节各管路流量分配，使发动机、电机电池处于合适的环境温度，实现热量有效利用，提供电池的续航，节约能源。	开发中	王文杰、刘亳伟、周琪、邱大伟、周楠、鲁书林等
3	提高双联泵泵油效率的研究 2020.1-2024.3	1,270.10	本项目应用混动汽车变速箱或者纯电减速箱，提供高压油用于执行器的结合或分离，同时提供低压油用于电机、齿轴等冷却润滑，使用同一个控制器和电机，同时驱动两个泵，实现高低不同油压和流量的功能，具有效率高、可靠性高、噪音低等特点，极	开发中	任奋、文陆军、沈国祥、卢福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预算（万元）	拟达到目的	进展阶段	相应人员
			大提供变速箱整机效率水平。		
4	驻车执行器控制与响应研发 2020-3-2024.3	586.70	本项目应用于传统变速箱、混动变速箱和纯电减速箱，通过控制器、电机和减速机构的作用实现车辆的驻车功能，产品结构紧凑集成度高，并逐步形成产品平台化，严格遵循 ISO26262 功能要求，具有可靠性高、响应时间短、低噪音等特点。	开发中	任奋、文陆军、石骐鸣、沈国祥、卢福等
5	氢燃料 80KW 级电堆歧管集成技术研发 2020.4-2023.9	168.95	本项目用于新能源汽车，将空气、氢气、冷却液由进口分配至各个电堆，可实现多管路集成，减小空间占用，节约成本。	开发中	王文杰、刘亳伟、周琪、黄妙、周楠、程浩、胡树立等
6	高效国六 B-P80 类油气分离及罩盖分离技术研究 2021.6-2024.2	757.70	本项目用于国六 B 法规要求的汽车发动机油气分离结构，包括上壳体和下壳体、进气通风口、粗分离结构、精分离结构、出气通风口、回油管、回油阀等。精分离结构是油雾经小孔撞击织物使其附着、过滤的高效率分离结构，分离技术先进；	开发中	王文杰、刘亳伟、周琪、张斌 A、年浩东、周楠、陈仰帆、左静东等
7	增强进气歧管焊接强度技术研发 2022.3-2025.1	487.90	本项目用于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增强歧管焊接结构设置在焊接筋位置，设置为双道密封，焊接筋顶部采用异形增强结构，焊接筋对应外部局部区域增加加强结构，保证产品焊接后的强度，其结构可靠、便于量产，满足发动机使用要求；	开发中	王文杰、刘亳伟、周琪、黄妙、周楠、孙雨豪、胡树立等
8	塑料接头密封与紧固技术研究 2022.4-2024.12	310.00	本项目用于塑料接头、紧固结构等塑料类产品项目；该结构包括塑料接头，密封垫，螺栓及限位嵌件等；其中塑料接头密封结构在接头前端设置 3 道以上环形筋结构，环形筋和胶管为多点接触，可以增加密封效果，提高密封性能；紧固技术结构包含限位嵌件，螺栓，密封垫等结构，螺栓交叉式分布或环形分布设计，密封垫设置于法兰连接面；该技术提高了产品紧固性能和密封性能，且结构简单，设计巧妙，生产方便，适用范围广，便于推广使用。	开发中	王文杰、刘亳伟、周琪、周楠、张斌 A、左静东等
9	一种应用于油冷电机的电子泵研究 2021.1-2024.5	256.40	本项目应用增程式混动变速箱或纯电减速箱，提供油压用于驱动大电机、齿轴等冷却润滑，集成控制器、电机和泵头部分，控制器自主开发并匹配高效率的无刷电机，可以实现内置或外插的不同安装方案，具有适用性强、可靠性高、平台化等特点。	开发中	任奋、文陆军、沈国祥、卢福等

2、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与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研发的情形。

（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269.12	1,089.82	937.00
营业收入	23,999.38	17,990.41	13,764.39
占比	5.29%	6.06%	6.81%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70%；共有研发人员 26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76%。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文杰、张斌 A、程浩、左静东、文陆军、任奋、卢福，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王文杰、张斌 A、程浩、左静东	-
2021 年 10 月至今	王文杰、张斌 A、程浩、左静东、文陆军、任奋、卢福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新增卢福、文陆军、任奋为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主要职责/主要贡献
王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王文杰先生主要负责带领公司研发团队进行进气歧管、油底壳、气门室罩盖、主动分离器、热管理模块、电子水阀、高性能油气分离器等众多创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验证工作。王文杰先生带领团队开发出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参与规范公司产品结构设计，并主导编制了公司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王文杰先生曾协助公司取得 40 项专利。

姓名	担任职务	主要职责/主要贡献
		王文杰先生为2014年合肥市228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曾主持或参与公司多个项目及专利的申请，包括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安徽省科技攻关项目、安徽省国际合作计划项目等。曾在由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汽车工业经济技术信息研究所主办的《汽车知识》杂志中发表《重型柴油发动机油气分离效率对国六排放PN值的影响》。
张斌A	设计部副部长	张斌A先生主要负责高性能油气分离器、气驱主动式油气分离器、热管理模块、电子水阀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验证工作。张斌A先生曾协助公司取得6项专利。曾在由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汽车工业经济技术信息研究所主办的《汽车知识》杂志中发表《重型柴油发动机油气分离效率对国六排放PN值的影响》。
程浩	监事、设计部主任设计师	程浩先生主要负责可变进气歧管、集成中冷器进气歧管、电堆歧管、油驱主动分离器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验证工作。程浩先生曾协助公司取得15项专利。
左静东	项目部主管工程师	按照产品设计方案及进度制定开发流程文件、控制文件及工艺文件等；全程跟踪小批量样品试制，对小批试制件进行全程跟踪、指导、规范、优化、改进工作； 组织对研发全流程的评审工作：1.过程流程图、初级特性矩阵图、初始过程FMEA、初始控制计划的评审；2.对OTS阶段试制样件不足之处进行汇报评审；3.对量产前的所有准备工作及文件产品问题等进行评审等。
任奋	产品工程师	主要负责变速箱用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换挡执行器、变速箱蓄能器等产品、开发等工作。任奋先生曾协助公司5项专利。
文陆军	先进制造工艺开发经理	主要负责变速箱用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换挡执行器、变速箱蓄能器等工艺、产线的设计、开发等工作。
卢福	电驱电控事业部总经理	主要负责带领团队开发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攻关新产品开发和验证过程中出现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等重大问题，确保产品按时间节点满足客户的要求。

3、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等进行了约定。为保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并激励员工创新，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激励措施，包括业绩考核、薪酬奖励、职级晋升等。

（六）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为调动公司员工开展创新工作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奖励制度。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规范了公司项目部、设计部、生产部、营销部等主要部门的具体

职责，保证公司能够在确保产品满足市场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前瞻性研发。此外，为落实公司人才发展战略，公司还制定了相应的人才引进制度，引进对象主要包括在行业内较有影响力或经验较丰富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员工奖励机制、设计开发控制程序以及人才引进等制度相结合，为公司科技的进步和工艺水平的提高提供了有力保障。

2、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经过了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累计已销售产品多达 200 种以上，取得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在动力系统零部件研发方面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产品符合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轻量化、环保化及进口替代的发展趋势，也符合我国汽车产业逐步向新能源方向发展的趋势。

3、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安排

发行人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不定期举办汽车零部件相关的行业、技术、政策相关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以确保公司员工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动态，保证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与行业需求相匹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及决策程序等。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公司已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规范地运作。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规范地运作。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由陈伟农、葛彭胜和钱立军 3 人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超过三分之一，其中葛彭胜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独立董事将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公司也将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工作条件。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办理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认真履行了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1、战略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宗华甫、葛培健、陈伟农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宗华甫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由于葛培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钱立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钱立军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葛彭胜、葛培健、夏焰平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其中葛彭胜、葛培健为独立董事，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葛彭胜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

由于葛培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钱立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钱立军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3、提名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选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葛培健、宗华甫、陈伟农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葛培健、陈伟农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葛培健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由于葛培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钱立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批准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钱立军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伟农、葛彭胜、夏焰平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陈伟农、葛彭胜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陈伟农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议事规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制定或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

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情况。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况

（1）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及余姚市维高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转贷行为，具体过程为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相关要求，将其向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转给供应商，再由供应商在短期内将上述款项转回至公司的账户。上述转贷情况均发生在 2019 年 5 月至 9 月，涉及转贷的款项金额合计为 1,430.00 万元。

自贷款首次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累计通过供应商转回银行贷款明细及当期采购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期间	受托支付累计金额	供应商转回金额	当期采购金额
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19.5-2020.8	1,300.00	1300.00	1,212.15
余姚市维高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2019.9-2020.8	130.00	130.00	252.27
合计		**1,430.00**	**1,430.00**	**1,464.43**

自贷款首次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通过供应商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和余姚市维高五金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受托支付累计金额分别为 1,300 万元、130 万元，公司当期实际分别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212.15 万元、252.27 万元，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情形。

（2）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客户进行货款结算时，因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给供应商采购款或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导致应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为解决前述问题，存在供应商或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或现金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进行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找零给客户	150.00	-	-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1,019.77	583.26	63.20
收到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找零	113.53	76.76	10.60
合计	**1,283.30**	**660.02**	**73.80**

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以收付大额承兑汇票并找零的方式结算货款，不规范情形已整改。

（3）票据贴现不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与芜湖恒信之间存在如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行为：（1）出票人芜湖恒信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收款人恒信动力将该等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或以自有资金贴现后，将贴现资金转至芜湖恒信或芜湖恒信下属子公司；（2）芜湖恒信将其作为票据权利人/持有人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恒信动力，恒信动力以自有资金贴现给芜湖恒信，根据业务需求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其供应商，具体金额见“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之“6、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票据贴现不合规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前述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相关不规范情形已整改，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拖欠承兑银行本息等情形，亦未给承兑行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

2、内控不规范整改情况

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发行人已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及时结束不当行为；

（2）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公司进一步修订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

（3）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票据找零、票据贴现不合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截至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已整改完毕。

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肥西县支行出具了《回函》，载明“上述行为在我行职权范围内不构成处罚条件，我行不会对恒信动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行未对恒信动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28 日，肥西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回函》，载明“上述行为在我局职权范围内不构成处罚条件，我局不会对恒信动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恒信动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行政处罚。”2022 年 4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出具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函》，载明“经查询行政处罚档案，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我行无行政处罚记录。”2022 年 5 月 3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巢湖监管分局出具《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合规情况的复函》，载明“通过向相关银行进行了解以及日常监管所掌握的情况看，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金融行为，我分局未对该企业实施立案调查或实施过行政处罚。”

此外，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商业银行（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亦出具书面说明函，确认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未给其造成任何损失，不存在损害其利益或者给其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与该行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未对公司进行过罚息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截至说明函出具日，该行不存在追究或可能追究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士的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银行之间未因上述票据、转贷事宜发生纠纷或追索，上述票据、转贷事宜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发行人或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为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鉴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就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规范整改完毕，且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银行之间未因上述票据、转贷事宜发生纠纷或追索，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宜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基本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发行人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6152 号），认为：恒信动力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一般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肥西县公安局下发肥公（桃）行罚决字〔2020〕138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制定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被予以警告并处责令限期整改。

2022 年 3 月 4 日，肥西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上述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经查询该单位系统，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见“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恒信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相应承继了恒信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应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推广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为恒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宗华甫、赵玉秀、宗柏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汽车行业相关正在开展经营的企业为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汽车塑料前端模块、塑料后尾门、电池托盘、汽车仪表板、门护板等汽车内饰产品，与公司所从事的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和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业务无相关性，且双方在相同客户内部所属分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生产设备及原材料、核心技术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恒信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4）向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人转让该业务，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止。”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宗华甫、赵玉秀、宗柏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

称“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4）向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人转让该业务，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3、实际控制人宗柏含的配偶黄津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宗柏含的配偶黄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4）向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人转让该业务，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为止。”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恒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宗华甫、赵玉秀及宗柏含。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五）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恒信投资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赵玉秀，监事为张斌 B。

（六）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七）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公司的关联法人还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该等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宗华甫持有其 18.01%股权，并担任董事；张斌 B 担任董事
2	上海贝睿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宗华甫担任董事
3	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投资持有 7.68%股权，宗华甫担任其董事
4	苏州恒信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赵玉秀直接持有其 16%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正在办理注销
5	仁柏医疗有限公司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宗柏含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宗柏含持有其 70%股权，宗柏含配偶黄津持有其 30%股权，黄津实际控制的公司
7	淮南市潘集区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宿州市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宿州兴徽西环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49.9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10	砀山徽银扶贫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阜南徽银精准脱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淮南市兴淮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宿州市骏达徽银交通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宿州骏达国道二零六建设有限公司	宿州市骏达徽银交通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50.00%股权
15	合肥阳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安徽建工徽银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临泉徽银精准脱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马鞍山徽银金誉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安徽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六安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60.00%股权
21	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安徽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45.00%股权
22	合肥阳宏嘉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霍邱徽银精准脱贫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合肥徽银三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黄山聚光浦溪河生态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徽银三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1.01%股权
26	霍山徽银调转促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阜阳颍州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宁波象辉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宗柏含持有其 30%股权，宗柏含的配偶黄津持有其 40%股权
29	上海含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黄津的个人独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上海睿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睿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90%股权，黄津的母亲强建琴持有其 10%股权
32	上海驿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6.08%股权，并担任董事
33	上海天博开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董事
34	无锡英特地板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70%股权，徐秀珠（黄津的父亲黄兴南的兄弟黄伟兴的配偶）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监事，黄国兴（王丽萍的配偶）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黄兴南担任执行董事
35	无锡南星涂装输送设备厂	黄津的父亲黄兴南的个人独资企业
36	无锡南兴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黄津的父亲黄兴南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监事
37	无锡市新吉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黄津的母亲强建琴持有其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葛彭胜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	中汽产业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陈伟农担任董事长
40	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农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
41	合肥璞珀商贸有限公司	葛良伟个人独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美艳担任监事，袁开枝担任财务负责人
42	旌德秦浩置业有限公司	张斌 B 持有其 7%的股权，担任其董事
43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张斌 B 担任负责人

（八）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薛颖	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2 月卸任
2	何钢	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2 月卸任
3	覃光友	曾任监事，于 2020 年 11 月卸任
4	陈仰帆	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卸任
5	王丽萍	曾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2021 年 4 月高新毅达增资后稀释至 4.85%
6	刘美艳	曾任监事，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7	葛培健	曾任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2、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至今，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安恒动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	安徽恒睿投资有限公司	宗华甫曾持有 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良伟曾担任监事，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3	安徽恒信工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宗华甫曾持有 5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赵玉秀曾持有 41%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张斌 B 曾持有 5%股权并担任监事，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4	安徽和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宗华甫持有 56%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5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城分公司	宗华甫担任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6	Alpha Peak Capital Inc.	赵玉秀和宗柏含曾参股的一家注册地位于加拿大的上市公司，赵玉秀曾担任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宗柏含曾担任董事，2020 年 12 月，赵玉秀和宗柏含出售全部股份后退出该公司并卸任所有职务
7	北京润富柏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宗柏含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8	上海驿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9	凤阳小岗徽银现代农业改革支持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0	凤阳县义教均衡发展教育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1	金寨徽银光伏清洁能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2	阜阳翰林苑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阜阳颍州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曾持有 50%股权（第一大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减资退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宜璞（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黄津持有 49%股权并担任董事（非第一大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4	无锡洛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兴南持有其 15%股权，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5	北京五洲中兴机电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黄兴南曾担任其董事，无锡南兴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曾投资，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退出并不再任职
16	无锡天京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王丽萍持有其 51%股权并担任监事
17	无锡市锡山南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王丽萍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监事，王丽萍的配偶黄国兴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总经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理
18	香港美力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黄国兴的个人独资公司
19	无锡南天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香港美力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国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丽萍担任董事
20	南京美力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丽萍持有 28.57%股权并担任监事，无锡南天安全设施有限公司持有 71.43%股权，黄国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南京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美力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王丽萍担任监事
22	南京丽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美力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国兴担任执行董事，王丽萍担任监事
23	无锡南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美力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王丽萍女儿黄潇雯担任执行董事
24	南京市绿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国兴的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监事
25	无锡市新区南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黄国兴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6	海口永恒实业有限公司	黄国兴持有其 95%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27	北京京南天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兴持有其 65%股权并担任监事
28	上海南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黄国兴持有其 57%股权并担任监事
29	上海三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黄国兴持有其 57%股权并担任监事
30	中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伟农曾担任董事长，2020 年 7 月不再任职
31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陈伟农曾担任董事长，2020 年 3 月不再任职
32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葛培健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2 月不再任职
3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葛培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4 月不再任职
34	安徽驭鹏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覃光友的个人独资公司，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35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张斌曾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高管，2019 年 3 月转让退出并不再任职
36	上海樽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宗华甫的妹妹宗彦林的个人独资企业，2020 年 9 月注销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芜湖恒信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408.16	1,828.2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分别向芜湖恒信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828.21 万元及 408.16 万元，主要系恒信动力通过芜湖恒信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和气门室罩盖等动力总成零部件产品。2019 年度以前，芜湖恒信曾代为履行恒信动力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销售职能，销售内容条款及产品定价均由实际供需方（发行人与奇瑞汽车）主导。为规范相应交易，恒信动力与奇瑞汽车于 2019 年正式签署销售合同，双方直接开展购销业务。但鉴于奇瑞汽车内部供应商名称变更及国际标准认证时间较长，过渡期间，原通过芜湖恒信销售的产品仍由芜湖恒信继续履行前述销售职能，双方新合作产品则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奇瑞汽车。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芜湖恒信销售的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8%和 2.27%。2020 年底，发行人产品完成供应商更名认证，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不再通过芜湖恒信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含雅	咨询费	-	-	15.00

3、关联租赁

（1）出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芜湖恒信	厂房	33.58	50.37	50.37

（2）承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芜湖恒信	仓库	50.73	50.73	50.73

4、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担保方	恒信投资、芜湖恒信、宗华甫及赵玉秀	恒信投资、芜湖恒信、宗华甫及赵玉秀	恒信投资、芜湖恒信、宗华甫及赵玉秀
被担保方	恒信动力	恒信动力	恒信动力
担保金额	4,050.00	6,655.00	5,505.00
担保起始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担保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否	否	否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的情况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3.45	22.68	66.9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7.57	163.05	141.57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出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50	-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信投资	拆出	-	10.00	120.00
芜湖恒信	拆出	-	-	3,219.43
赵玉秀	拆出	-	-	60.00
宗华甫	拆出	-	-	862.69
宗彦林	拆出	-	-	40.00
恒信投资	收回本金及利息	101.50	1,614.08	-
芜湖恒信	收回本金及利息	10.30	1,571.10	3,209.44

赵玉秀	收回本金及利息	2.00	231.71	60.00
宗华甫	收回本金及利息	25.76	2,522.12	1,163.49
宗彦林	收回本金及利息	-	-	40.00

3、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信投资	利息收入	-	27.72	68.24
芜湖恒信	利息收入	-	19.28	57.69
赵玉秀	利息收入	-	3.12	7.72
宗华甫	利息收入	-	40.14	99.48

4、关联方利润分配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信投资	分配利润	-	6,228.63	-
陈仰帆	分配利润	-	123.42	-
王丽萍	分配利润	-	350.63	-

5、关联方代垫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芜湖恒信	代垫代付	-	-	12.77
芜湖恒信	收回代垫代付	-	-	12.77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芜湖恒信	票据贴现	-	-	2,737.97
宗华甫	购买股权	-	0.00	-
宗华甫	支付购买股权款	0.00	-	-

注：2020 年 6 月 7 日，宗华甫与恒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宗华甫将其持有上海启盛 25%股权作价一元人民币转让给恒信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后，沈国祥持有上海启盛 45%的股份，恒信有限持有上海启盛 55%的股份。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支付上述一元股权转让款。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芜湖恒信	-	368.19	1,192.41
应收款项融资	芜湖恒信	-	200.00	-
应收票据	芜湖恒信	-	-	2,641.85
其他应收款	恒信投资	-	101.50	1,899.60
其他应收款	芜湖恒信	-	10.30	1,560.96
其他应收款	赵玉秀	-	2.00	230.41
其他应收款	宗华甫	-	25.76	2,505.32
其他应付款	芜湖恒信	-	2.57	2.18
其他应付款	宗华甫	-	0.00	-

（四）关联交易简要汇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	408.16	1,828.21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	-	15.00
	关联租赁（出租）	33.58	50.37	50.37
	关联租赁（承租）	50.73	50.73	50.73
	关联担保（期末余额）	4,050.00	6,655.00	5,505.0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1.02	185.73	208.5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出售固定资产	1.5	-	-
	资金拆借（拆出）	-	10.00	4,302.12
	资金拆借（归还本金及利息）	139.56	5,939.01	4,472.93
	利息收入	-	90.27	233.14
	分配股利	-	6,702.68	-
	代垫代付	-	-	12.77
	收回代垫代付	-	-	12.77
其他关联交易	票据贴现	-	-	2,737.97
	购买股权	-	0.00	-
	支付购买股权款	0.00	-	-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未来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

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避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宗华甫、赵玉秀及宗柏含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信投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本企业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数据计算得出。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本节之“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和“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中“本集团”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公司，“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6.83	2,984.77	3,516.33
应收票据	896.62	905.27	3,036.42
应收账款	9,994.96	8,103.88	4,403.02
应收款项融资	1,480.45	180.00	274.93
预付款项	44.26	203.88	59.60
其他应收款	19.49	287.80	6,260.06
存货	6,364.42	4,251.76	3,585.70
其他流动资产	160.29	100.29	42.99
流动资产合计	**22,207.31**	**17,017.66**	**21,179.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0.00	30.00	3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5.47	150.61	158.00
固定资产	8,439.28	7,051.08	6,009.18
在建工程	2,582.50	1,845.65	1,238.03
使用权资产	216.84	-	-
无形资产	1,733.67	1,793.16	1,793.49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571.67	531.27	31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69	442.11	35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0	42.75	3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99.41**	**11,886.63**	**9,935.59**
资产总计	**36,406.72**	**28,904.29**	**31,114.63**

（续）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3.41	3,303.96	4,051.71
应付票据	919.53	1,752.57	2,023.17
应付账款	6,627.52	5,103.95	2,775.57
预收款项	-	-	576.99
合同负债	318.49	778.42	-
应付职工薪酬	366.83	291.05	212.80
应交税费	1,390.35	1,146.41	780.82
其他应付款	698.76	847.63	41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15	894.28	1,554.82
其他流动负债	823.46	577.52	540.68
流动负债合计	**14,632.51**	**14,695.79**	**12,93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57	520.86	1,383.69
租赁负债	182.74	-	-
长期应付款	60.00	740.00	740.00
预计负债	100.80	44.14	20.02
递延收益	906.90	626.82	387.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1.01**	**1,931.81**	**2,531.49**
负债合计	**16,483.52**	**16,627.60**	**15,463.53**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505.15	3,400.00	3,176.60
资本公积	7,722.41	5,714.11	2,592.83
盈余公积	1,151.71	567.53	991.08
未分配利润	7,761.18	2,717.15	8,925.42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0.45	12,398.79	15,685.93
少数股东权益	-217.25	-122.10	-34.83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23.20**	**12,276.69**	**15,651.10**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06.72**	**28,904.29**	**31,114.6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999.38**	**17,990.41**	**13,764.39**
减：营业成本	**15,356.65**	**11,275.48**	**8,683.06**
税金及附加	255.05	163.27	141.50
销售费用	510.55	289.63	565.77
管理费用	1,072.85	1,101.39	1,117.39
研发费用	1,269.12	1,089.82	937.00
财务费用	229.65	221.43	28.08
其中：利息费用	158.71	249.25	319.13
利息收入	30.48	107.77	278.03
加：其他收益	**463.64**	**224.32**	**186.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	-7.39	-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6	-7.3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88	-152.36	-19.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8	-112.56	-42.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51	2.64
二、营业利润	**5,658.25**	**3,789.88**	**2,418.16**
加：营业外收入	733.85	31.02	9.56
减：营业外支出	3.02	1.60	2.84
三、利润总额	**6,389.08**	**3,819.30**	**2,424.88**
减：所得税费用	856.02	513.71	317.30
四、净利润	**5,533.06**	**3,305.59**	**2,107.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69.82	-77.40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533.06	3,305.59	2,107.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8.21	3,392.86	2,142.41
2.少数股东损益	-95.15	-87.27	-34.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33.06**	**3,305.59**	**2,107.5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8.21	3,392.86	2,142.4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15	-87.27	-34.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1.62	1.00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1.62	1.00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09.55	11,299.69	11,86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44	4.17	14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6.06	2,394.68	5,60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1.05	13,698.54	17,616.69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4.68	5,259.92	6,81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2.92	1,600.90	1,54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4.87	675.23	65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9.00	3,069.87	4,45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1.48	10,605.91	13,47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56	3,092.63	4,14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29	1,044.75	44.89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	3.50	-	31.01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9	4,911.77	4,48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8	5,956.52	4,56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0.17	2,674.51	2,05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	4,31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0.17	2,684.51	6,531.2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29	3,272.01	-1,96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	223.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3.41	3,203.96	1,752.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4.17	3,427.36	1,752.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6.70	3,291.29	2,43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66	6,951.93	319.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3.09	10,243.22	2,750.0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08	-6,815.87	-99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56**	**-45.52**	**14.89**
五、现金净增加额	**936.79**	**-496.75**	**1,193.16**
加：年初现金余额	1,609.16	2,105.91	912.74
六、年末现金余额	**2,545.95**	**1,609.16**	**2,105.91**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6.31	2,965.95	3,416.13
应收票据	896.62	905.27	3,036.42
应收账款	9,984.51	8,103.40	4,403.02
应收款项融资	1,480.45	180.00	274.93
预付款项	38.06	198.07	58.93
其他应收款	19.23	193.24	6,254.12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6,364.42	4,251.76	3,585.70
其他流动资产	160.29	100.29	4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159.89**	**16,897.99**	**21,069.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0.00	30.00	30.00
长期股权投资	624.50	456.33	314.78
固定资产	8,567.73	7,044.22	6,002.56
在建工程	2,582.50	1,880.61	1,238.03
使用权资产	216.84	-	-
无形资产	1,733.67	1,793.16	1,793.49
长期待摊费用	571.67	531.27	31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69	442.11	35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3	25.89	3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86.83**	**12,203.58**	**10,085.75**
资产总计	**36,946.71**	**29,101.57**	**31,154.99**

（续）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3.41	3,303.96	4,051.71
应付票据	919.53	1,752.57	2,023.17
应付账款	6,671.23	5,096.98	2,775.57
预收款项	-	-	576.99
合同负债	318.49	778.42	-
应付职工薪酬	335.43	273.48	199.24
应交税费	1,384.08	1,142.92	780.60
其他应付款	698.67	847.63	41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15	894.28	1,554.82
其他流动负债	823.46	577.52	540.68
流动负债合计	**14,638.47**	**14,667.75**	**12,91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57	520.86	1,383.69
租赁负债	182.74	-	-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60.00	740.00	740.00
预计负债	100.80	44.14	20.02
递延收益	906.90	626.82	387.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1.01**	**1,931.81**	**2,531.49**
负债合计	**16,489.48**	**16,599.57**	**15,449.71**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505.15	3,400.00	3,176.60
资本公积	7,685.60	5,677.30	2,592.83
盈余公积	1,151.71	567.53	991.08
未分配利润	8,114.77	2,857.17	8,944.77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57.23**	**12,502.00**	**15,705.28**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46.71**	**29,101.57**	**31,154.99**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970.74**	**17,958.62**	**13,698.72**
减：营业成本	**15,296.71**	**11,263.27**	**8,650.23**
税金及附加	254.20	163.19	141.31
销售费用	510.55	289.63	565.77
管理费用	995.12	1,020.36	1,079.53
研发费用	1,065.09	928.29	865.00
财务费用	229.47	221.25	28.16
其中：利息费用	158.71	249.25	319.13
利息收入	30.41	107.68	277.91
加：其他收益	463.58	224.29	186.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	-28.34	-2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6	-28.34	-23.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15	-146.69	-19.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8	-112.56	-42.62
资产处置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51	2.64

二、营业利润	**5,967.00**	**3,997.82**	**2,472.39**
加：营业外收入	733.82	31.02	9.51
减：营业外支出	3.02	1.60	2.84
三、利润总额	**6,697.80**	**4,027.24**	**2,479.06**
减：所得税费用	856.02	513.71	317.30
四、净利润	5,841.78	3,513.53	2,161.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841.78	3,513.53	2,161.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41.78**	**3,513.53**	**2,161.76**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66.38	11,250.63	11,80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44	4.17	14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4.97	2,394.65	5,60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46.79	13,649.46	17,550.97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8.99	5,261.95	6,78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9.93	1,392.58	1,47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5.81	675.37	65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5.12	2,912.54	4,42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9.84	10,242.45	13,33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95	3,407.01	4,21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21	1,044.66	44.78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	3.50	-	31.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11.77	4,48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1	5,956.42	4,56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6.78	2,700.72	2,04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31	206.69	338.00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	4,31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09	2,917.41	6,703.3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38	3,039.02	-2,14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	223.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3.41	3,203.96	1,752.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4.17	3,427.36	1,752.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6.70	3,291.29	2,43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66	6,951.93	319.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3.09	10,243.22	2,750.0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08	-6,815.87	-99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56**	**-45.52**	**14.89**
五、现金净增加额	**925.09**	**-415.36**	**1,092.96**
加：年初现金余额	1,590.34	2,005.70	912.74
六、年末现金余额	**2,515.44**	**1,590.34**	**2,005.70**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6144 号）中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动力”）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

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肥恒信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收入”。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恒信动力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恒信动力的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1,579,947.49 元、167,990,976.87 元及 224,711,042.82 元，分别占相应年度收入总额的 95.59%、93.38%及 93.63%。 于 2019 年度，恒信动力的零部件销售收入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恒信动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销售商品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对于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恒信动力评估后认为对于直接发往客户的仓库或客户上门提货的国内销售，当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订单约定客户实际使用产品后双方才进行结算的国内销售，当客户实际使用产品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当产品在客户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或者在指定的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客户产品销售合同，识别并检查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恒信动力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选取客户，对客户背景情况进行核查，通过查询客户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的注册登记信息、股东及董事等相关情况，关注主要客户是否与恒信动力存在关联关系； •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选取客户，到其办公地点或生产经营地点进行实地走访或进行视频访谈，询问其与恒信动力的业务往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选取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客户结算单/海运提单/发货单等支持性文件，以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恒信动力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客户结算单/海运提单/发货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对于重大的销售退回，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产品销

由于收入是衡量恒信动力业绩表现的关键指标之一，且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同时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者预期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公司深耕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领域多年，紧跟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政策变动情况和整体发展趋势，积极推动汽车零部件塑料化进程，积极研发汽车节能减排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64.39 万元、17,990.41 万元和 23,999.3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04%；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7.11 万元、3,161.73 万元和 4,592.9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42%。

公司专注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生产和开发，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公司设计研发团队具备产品设计、CAE 分析、性能检测、模具设计、工艺开发、专用设备开发等能力，在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可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品种多样化和创新常态化。公司已研发成功并批量生产了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发动机油底壳等动力总成系统关键零部件，并凭借优秀的产品性能和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长期支持。

目前，公司已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以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电子水阀、氢燃料电池电堆歧管等产品进一步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其中电子油泵已开始为上汽通用小批量供货，电子驻车执行器产品已开始为上汽通用小批量供货，并已获得江淮汽车的定点协议，热管理模块已通过上汽乘用车性能测试。公司将继续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不断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变动趋势

1、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动力总成系统，是保障动力总成系统正常运行、性能发挥、

安全保障的关键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发动机油底壳等。公司产品主要由改性塑料制成，在保证耐高温、稳定性的同时，具备质量轻、生产成本低、生产过程环保、系统集成度高等优点，可以满足近年来汽车产业链对于汽车零部件节能环保、可靠耐用的要求。公司还积极开发主动式油气分离器和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器产品，可以减少发动机机油消耗量，配合主机厂减少汽车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公司积极研发并拓展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包括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电子水阀、氢燃料电池电堆歧管等，均为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关键零部件。

公司产品的特点契合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在汽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升级的背景下，公司获得客户更多“国六”车型零部件的定点并实现量产配套，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经营基本遵循行业惯例。公司积极参与主机厂的项目竞标，在项目中标后，根据主机厂的产品需求进行设计、研发、试样、测试等，并最终进行产品量产环节并向主机厂供货。研发方面，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与主机厂配套开发结合的模式；采购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特定要求及产品需求计划，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生产方面，根据与主机厂签订的销售协议，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定生产计划；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主机厂。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其采购需求相对稳定且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持续增长，为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3、行业竞争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参与者主要包括外资零部件企业和内资零部件企业，行业集中度整体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公司所处的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领域，外资企业包括马勒、曼胡默尔、韩国认知等，内资企业包括恒信动力、神通科技、航天模塑等，上述零部件企业凭借自身特定的优势，成为部分主机厂相关动力总成系统产品的配套供应商。

公司在研发能力、工艺水平、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主机厂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凭借本土优势和成本优势，逐步实现零部件产品的国产替代，产品销量也稳步增长。

4、外部市场环境

汽车产业链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各种产业扶持政策，鼓励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而随着节能减排的呼声越来越强烈，汽车行业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已经形成。从外部市场来看，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较为频繁，错综复杂的国际政治环境给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稳定因素，但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小，预计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主营产品主要为塑料零部件，有效推动发动机零部件“以塑代铝”“以塑代钢”。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发油气分离器产品，可以减少发动机机油消耗量，配合主机厂减少汽车污染物的排放。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在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三）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归母净利润增长率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波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57.99 万元、16,799.10 万元和 22,471.1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6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大量新产品开始量产，市场反响较好，使得公司收入持续上涨。

2、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2.41 万元、3,392.86 万元和 5,628.2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08%。公司归母净利润逐渐增长，

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销售收入上涨较快；另一方面公司逐步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现有产品的成本，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逐渐上升。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	合并期间
上海启盛	55.00%	上海	2019.07.18-2021.12.31
安恒动力	100.00%	山东潍坊	2021.01.22-2021.12.31

上海启盛系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上海启盛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设立，2020 年 6 月 7 日，恒信有限与宗华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宗华甫将其持有上海启盛 25%股权作价一元人民币转让给恒信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后，恒信有限持有上海启盛 55%的股份，实现对上海启盛的控制。由于上海启盛在合并前后同受恒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对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视同上海启盛在恒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恒动力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山东潍坊设立。

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

经营特点制定的。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集团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

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

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九）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实收资本等。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本集团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a）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着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本集团于报告期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

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着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

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着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着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着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着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g）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在制模具。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在建工程相关会计政策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

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	3-10 年	3%	9.70%-32.33%
运输工具	3-4 年	3%	24.25%-32.3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4 年	3%	24.25%-48.5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十三）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十四）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

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七）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十八）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

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二十）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原收入准则

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对于零部件销售产生的收入：

A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

（i）客户收到公司产品时实现产品销售

产品直接发往客户的仓库或客户上门提货的，本集团以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的签收时点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ii）客户使用产品后实现产品销售

客户实际使用产品后双方才进行结算的情形下，本集团将客户实际使用产品时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依据客户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客户确认结算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B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

本集团将产品在客户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或者在指定的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模具销售产生的收入，本集团在模具产品经客户验收已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部件的质量要求时，模具所有权转移给客户，确认相关收入。

（b）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对于零部件销售产生的收入：

A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

（i）客户收到公司产品时实现产品销售

产品直接发往客户的仓库或客户上门提货的，本集团以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

运人的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ii）客户使用产品后实现产品销售

客户实际使用产品后双方才进行结算的情形下，本集团将客户实际使用产品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依据客户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客户确认结算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B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

本集团将产品在客户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或者在指定的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b）对于模具销售产生的收入，本集团在模具产品经客户验收已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部件的质量要求时，模具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相关收入。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

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四）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

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租赁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

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利润/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股利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十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 2019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自 2020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本集团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 [2018] 35 号）（“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

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本集团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342,500.00 元，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损失准备与原减值准备之间的差额不重大，因此未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将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382,5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04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42,500.00

（b）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损失准备无影响。

（2）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执行了新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和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等。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会计政策的具体影响如下：

本集团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承担途中的仓储运输费用，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集团将承担的仓储及运输费用列报为销售费用。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该仓储及运输活动为本集团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将其列报为营业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集团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报为预收款项，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将其列报为合同负债。

本集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未对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当期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母公司
主营业务成本	3,027,299.57	3,027,299.57
销售费用	-3,027,299.57	-3,027,299.57
利润总额	-	-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	-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

项目的影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母公司
预收账款	-7,784,193.88	-7,784,193.88
合同负债	7,784,193.88	7,784,193.88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单位：元

原收入准则（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5,769,948.57	预收款项	100,071.05
合同负债	-	合同负债	5,669,877.52

（3）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

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

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和本公司使用的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 5.46%和 5.46% 。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单位：元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258,063.89	3,063,016.51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816,378.14	2,621,330.76
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将完成的短期租赁的影响金额	214,247.38	19,2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602,130.76	2,602,130.76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2,602,130.76	2,602,130.7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376,811.85	376,811.85
租赁负债	-	2,225,318.91	2,225,318.91
项目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2,602,130.76	2,602,130.7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376,811.85	376,811.85
租赁负债	-	2,225,318.91	2,225,318.91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八、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201 号）。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2	-11.51	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63.64	224.32	186.2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69.82	-7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资占用费	-	90.27	233.14
一次性记入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	-	-	-42.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转回	2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净（支出）/ 收入	31.25	29.42	8.98
小计	1,214.47	262.68	309.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17	39.40	52.7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7.85	-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5.29	231.13	26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8.21	3,392.86	2,14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92.91	3,161.73	1,877.11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65.30 万元、

231.13 万元和 1,035.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7.11 万元、3,161.73 万元和 4,592.91 万元。

十、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额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不动产租赁、提供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0%和 16%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9%和 13%。
		不动产租赁收入：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0%的，税率调整为 9%。
		技术服务费收入：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或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房产税	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计征	1.2%或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5 元/平方米/年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7340003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0340003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均按优惠税率 15%执行。

本公司子公司本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2	1.16	1.64
速动比率（倍）	1.07	0.85	1.3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5.28%	57.53%	49.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3%	57.04%	4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5	3.65	不适用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3	2.58	2.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9	2.75	2.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43.65	5,190.16	3,58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28.21	3,392.86	2,14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92.91	3,161.73	1,877.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5.29%	6.06%	6.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6	0.91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15	不适用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当期研发投入÷当期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33.51%	1.62	1.62
	2020 年度	27.44%	1.00	1.00
	2019 年度	14.6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7.35%	1.32	1.32
	2020 年度	25.57%	0.93	0.93
	2019 年度	12.87%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了股份制改制，因此于 2020 年度开始列报每股收益。

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EPS）＝[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3,999.38	33.40%	17,990.41	30.70%	13,764.39
营业成本	15,356.65	36.20%	11,275.48	29.86%	8,683.06
毛利	8,642.74	28.71%	6,714.93	32.15%	5,081.33
营业利润	5,658.25	49.30%	3,789.88	56.73%	2,418.16
净利润	5,533.06	67.38%	3,305.59	56.84%	2,107.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年均增长率均保持在 30%以上。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主要产品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盈利能力较强且毛利率均保持在 30%以上。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471.10	16,799.10	13,157.99
其他业务收入	1,528.28	1,191.31	606.40
营业收入合计	23,999.38	17,990.41	13,764.39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3.63%	93.38%	95.59%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7.67%和 33.76%，主要为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业务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模具、快速成型件等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3%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11,423.94	50.84%	10,409.53	61.96%	10,262.65	78.00%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9,036.10	40.21%	5,212.42	31.03%	1,747.26	13.28%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1,292.73	5.75%	928.91	5.53%	824.69	6.27%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718.34	3.20%	248.24	1.48%	323.40	2.46%
合计	**22,471.10**	**100.00%**	**16,799.10**	**100.00%**	**13,157.99**	**100.00%**

从产品结构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构成，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8%、92.99%和 91.05%，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销售金额分别 10,262.65 万元、10,409.53 万元和 11,423.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0%、61.96%和 50.84%。公司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各年销售金额较为稳定，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销量的上升间接导致发

动机塑料进气歧管销售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销售金额分别为 1,747.26 万元、5,212.42 万元和 9,036.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8%、31.03%和 40.21%，占比持续增加。公司前期研究开发的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在报告期内陆续进入批产阶段，相应产品销售规模逐渐上升。

（2）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6,484.60	73.36%	12,572.37	74.84%	8,117.08	61.69%
华南	1,849.60	8.23%	392.46	2.34%	57.79	0.44%
华北	631.78	2.81%	1,194.31	7.11%	1,611.03	12.24%
华中	616.06	2.74%	470.92	2.80%	490.02	3.72%
西南	1.91	0.01%	2.55	0.02%	-	-
东北	-	-	-	-	22.86	0.17%
国外	2,887.15	12.85%	2,166.49	12.90%	2,859.21	21.73%
合计	**22,471.10**	**100.00%**	**16,799.10**	**100.00%**	**13,157.9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内销为主，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华南、华北等汽车工业聚集地区。其中华东地区的上汽集团及奇瑞汽车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华南地区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客户玉柴机器在报告期内的一系列新产品的逐步量产，销售金额逐年上升。华北地区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客户沃尔沃的汽车发动机更新换代，发行人供应的产品生产规模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境外地区销售收入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供应给境外客户 Volvo Car Corporation 的产品因客户汽车发动机更新换代，规模有所下降，而 2021 年境外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销售给 Brunswick Corporation 的产品销量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189.19	23.09%	2,221.12	13.22%	3,004.08	22.83%
第二季度	5,072.14	22.57%	3,706.06	22.06%	3,160.69	24.02%
第三季度	5,586.79	24.86%	4,894.81	29.14%	3,369.37	25.61%
第四季度	6,622.99	29.47%	5,977.11	35.58%	3,623.85	27.54%
合计	**22,471.10**	**100.00%**	**16,799.10**	**100.00%**	**13,157.99**	**100.00%**

发行人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受到下游客户订单的间接影响，一般而言下半年收入规模较上半年有所增加。2020 年发行人下半年销售金额较上半年增长迅速，主要系受到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堆积的下游需求在下半年得到释放，并于第四季度达到当年峰值。

（4）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和平均售价变动情况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之“（二）产销率情况”及“（四）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情形 1：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919.37	1,510.88	1,796.59
情形 2：其他	20.00	-	-
合计	**1,939.37**	**1,510.88**	**1,796.59**
营业收入	23,999.38	17,990.41	13,764.39
占比	8.08%	8.40%	13.05%
扣除“情形 1”后的第三方回款占比	**0.08%**	**-**	**-**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系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具体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实际由对应分公司回款，即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该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规定的“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条件，属于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的第三方回款。

公司其他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为发行人于 2019 年与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及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发生票据纠纷，法院判决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 123.80 万元及利息，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对票据款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公司收到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偿还的 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448.52	94.09%	10,613.09	94.13%	8,404.40	96.79%
其他业务成本	908.13	5.91%	662.39	5.87%	278.66	3.21%
合计	**15,356.65**	**100.00%**	**11,275.48**	**100.00%**	**8,683.06**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404.40 万元、10,613.09 万元和 14,448.52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26.28%和 36.14%，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相匹配。公司各业务的营业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少量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对外销售部分模具和快速成型件，对应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7,853.10	54.35%	6,899.55	65.01%	6,924.53	82.39%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5,408.21	37.43%	3,077.96	29.00%	928.30	11.05%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738.23	5.11%	507.53	4.78%	401.24	4.77%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448.98	3.11%	128.05	1.21%	150.34	1.79%
合计	**14,448.52**	**100.00%**	**10,613.09**	**100.00%**	**8,40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成本分别为 6,924.53 万元、6,899.55 万元和 7,853.10 万元。2020 年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的成本同比减少 24.98 万元，未随收入同步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的价格小幅下降以及受到当年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的影响。2021 年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成本同比增加 953.56 万元，增幅为 13.82%，主要原因为当期产品收入的增长及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价格有一定程度的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成本与其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度，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成本同比增长 231.57%，主要原因为气门室罩盖类产品在 2020 年大批量实现量产，当期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98.32%，与成本增长趋势基本相符。 2021 年度，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成本同比增长 75.71%，主要原因为气门室罩盖类的产品销量进一步扩大，同期收入上涨 73.36%，与成本增长趋势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955.04	75.82%	8,128.23	76.59%	6,304.56	75.01%
直接人工	826.99	5.72%	455.15	4.29%	434.82	5.17%
制造费用	2,266.66	15.69%	1,726.98	16.27%	1,665.02	19.81%
运费	399.84	2.77%	302.73	2.85%	-	-
合计	**14,448.52**	**100.00%**	**10,613.09**	**100.00%**	**8,40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的波动幅度较小。直接材料是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由塑料粒子和橡胶件等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01%、76.59%和 75.82%，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逐年提升，主要为一线生产工人的数量逐年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增加。2021 年的直接人工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81.70%，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销售生产规模的上升、生产工人人数的增加及社保恢复正常缴纳，相应直接人工费用增幅较大。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7%、4.29%和 5.72%，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同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产能提高，新增机器设备的折旧金额增加，耗用的水电费上升，制造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后，由于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发行人将原列报至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8,022.58	35.70%	6,186.01	36.82%	4,753.59	36.13%
其他业务毛利	620.15	40.58%	528.92	44.40%	327.74	54.05%
合计	**8,642.74**	**36.01%**	**6,714.93**	**37.33%**	**5,081.33**	**36.92%**
主营业务毛利/营业毛利	92.82%		92.12%		93.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稳定在 90%以上，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13%、36.82%和 35.70%，毛利率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3,570.83	44.51%	3,509.98	56.74%	3,338.12	70.22%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3,627.89	45.22%	2,134.46	34.50%	818.96	17.23%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554.50	6.91%	421.39	6.81%	423.45	8.91%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269.36	3.36%	120.19	1.94%	173.07	3.64%
合计	**8,022.58**	**100.00%**	**6,186.01**	**100.00%**	**4,753.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4,753.59 万元、6,186.01 万元和 8,022.58 万元，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毛利金额分别为 3,338.12 万元、3,509.98 万元和 3,570.83 万元；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毛利金额分别为 818.96 万元、2,134.46 万元和 3,627.89 万元，上述两种产品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87.45%、91.24%和 89.73%，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31.26%	50.84%	15.89%	33.72%	61.96%	20.89%	32.53%	78.00%	25.37%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40.15%	40.21%	16.14%	40.95%	31.03%	12.71%	46.87%	13.28%	6.22%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42.89%	5.75%	2.47%	45.36%	5.53%	2.51%	51.35%	6.27%	3.22%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37.50%	3.20%	1.20%	48.42%	1.48%	0.72%	53.51%	2.46%	1.32%
合计	35.70%	100.00%	35.70%	36.82%	100.00%	36.82%	36.13%	100.00%	36.13%

注：毛利贡献率=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为公司主要的毛利贡献产品，相应毛利贡献率变动趋势与收入占比变动趋

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受到相应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工成本增加影响。

公司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31.26%**	**33.72%**	**32.53%**
增压发动机进气歧管	37.08%	40.18%	38.78%
可变长度及其他类型的进气歧管总成	22.86%	20.94%	22.70%
进气系统组件	45.24%	32.84%	30.89%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40.15%**	**40.95%**	**46.87%**
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	38.28%	39.62%	51.43%
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	48.11%	49.16%	51.51%
外置式油气分离器	29.44%	34.86%	23.74%
气门室罩盖组件	38.02%	37.11%	34.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主要由增压发动机进气歧管、可变长度及其他类型的进气歧管总成构成。可变长度及其他类型的进气歧管总成产品各年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占比较大的增压发动机进气歧管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较为相近，相应毛利率在 2020 年小幅上升后于 2021 年略有下降。上述情况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相应成本下降，使得 2020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有小幅上升。而 2021 年由于公司产品因销售价格的下调及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相应产品毛利率略微下降。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由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外置式油气分离器及气门室罩盖组件构成。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及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产品在 2019 年销量较小，报告期内销量上升明显，毛利率在报告期后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根据行业惯例，随着公

司产品进入大批量供货阶段，客户会与公司协商对已量产的产品每年进行小幅降价，同时随着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升，2021 年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及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的毛利率较 2020 年略微下降；外置式油气分离器及气门室罩盖组件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不稳定，该类销售占比较低，影响较小。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神通科技	22.27%	23.04%	25.68%
天普股份	37.83%	42.49%	41.66%
标榜股份	31.53%	29.80%	27.46%
溯联股份	30.53%	29.91%	32.37%
可比公司平均	**30.54%**	**31.31%**	**31.79%**
恒信动力	36.01%	37.33%	36.9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因客户差异、主要产品差异及成本控制等原因，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总体水平高于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1）客户差异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沃尔沃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Brunswick 等主机厂，而国内同行业神通科技及标榜股份客户主要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大众系”客户。根据标榜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大众系’客户模块化平台战略使得发动机部件具备通用性”，一款发动机型号可配套多种车型，因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向其主机厂供应的产品通用性较高，单位产品定制化研发成本及固定成本较小。因行业特性，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在开发前期研发投入较多，相应销售价格较高，产品量产后，随着量产规模的增加，产品固定成本下降，客户会与供应商协商降低相应产品价格，因此同行业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型号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其毛利率会逐年下降。同行业公司标榜股份因报告期内“国六”新产品较多，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

公司产品因其供应的客户及产品较多，近几年均有新的产品开始量产，因此

毛利率较同行业相对较高。

（2）产品差异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与产品技术属性及产品结构密不可分。

报告期内，受益于汽车发动机排放标准由国五提升至国六，公司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可以较好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同时，发行人也是国内较早一批进入该细分市场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外的爱尔铃、马勒、曼胡默尔等公司，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存在一定差异。相较于国外竞争对手而言，公司研发及生产成本较低，在提供同等质量产品的情况下，公司具备成本优势，产品拥有更高性价比。

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的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销售金额保持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下降，而毛利率较高的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随着量产规模的上升，销售占比逐年上升，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气门室罩盖总成产品毛利率按影响因素分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结构因素①	毛利率因素②	毛利贡献率变动③=①+②	结构因素①	毛利率因素②	毛利贡献率变动③=①+②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3.76%	-0.32%	3.44%	8.32%	-1.84%	6.48%

注：结构因素=（本期销售占比-上期销售占比） ×上期毛利率；毛利率因素=（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本期销售占比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在考虑毛利率变动因素影响后，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销售占比的变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6.48%和 3.44%。

（3）成本控制

公司始终致力于帮助客户及自身进行降本增效，在此过程中，公司在工艺和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不断进行优化。通过提高产品良率，预测主要原材料价格，在价格合适的情况下提前采购主要原材料等方式以降低产品成本。

另外公司地处安徽省县级城市，人力成本相对较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多

在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直辖市，人均工资水平较高。可比公司所在省份/直辖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省（神通科技、天普股份）	-	60,521.00	56,383.00
江苏省（标榜股份）	-	63,830.00	58,322.00
重庆市（溯联股份）	-	55,678.00	54,845.00
安徽省（恒信动力）	-	52,582.00	48,46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在客户结构、产品类型及成本控制水平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综合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10.55	2.13%	289.63	1.61%	565.77	4.11%
管理费用	1,072.85	4.47%	1,101.39	6.12%	1,117.39	8.12%
研发费用	1,269.12	5.29%	1,089.82	6.06%	937.00	6.81%
财务费用	229.65	0.96%	221.43	1.23%	28.08	0.20%
期间费用合计	**3,082.17**	**12.84%**	**2,702.28**	**15.02%**	**2,648.23**	**19.24%**
营业收入	23,999.38	-	17,990.41	-	13,764.39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648.23 万元、2,702.28 万元和 3,082.17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9.24%、15.02%和 12.84%。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幅较快，同时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199.50	39.08%	133.36	46.05%	124.85	22.07%
仓储物流费	-	-	-	-	278.28	49.19%
差旅费	19.22	3.76%	15.96	5.51%	26.77	4.73%
业务招待费	37.19	7.28%	29.37	10.14%	24.28	4.29%
产品质检质保费	214.43	42.00%	72.01	24.86%	67.95	12.01%
办公费	11.60	2.27%	15.02	5.18%	6.50	1.15%
折旧及摊销	5.51	1.08%	5.18	1.79%	-	-
股份支付	3.84	0.75%	6.89	2.38%	13.02	2.30%
其他	19.26	3.77%	11.84	4.09%	24.12	4.26%
合计	**510.55**	**100.00%**	**289.63**	**100.00%**	**565.77**	**100.00%**
销售费用率	2.13%		1.61%		4.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仓储物流费、质检质保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65.77 万元、289.63 万元和 510.5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1.61%和 2.13%。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示。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同比上涨，同时公司 2020 年柴油机相关产品开始量产，柴油机普遍用于货物运输，初期维护费用较高，使得当期相应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同时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人员薪酬相应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神通科技	1.83%	2.06%	4.61%
天普股份	2.25%	1.62%	2.28%
标榜股份	0.98%	0.75%	1.73%
溯联股份	2.61%	2.06%	5.81%
平均值	**1.92%**	**1.62%**	**3.61%**
公司	**2.13%**	**1.61%**	**4.1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不存

在较大差异。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558.20	52.03%	470.41	42.71%	457.18	40.92%
差旅费	52.34	4.88%	46.00	4.18%	49.83	4.46%
业务招待费	102.82	9.58%	72.88	6.62%	122.67	10.98%
咨询服务费	35.49	3.31%	192.18	17.45%	138.38	12.38%
折旧及摊销	229.47	21.39%	195.17	17.72%	183.57	16.43%
股份支付	4.80	0.45%	5.23	0.48%	44.16	3.95%
车辆及租车费用	33.45	3.12%	27.86	2.53%	38.56	3.45%
办公及通讯费	26.41	2.46%	22.42	2.04%	25.81	2.31%
残疾人保障金	11.78	1.10%	14.84	1.35%	14.37	1.29%
装修费	1.10	0.10%	15.74	1.43%	2.14	0.19%
其他	16.97	1.58%	38.64	3.51%	40.71	3.64%
合计	**1,072.85**	**100.00%**	**1,101.39**	**100.00%**	**1,117.39**	**100.00%**
管理费用率	4.47%		6.12%		8.1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17.39 万元、1,101.39 万元和 1,072.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和 8.12%、6.12%和 4.4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由于费用管控能力增强导致管理费用金额保持稳定，进而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神通科技	7.53%	6.85%	6.34%
天普股份	13.69%	12.20%	10.34%

标榜股份	2.45%	2.22%	2.33%
溯联股份	5.57%	4.99%	7.06%
平均值	**7.31%**	**6.56%**	**6.52%**
恒信动力	**4.47%**	**6.12%**	**8.1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书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小，使得其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降低。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消耗	632.98	49.88%	561.16	51.49%	427.80	45.66%
职工薪酬费用	464.63	36.61%	369.09	33.87%	234.16	24.99%
折旧及摊销	132.85	10.47%	118.59	10.88%	87.14	9.30%
委托研发费用	-	-	-	-	168.30	17.96%
股份支付	1.92	0.15%	6.81	0.63%	8.93	0.95%
其他	36.74	2.90%	34.16	3.13%	10.67	1.14%
合计	**1,269.12**	**100.00%**	**1,089.82**	**100.00%**	**937.00**	**100.00%**
研发费用率	5.29%		6.06%		6.81%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投入、工资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37.00 万元、1,089.82 万元和 1,269.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6.06%和 5.29%。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增加研发资金投入，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工艺技术改进。随着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研发费用占比略有降低。

（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神通科技	4.72%	3.70%	4.42%
天普股份	8.67%	7.23%	5.17%
标榜股份	4.28%	3.42%	3.11%
溯联股份	3.84%	3.57%	4.26%
平均值	**5.38%**	**4.48%**	**4.24%**
恒信动力	**5.29%**	**6.06%**	**6.8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书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工作，不断投入新的研发项目，另一方面系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小，使得其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研发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所致。

（3）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施进度
1	高效国六 A-P78 类油气分离及罩盖技术研究	642.60	82.49	271.81	267.66	完成
2	进气歧管导流结构的研发	446.60	182.78	150.22	102.26	基本完成
3	一种国六 A 高效主动式油气分离器的研究	445.30	152.01	121.48	134.69	基本完成
4	一种热管理模块阀体密封结构研究	223.40	57.16	63.40	56.87	基本完成
5	一种电控泵控制与测试技术研究	212.30	-	-	237.38	完成
6	一种防松脱塑料放油塞及放油孔结构研究	163.70	-	61.85	93.57	完成
7	国六 A 铝改塑产品工艺与密封技术研究	311.60	154.99	106.49	44.57	基本完成
8	提高双联泵泵油效率的研究	1,270.10	367.58	231.98	-	进行中
9	驻车执行器控制与响应研发	586.70	86.90	65.81	-	进行中
10	氢燃料 80KW 级电堆歧管集成技术研发	168.95	44.86	16.78	-	进行中
11	高效国六 B-P80 类油气分离及罩盖分离技术研究	757.70	132.42	-	-	进行中
12	一种应用于油冷电机的电子泵研究	256.40	7.93	-	-	进行中
	合计		**1,269.12**	**1,089.82**	**937.00**	

4、财务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58.71	69.11%	249.25	112.56%	319.13	1136.66%
减：利息收入	30.48	13.27%	107.77	48.67%	278.03	990.26%
汇兑损益	64.38	28.03%	58.36	26.35%	-20.27	-72.19%
票据贴现利息	25.20	10.97%	10.67	4.82%	-	-
其他	11.85	5.16%	10.93	4.94%	7.24	25.79%
合计	**229.65**	**100.00%**	**221.43**	**100.00%**	**28.08**	**100.00%**
财务费用率	0.96%		1.23%		0.2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票据贴现利息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8.08 万元、221.43 万元和 229.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1.23%和 0.96%，整体财务费用率较低。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高，主要系确认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利息收入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神通科技	-0.18%	0.62%	0.87%
天普股份	-0.24%	0.00%	-0.01%
标榜股份	-0.62%	-0.08%	0.39%
溯联股份	0.16%	0.24%	0.20%
平均值	**-0.22%**	**0.19%**	**0.36%**
恒信动力	**0.96%**	**1.23%**	**0.2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书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确认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利息收入所致；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比较高。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对利润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78.40	-144.66	-20.23
其他应收款	10.60	-6.02	3.84
应收票据	-3.08	-1.68	-3.32
合计	**-70.88**	**-152.36**	**-19.7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9.71 万元、-152.36 万元、-70.88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	-18.24	-95.88	-40.93
固定资产	-	-9.12	-1.69
长期待摊费用	-	-7.56	-
在建工程	-26.65	-	-
合计	**-44.88**	**-112.56**	**-42.6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2.62 万元、-112.56 万元和-44.88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设备补贴摊销	399.91	176.46	107.28	与资产相关

贴息补助	37.30	-	5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奖励	15.00	-	2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	15.60	3.2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	3.58	25.25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84	7.00	5.7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3.64**	**224.32**	**186.2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设备补贴摊销、贴息补助等，均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86.26 万元、224.32 万元和 463.64 万元。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86	-7.39	-
合计	**4.86**	**-7.39**	**-**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对联营企业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

5、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报上市辅导奖励	700.00	-	-
往来挂账核销及核销后收款	13.00	23.08	3.2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1.97	-	-
其他	18.88	7.94	6.34
合计	**733.85**	**31.02**	**9.5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56 万元、31.02 万元和 733.8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收到地方政府上市辅导奖励款 70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0	-	2.26
其他	0.63	1.60	0.58
合计	**3.02**	**1.60**	**2.8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4 万元、1.60 万元和 3.02 万元，金额较小。

（七）税费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应缴与实缴税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增值税	2021 年度	225.71	251.15	145.89	330.97
	2020 年度	232.70	283.09	290.08	225.71
	2019 年度	114.77	233.57	115.63	232.70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	803.53	832.60	707.27	928.87
	2020 年度	487.77	596.70	280.94	803.53
	2019 年度	546.34	370.80	429.38	487.77

注：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期末未交金额中包含其他流动资产的待抵扣进项增值税及预缴税费等。

2、报告期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税种	年度	优惠金额	利润总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所得税	2021 年度	555.07	6,389.08	8.69%
	2020 年度	397.80	3,819.30	10.42%
	2019 年度	247.20	2,424.88	10.1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公司于 2014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519，并于 2017 年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4000378，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0330，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2019~2021 年均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19%、10.42%和 8.69%，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114.63 万元、28,904.29 万元和 36,406.72 万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2,207.31	61.00%	17,017.66	58.88%	21,179.04	68.07%
非流动资产	14,199.41	39.00%	11,886.63	41.12%	9,935.59	31.93%
合计	**36,406.72**	**100.00%**	**28,904.29**	**100.00%**	**31,114.63**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在 60%左右。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资产流动性较好。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和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和模具等；在建工程主要为仍处于修建过程中的厂房和未完成验收的设备及模具；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股东分红导致流动资产规模下降，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46.83	14.62%	2,984.77	17.54%	3,516.33	16.60%
应收票据	896.62	4.04%	905.27	5.32%	3,036.42	14.34%
应收账款	9,994.96	45.01%	8,103.88	47.62%	4,403.02	20.79%
应收款项融资	1,480.45	6.67%	180.00	1.06%	274.93	1.30%
预付款项	44.26	0.20%	203.88	1.20%	59.60	0.28%
其他应收款	19.49	0.09%	287.80	1.69%	6,260.06	29.56%
存货	6,364.42	28.66%	4,251.76	24.98%	3,585.70	16.93%
其他流动资产	160.29	0.72%	100.29	0.59%	42.99	0.20%
合计	**22,207.31**	**100.00%**	**17,017.66**	**100.00%**	**21,179.04**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95%。2019 年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资金占用款余额较大，因此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为 29.56%。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02	0.00%	0.39	0.01%	1.92	0.05%
银行存款	2,545.93	78.41%	1,608.77	53.90%	2,103.99	59.83%
其他货币资金	700.88	21.59%	1,375.61	46.09%	1,410.42	40.11%
合计	**3,246.83**	**100.00%**	**2,984.77**	**100.00%**	**3,516.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16.33 万元、2,984.77 万元和 3,246.8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60%、17.54%和 14.62%。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使用受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1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674.73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在 2021 年末前到期兑付较多，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末余额下降。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896.62	905.27	3,036.42
应收款项融资	1,480.45	180.00	274.93
合计	**2,377.07**	**1,085.27**	**3,311.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1.34 万元、1,085.27 万元和 2,377.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64%、6.38%和 10.70%。

公司应收票据中由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将来以背书及贴现为主，此种业务模式的目标为同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应收票据，因此将其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核算，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科目中核算。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4,665.09	2,072.71	1,495.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②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61.50	100.00	66.43
银行承兑汇票	743.20	810.27	2,973.31
小计	**904.7**	**910.27**	**3,039.74**
减：坏账准备	-8.08	-5.00	-3.32
合计	**896.62**	**905.27**	**3,036.4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仅接受上汽集团等优质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充分计提了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余额随着销售收入的上升有所增加。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将收到的关联方芜湖恒信开具的一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截至 2019 年末，该批票据中尚未到期金额为 2,299.00 万元，公司未终止确认该部分已贴现票据，导致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高。

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61.96	-	577.52	-	2,773.31
商业承兑汇票	-	161.50	-	100.00	-	66.43
合计	**-**	**823.46**	**-**	**677.52**	**-**	**2,839.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实质上依然保留其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背书或向银行贴现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公司继续全额确认这部分背书或向银行贴现的票据。于背书转让或向银行贴现后，公司不再保留背书或向银行贴现的票据任何使用权，包括将票据贴现、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03.02 万元、8,103.88 万元和 9,994.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9%、47.62%和 45.01%。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871.96	8,902.47	5,056.96
坏账准备	-877.00	-798.60	-653.9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994.96	8,103.88	4,403.02
营业收入	23,999.38	17,990.41	13,764.3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0%	49.48%	36.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上升。2020 年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高，与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及客户结算方式变更相关。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所属行业下游市场需求萎缩，上半年销售收入未达预期；2020 年下半年，随着新

冠疫情的缓解，下游市场需求复苏，销售收入在第四季度达到当年销售峰值。公司的销售基本采用赊销方式，上述原因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21 年公司主要客户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开始使用债权凭证与公司结算货款，债权凭证系公司应收客户的应收账款到期后，客户提供的作为债权的一种凭证。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债权凭证系其在奇瑞供应链金融平台签发的给付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记录凭证，此电子记录凭证由开单人和承兑人承诺到期无条件支付，可在奇瑞供应链金融平台进行转单。公司收到的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给予的债权凭证期限为 6 个月，2021 年末应收奇瑞汽车债权凭证 1,555.63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应收账款核算，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高。

②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	368.19	1,192.41
应收第三方	10,871.96	8,534.28	3,864.54
小计	10,871.96	8,902.47	5,056.96
坏账准备	-877.00	-798.60	-653.94
合计	**9,994.96**	**8,103.88**	**4,403.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非关联第三方的应收账款，各年占比分别为 76.42%、95.86%和 100%。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通过芜湖恒信向奇瑞汽车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货款，具体情况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销售”。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0.71	40.71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3.80	103.8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190.66	190.66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合计	**335.18**	**335.18**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0.71	40.71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3.80	123.8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190.66	190.66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合计	**355.18**	**355.18**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0.71	40.71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3.80	123.8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190.66	190.66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合计	**355.18**	**355.18**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因出现经营困难，导致相关应收账款面临无法回收的风险，故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公司收到由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代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偿付的货款 20 万元，相应冲回该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b.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违约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01.04	99.66%	525.05	5.00%	9,975.99
1-2 年（含 2 年）	19.48	0.18%	3.90	20.00%	15.59
2-3 年（含 3 年）	6.77	0.06%	3.38	50.00%	3.38
3 年以上	9.49	0.09%	9.49	100.00%	0.00
合计	**10,536.78**	**100.00%**	**541.82**		**9,994.96**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违约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8,502.01	99.47%	425.10	5.00%	8,076.91
1-2 年（含 2 年）	30.23	0.35%	6.05	20.00%	24.18
2-3 年（含 3 年）	5.57	0.07%	2.79	50.00%	2.79
3 年以上	9.49	0.11%	9.49	100.00%	0.00
合计	**8,547.29**	**100.00%**	**443.42**		**8,103.88**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违约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518.79	96.11%	225.94	5.00%	4,292.85
1-2 年（含 2 年）	62.25	1.32%	12.45	20.00%	49.80
2-3 年（含 3 年）	120.74	2.57%	60.37	50.00%	60.37
3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4,701.78**	**100.00%**	**298.76**		**4,403.02**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结构	神通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续）

账龄结构	天普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续）

账龄结构	标榜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续）

账龄结构	溯联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稳健。

④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1 年末	1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4,820.22	241.01	44.34%
	2	Brunswick Corporation	1,249.76	62.49	11.50%
	3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049.09	52.45	9.65%
	4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25.16	46.26	8.51%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3.65	24.35	4.45%
	合计		**8,527.89**		78.45%
2020 年末	1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217.18	161.83	36.14%
	2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90.73	44.54	10.01%
	3	Brunswick Corporation	835.96	41.80	9.39%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8.95	35.62	7.96%
	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601.54	30.08	6.76%
	合计		**6,254.36**		**70.26%**
2019 年末	1	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	1,192.41	59.62	23.58%
	2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78.20	38.91	15.39%
	3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417.52	20.88	8.26%
	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401.72	20.09	7.94%
	5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30.83	16.54	6.54%
	合计		**3,120.68**		**61.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所涉及的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回收风险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4.26	100.00%	195.24	95.76%	59.60	100.00%
1-2 年（含 2 年）	-	-	8.65	4.24%	-	-
合计	**44.26**	**100.00%**	**203.88**	**100.00%**	**59.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59.60 万元、203.88 万元和 44.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1.20%和 0.20%，占比较低，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的采购款。

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年末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于年底向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预付了一批货款，该批货物尚未到货验收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除 2020 年预付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的 8.59 万元电费之外，其他预付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260.06 万元、287.80 万元和 19.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6%、1.69%和 0.09%。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员工借支款和押金备用金等。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分别减少 5,972.26 万元和 268.3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及利息 5,939.01 万元；2021 年收回第三方借款 99.09 万元、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利息 139.56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1	196.94	2,603.83
1-2 年（含 2 年）	5.10	22.12	1,587.26
2-3 年（含 3 年）	0.31	80.07	331.62
3 年以上	0.15	0.15	1,742.80
小计	**20.37**	**299.29**	**6,265.52**
减：坏账准备	0.89	11.48	5.46
合计	**19.49**	**287.80**	**6,260.06**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关联方	-	-	139.56	46.63%	6,196.29	98.90%
员工暂支款	-	-	22.82	7.62%	41.45	0.66%
押金及保证金	5.41	26.55%	5.25	1.75%	21.45	0.34%
出口退税	-	-	32.24	10.77%	-	-
其他	14.96	73.45%	99.42	33.22%	6.33	0.10%
小计	**20.37**	**100.00%**	**299.29**	**100.00%**	**6,265.52**	**100.00%**
减：坏账准备	0.89		11.48		5.46	
合计	**19.49**	**100.00%**	**287.80**	**100.00%**	**6,260.06**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大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4.52	1 年以内（含 1 年）	71.27%	0.73
合肥桃花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4.54%	-
周丽	其他	0.3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52%	0.16
解明星	押金及保证金	0.16	1 年以内（含 1 年）	0.79%	-
合肥市包河区金佳电子经营部	押金及保证金	0.15	5 年以上	0.74%	-
合计		**20.14**		**98.86%**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安徽恒信投资发展公司	应收关联方	101.50	1 年以内（含 1 年）	33.91%	
宁波曜为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99.09	1 年以内（含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3.11%	5.84
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第一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	32.24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7%	
宗华甫	应收关联方	25.76	1 年以内（含 1 年）	8.61%	
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10.30	1 年以内（含 1 年）	3.44%	
合计		**268.89**		**89.84%**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宗华甫	应收关联方	2,505.32	1 年以内（含 1 年）至 3 年以上	39.99%	-
安徽恒信投资发展公司	应收关联方	1,899.60	1 年以内（含 1 年）至 3 年以上	30.32%	-
芜湖恒信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	1,560.96	1 年以内（含 1 年）至 3 年以上	24.91%	-
赵玉秀	应收关联方	230.41	1 年以内（含 1 年）至 3 年以上	3.68%	-
肥西县建设局	押金及保证	21.0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0.34%	-

	金				
合计		**6,217.37**		**99.24%**	**-**

（6）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585.70 万元、4,251.76 万元和 6,364.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3%、24.98%和 28.66%，存货结构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626.86	56.99%	1,957.56	46.04%	1,619.74	45.17%
在产品	175.75	2.76%	243.81	5.73%	202.40	5.64%
产成品	1,933.12	30.37%	1,366.33	32.14%	955.09	26.64%
模具	628.69	9.88%	684.05	16.09%	808.46	22.55%
合计	**6,364.42**	**100.00%**	**4,251.76**	**100.00%**	**3,585.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模具。其中，金额占比较大的存货项目为原材料和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9.74 万元、1,957.56 万元和 3,626.86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7%，46.04%和 56.99%。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五金件和橡胶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为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需要，通常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以满足生产的需要，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逐年上升，储备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随之上升。

2020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37.82 万元，增幅为 20.86%，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销售规模上升，对于原材料的需求量增大，备货量增加。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669.29 万元，增幅为 85.27%，除因生产规模的扩大导致安全库存增加外，当年塑料粒子的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因塑料粒子为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且无保质期，公司在市场价格上升的预期下，在价格相对低位时对塑料粒子进行了一定的战略储备，以降低整体采购成本。

b.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产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955.09 万元、1,366.33 万元和 1,933.12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4%，32.14%和 30.37%。

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产成品账面价值增幅分别为 43.06%和 41.48%，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30.70%和 33.40%。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为确保按期完成交货计划，公司各期末产成品账面价值随之增长。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主要对原材料和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42.35 万元、224.03 万元和 170.56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3.82%、5.01%和 2.6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国六标准试行和部分客户经营困难，公司部分老产品受限于下游主机厂的技术迭代或者销售计划变更等原因不再供货，导致停产的产品增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加。2021 年末，公司产成品大部分为近两年新量产产品，停产产品较少，预计未来销售情况良好，相应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上两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03.13	76.28	2.06%	3,626.86
在产品	175.75	-	-	175.75
产成品	2,027.41	94.28	4.65%	1,933.12
模具	628.69	-	-	628.69
合计	**6,534.98**	**170.56**	**2.61%**	**6,364.4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5.02	47.46	2.37%	1,957.5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43.81	-	-	243.81
产成品	1,542.90	176.57	11.44%	1,366.33
模具	684.05	-	-	684.05
合计	**4,475.79**	**224.03**	**5.01%**	**4,251.7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5.24	35.49	2.14%	1,619.74
在产品	202.40	-	-	202.40
产成品	1,061.95	106.86	10.06%	955.09
模具	808.46	-	-	808.46
合计	**3,728.05**	**142.35**	**3.82%**	**3,585.7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a.神通科技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98.03	644.86	10.24%	5,653.17
在产品	143.88	-	0.00%	143.88
库存商品	5,927.82	764.92	12.90%	5,162.90
发出商品	7,643.87	-	0.00%	7,643.87
委托加工物资	408.32	-	0.00%	408.32
半成品	1,497.67	401.18	26.79%	1,096.48
在制模具	12,832.93	959.04	7.47%	11,873.89
合计	**34,752.53**	**2,770.00**	**7.97%**	**31,982.5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62.10	769.26	12.48%	5,392.84
在产品	174.13	-	0.00%	174.13
库存商品	5,453.44	486.93	8.93%	4,966.51

发出商品	7,013.67	-	0.00%	7,013.67
委托加工物资	408.71	-	0.00%	408.71
半成品	1,079.86	87.17	8.07%	992.69
在制模具	8,354.40	1,049.06	12.56%	7,305.34
合计	**28,646.31**	**2,392.43**	**8.35%**	**26,253.8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09.43	591.26	10.54%	5,018.17
在产品	133.77	-	0.00%	133.77
库存商品	5,986.92	552.22	9.22%	5,434.70
发出商品	7,710.83		0.00%	7,710.83
委托加工物资	531.60	-	0.00%	531.60
半成品	989.73	78.96	7.98%	910.77
在制模具	8,376.37	924.22	11.03%	7,452.15
合计	**29,338.65**	**2,146.66**	**7.32%**	**27,191.99**

b.天普股份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1.62	168.11	7.37%	2,113.51
在产品	1,086.87	28.45	2.62%	1,058.42
库存商品	3,807.27	358.65	9.42%	3,448.62
合计	**7,175.76**	**555.21**	**7.74%**	**6,620.5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5.95	130.60	7.40%	1,635.36
在产品	1,050.07	11.72	1.12%	1,038.35
库存商品	3,292.01	252.34	7.67%	3,039.67
合计	**6,108.03**	**394.66**	**6.46%**	**5,713.3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4.07	116.23	6.14%	1,777.84
在产品	933.87	9.00	0.96%	924.87
发出商品	1,177.88	13.27	1.13%	1,164.61
库存商品	1,241.40	138.29	11.14%	1,103.11
合计	**5,247.22**	**276.79**	**5.27%**	**4,970.43**

c.标榜股份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98.21	173.66	3.28%	5,124.55
在产品	877.64	47.75	5.44%	829.89
委托加工物资	105.25	-	0.00%	105.25
库存商品	2,957.76	85.88	2.90%	2,871.88
发出商品	1,990.80	4.94	0.25%	1,985.86
合计	**11,229.67**	**312.22**	**2.78%**	**10,917.4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75.42	438.46	8.81%	4,536.96
在产品	902.76	41.14	4.56%	861.62
委托加工物资	109.03	-	0.00%	109.03
库存商品	2,951.19	91.17	3.09%	2,860.02
发出商品	1,386.16	9.39	0.00%	1,376.77
合计	**10,324.56**	**580.16**	**5.62%**	**9,744.4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58.22	507.23	14.26%	3,050.99
在产品	885.65	63.31	7.15%	822.34
委托加工物资	141.09	-	0.00%	141.09

库存商品	2,945.87	127.45	4.33%	2,818.42
发出商品	3,054.69	6.31	0.00%	3,048.38
合计	**10,585.52**	**704.30**	**6.65%**	**9,881.22**

d.溯联股份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55.88	287.09	5.17%	5,268.79
低值易耗品	27.47	12.77	46.49%	14.70
周转材料	16.57	-	0.00%	16.57
库存商品	10,588.53	597.65	5.64%	9,990.88
委托加工物资	1.79	-	0.00%	1.79
在产品	1,236.47	11.48	0.93%	1,224.99
合计	**17,426.71**	**908.99**	**5.22%**	**16,517.7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53.95	237.67	5.86%	3,816.28
低值易耗品	30.01	17.04	56.78%	12.97
周转材料	26.80	-	0.00%	26.80
库存商品	11,495.09	684.00	5.95%	10,811.09
委托加工物资	3.11	-	0.00%	3.11
在产品	1,174.51	10.75	0.92%	1,163.76
合计	**16,783.47**	**949.46**	**5.66%**	**15,834.0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68.38	128.63	3.01%	4,139.75
低值易耗品	36.07	-	0.00%	36.07
周转材料	103.66	-	0.00%	103.66
库存商品	10,199.21	592.57	5.81%	9,606.64
委托加工物资		-	0.00%	-
在产品	905.63	-	0.00%	905.63

合计	**15,512.95**	**721.20**	**4.65%**	**14,791.75**

报告期内，神通科技、天普股份、标榜股份和溯联股份存货跌价准备平均计提比例分别为 5.97%、6.52%和 5.9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平均计提比例为 3.82%、5.01%和 2.6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针对已停产产品的专用原材料及预计短期内无其他车型零部件生产可利用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通用性较高，积压风险较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主要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按照其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2.99 万元、100.29 万元和 160.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59%和 0.72%，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	2.23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0.76
上市费用	160.29	100.29	40.00
合计	**160.29**	**100.29**	**42.99**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公司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30.00	0.21%	30.00	0.25%	30.00	0.30%
长期股权投资	155.47	1.09%	150.61	1.27%	158.00	1.59%
固定资产	8,439.28	59.43%	7,051.08	59.32%	6,009.18	60.48%
在建工程	2,582.50	18.19%	1,845.65	15.53%	1,238.03	12.46%
使用权资产	216.84	1.53%	-	-	-	-
无形资产	1,733.67	12.21%	1,793.16	15.09%	1,793.49	18.0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571.67	4.03%	531.27	4.47%	314.28	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69	2.95%	442.11	3.72%	359.12	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0	0.36%	42.75	0.36%	33.50	0.34%
合计	**14,199.41**	**100.00%**	**11,886.63**	**100.00%**	**9,935.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935.59 万元、11,886.63 万元和 14,199.4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持续扩大生产规模而采购的机器设备、扩建的新厂房和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形成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四项资产合计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6%、94.40%和 93.86%。

（1）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30.00	30.00	3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均为 3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25%和 0.21%，系客户收取的竞价保证金。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	155.47	150.61	15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58.00 万元、150.61 万元和 155.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1.27%和 1.09%，为公司 2019 年对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的投资，出资金额为 158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

（3）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6,009.18 万元、7,051.08 万元和 8,439.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48%、59.32%和 59.43%。公

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4,716.76	3,565.64	42.25%
机器设备	10,126.34	4,697.64	55.66%
运输工具	422.67	56.26	0.6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77.31	119.73	1.42%
合计	**15,643.08**	**8,439.28**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4,674.05	3,758.53	53.30%
机器设备	7,629.99	3,097.08	43.92%
运输工具	464.67	83.83	1.1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35.00	111.64	1.58%
合计	**13,103.71**	**7,051.08**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4,197.68	3,497.58	58.20%
机器设备	6,189.89	2,336.11	38.88%
运输工具	411.87	62.32	1.0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82.90	113.18	1.88%
合计	**11,082.34**	**6,009.1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和持续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而采购的机器设备、新修建的厂房陆续转固等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质量状况良好，除少数已经停产的模具及其配套设备外，不存在其他减值迹象。

①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资产类别	本公司	神通科技	天普股份	标榜股份	溯联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30 年
机器设备	3 - 10 年	5、10 年	10 年	5-10 年	3-10 年
运输工具	3 - 4 年	4 年	5 年	4 年	5 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 - 4 年	3、5 年	3-5 年	3-5 年	3-5 年

公司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与其他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的金额分别为 1,238,03 万元、1,845.65 万元和 2,582.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6%、15.53%和 18.19%。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869.11	72.38%	424.85	23.02%	318.28	25.71%
机器设备	712.07	27.57%	1,418.55	76.86%	915.24	73.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2	0.05%	2.24	0.12%	4.51	0.36%
合计	**2,582.50**	**100.00%**	**1,845.65**	**100.00%**	**1,238.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桃花工业园新厂区建设项目处于持续建设投入过程中，在建工程中的房屋及建筑物金额逐年上升。

2021 年末，在建工程中的房屋及建筑物余额同比增加 1,444.2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桃花工业园二期项目的土建工作处于施工阶段，尚未转固。2020 年末，在建工程中的机器设备余额同比增加 503.3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生产的需要，当期采购了一批注塑机等生产设备，于年末尚未完成安装。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桃花工业	5,423.06	361.47	1,405.20	-	1,766.67	78.71%	78.71%	自有

园新厂区项目								资金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桃花工业园新厂区项目	5,423.06	263.43	482.33	384.29	361.47	52.80%	52.80%	自有资金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桃花工业园新厂区项目	5,423.06	906.40	107.56	750.53	263.43	43.91%	43.91%	自有资金

2021 年度，桃花工业园新厂区项目不存在转固金额，主要原因为 2021 年项目建设以土建工程为主，土建工程的施工周期较长，验收程序较为复杂，2021 年度仍在持续施工中，尚未满足转固标准，所以该项目 2021 年年末余额较大。桃花工业园新厂区整体项目预计将于 2022 下半年完工。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1,793.49 万元、1,793.16 万元和 1,733.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5%、15.09%和 12.21%，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681.53	1,724.64	1,767.76
软件	52.14	68.52	25.73
合计	**1,733.67**	**1,793.16**	**1,793.4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

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14.28 万元、531.27 万元和 571.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4.47%和 4.03%，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模具	571.67	531.27	314.28
合计	**571.67**	**531.27**	**314.28**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模具费用，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16.9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罩盖类产品当年开始量产，相应生产所需模具由在建工程转至长期待摊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9.12 万元、442.11 万元和 418.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3.72%和 2.95%，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85.25	132.79	809.10	121.36	662.41	99.36
存货跌价准备	170.56	25.58	224.03	33.60	142.35	21.35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483.19	72.48	457.23	68.58	440.55	66.08
预提费用	306.00	45.90	223.69	33.55	200.50	30.08
预计负债	174.45	26.17	75.26	11.29	35.88	5.38
长期应付款	60.00	9.00	740.00	111.00	740.00	111.00
递延收益	906.90	136.04	626.82	94.02	387.78	58.17
固定资产折旧	239.24	35.89	116.41	17.46	45.36	6.8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小计	**3,225.60**	**483.84**	**3,272.53**	**490.88**	**2,654.84**	**398.23**
互抵金额	-	-65.15	-	-48.77	-	-39.10
互抵后的金额	-	418.69	-	442.11	-	35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434.33	-65.15	-325.14	-48.77	-260.69	-39.10
小计	**-434.33**	**-65.15**	**-325.14**	**-48.77**	**-260.69**	**-39.10**
互抵金额	-	65.15	-	48.77	-	39.10
互抵后的金额	-	-	-	-	-	-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计提的各类资产的减值准备、预提费用、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长期应付款和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50 万元、42.75 万元和 51.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36%和 0.36%，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1.30	42.75	33.50
合计	**51.30**	**42.75**	**33.5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为预付给工程公司和设备供应商的款项。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神通科技	4.06	4.19	4.37
天普股份	3.13	3.30	3.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标榜股份	6.56	7.87	8.23
溯联股份	4.37	3.72	3.42
可比公司平均	**4.53**	**4.77**	**4.94**
恒信动力	2.43	2.58	2.66

报告期内，因主要客户群不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应收账款对方单位包括奇瑞汽车、上汽集团、Brunswick Corporation 和潍柴动力等，可比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日产投资等。根据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标榜股份"大众系"客户的信用期通常在 30-60 天左右。天普股份一般在客户收到发票后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期。

公司客户奇瑞汽车以及属于吉利集团的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及台州滨海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的信用期在 3 个月左右，其中奇瑞汽车 2021 年开始使用债权凭证结算已到期的应收账款，奇瑞汽车债权凭证期限一般为 6 个月；Brunswick Corporation 自 2020 年年中开始，按产品收货后的第 75 天付款。销售给 Brunswick Corporation 的产品以运到海外指定仓库时点开始计算付款周期，受新冠疫情影响，自 2020 年以来海运船期延误情况较为普遍，因此公司与 Brunswick Corporation 的实际结算周期通常在 120 天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给予潍柴动力的信用期在 180 天。综上，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匹配，由于客户结算周期的差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可比公司偏低。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神通科技	3.38	3.95	3.65
天普股份	2.87	3.08	3.67
标榜股份	3.04	4.24	4.56
溯联股份	2.95	2.54	2.01
可比公司平均	**3.06**	**3.45**	**3.48**
恒信动力	2.79	2.75	2.37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7、2.75 和 2.79，整体相对稳定。公

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天普股份、标榜股份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出于对未来销售情况的良好预期及满足客户及时交付的要求，同时避免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提高，在年末对原材料进行一定程度的备货以保证来年正常生产，故年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较高，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632.51	88.77%	14,695.79	88.38%	12,932.04	83.63%
非流动负债	1,851.01	11.23%	1,931.81	11.62%	2,531.49	16.37%
合计	**16,483.52**	**100.00%**	**16,627.60**	**100.00%**	**15,463.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463.53 万元、16,627.60 万元和 16,483.52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3%、88.38%和 88.77%。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53.41	20.18%	3,303.96	22.48%	4,051.71	31.33%
应付票据	919.53	6.28%	1,752.57	11.93%	2,023.17	15.64%
应付账款	6,627.52	45.29%	5,103.95	34.73%	2,775.57	21.46%
预收款项	-	-	-	-	576.99	4.46%
合同负债	318.49	2.18%	778.42	5.30%	-	-
应付职工薪酬	366.83	2.51%	291.05	1.98%	212.80	1.65%
应交税费	1,390.35	9.50%	1,146.41	7.80%	780.82	6.04%
其他应付款	698.76	4.78%	847.63	5.77%	415.46	3.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15	3.65%	894.28	6.09%	1,554.82	12.02%
其他流动负债	823.46	5.63%	577.52	3.93%	540.68	4.18%
流动负债合计	**14,632.51**	**100.00%**	**14,695.79**	**100.00%**	**12,932.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932.04 万元、14,695.79 万元和 14,632.5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100.00	3.03%	2,299.05	56.74%
保证借款	1,001.18	33.90%	1,001.21	30.30%	500.66	12.36%
抵押借款	1,952.23	66.10%	1,902.36	57.58%	1,251.99	30.90%
信用借款	-	-	300.39	9.09%	-	-
合计	**2,953.41**	**100.00%**	**3,303.96**	**100.00%**	**4,051.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051.71 万元、3,303.96 万元和 2,953.4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1.33%、22.48%和 20.18%。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及信用借款。其中，质押借款为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及信用借款系从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余额	利率	借款日期
1	中国光大银行肥西分行	500.59	3.85%	2021/7/22 至 2022/7/21
2	中国光大银行肥西分行	450.53	3.85%	2021/8/6 至 2022/8/5
3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500.56	3.65%	2021/9/9 至 2022/9/8
4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500.56	3.65%	2021/9/21 至 2022/9/20
5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黄山路支行	500.59	3.85%	2021/10/30 至 2022/10/29
6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黄山路支行	500.59	3.85%	2021/11/30 至 2022/11/29
合计		**2,953.41**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919.53	100.00%	1,752.57	100.00%	2,023.17	100.00%
合计	**919.53**	**100.00%**	**1,752.57**	**100.00%**	**2,023.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023.17 万元、1,752.57 万元和 919.5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64%、11.93%和 6.28%。2021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0 年减少 833.03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在 2021 年末前到期兑付较多。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152.73	77.75%	3,929.73	76.99%	1,932.23	69.62%
模具	1,447.75	21.84%	1,123.61	22.01%	828.57	29.85%
其他	27.04	0.41%	50.61	0.99%	14.78	0.53%
合计	**6,627.52**	**100.00%**	**5,103.95**	**100.00%**	**2,775.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应付采购货款及购买设备款项。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2,328.38 万元，增幅为 83.89%，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大批新产品开始量产，且销售预期较好，公司在年底采购量较大，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1 年末	1	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1,387.26	20.93%
	2	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617.96	9.32%
	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435.01	6.56%
	4	宁国市瑞普密封件有限公司	420.68	6.35%
	5	东莞市鼎翔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418.49	6.31%
	合计		**3,279.40**	**49.47%**
2020 年末	1	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740.22	14.50%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678.98	13.30%
	3	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448.11	8.78%
	4	东莞市鼎翔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320.08	6.27%
	5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43	5.10%
	合计		**2,447.82**	**47.95%**
2019 年末	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428.80	15.45%
	2	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321.28	11.58%
	3	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237.61	8.56%
	4	东莞市鼎翔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170.15	6.13%
	5	忠信制模（东莞）有限公司	164.08	5.91%
	合计		**1,321.92**	**47.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付款项。

（4）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款	-	-	-	-	566.99	98.27%
房租	-	-	-	-	10.01	1.73%
合计	**-**	**-**	**-**	**-**	**576.99**	**100.00%**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576.99 万元，主要系按合同约定收取的预收模具款。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报为合同负债。

（5）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报为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涉及公司根据模具销售合同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金额约为合同对价的 30%-70%，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公司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款	318.49	100.00%	777.96	99.94%
货款	-	-	0.46	0.06%
合计	**318.49**	**100.00%**	**778.42**	**100.00%**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366.83	100.00%	291.05	100.00%	212.80	100.00%
合计	**366.83**	**100.00%**	**291.05**	**100.00%**	**212.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2.80 万元、291.05 万元和 366.8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5%、1.98%和 2.51%，整体占比较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人员数量的增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等，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12	280.14	205.22
职工福利费	12.72	10.92	7.58
工会经费	0.99	-	-
合计	**366.83**	**291.05**	**212.80**

（7）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330.97	23.80%	225.71	19.69%	234.94	30.09%
企业所得税	928.87	66.81%	803.53	70.09%	488.53	62.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9.58	0.69%	19.16	1.67%	19.16	2.45%
房产税	55.67	4.00%	24.15	2.11%	31.69	4.0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所得税	2.79	0.20%	71.86	6.27%	1.37	0.18%
教育税附加	27.75	2.00%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5	2.00%	-	-	4.01	0.51%
其他	6.98	0.50%	1.99	0.17%	1.12	0.14%
合计	**1,390.35**	**100.00%**	**1,146.41**	**100.00%**	**780.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80.82 万元、1,146.41 万元和 1,390.3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04%、7.80%和 9.50%。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两项合计占应交税费的比例分别为 92.66%、89.78%和 90.61%。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关联方款项	-	-	2.57	0.30%	2.18	0.52%
应付第三方设备工程款	388.03	55.53%	618.22	72.93%	183.81	44.24%
应付第三方押金	0.15	0.02%	0.15	0.02%	27.66	6.66%
预提费用	306.00	43.79%	223.69	26.39%	200.50	48.26%
其他	4.57	0.65%	3.00	0.35%	1.31	0.32%
合计	**698.76**	**100.00%**	**847.63**	**100.00%**	**415.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15.46 万元、847.63 万元和 698.7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1%、5.77%和 4.78%。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第三方设备工程款和预提费用。2020 年末，公司应付第三方设备工程款较上年末增长 434.4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下半年公司购买的大型注塑机、新厂房土建工程等尚未完成验收，故产生较大的应付款项余额。预提费用主要为预提的运费和预提上市中介机构的咨询费等，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0.70	78.76%	863.16	96.52%	1,538.96	98.9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79	7.45%	-	0.00%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73.66	13.79%	31.12	3.48%	15.87	1.02%
合计	**534.15**	**100.00%**	**894.28**	**100.00%**	**1,554.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54.82 万元、894.28 万元和 534.1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02%、6.09%和 3.65%。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向马鞍山农商行肥西支行、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取得的长期借款。2021 年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于 2021 年全部到期归还。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00.57	32.45%	520.86	26.96%	1,383.69	54.66%
租赁负债	182.74	9.87%	-	-	-	-
长期应付款	60.00	3.24%	740.00	38.31%	740.00	29.23%
预计负债	100.80	5.45%	44.14	2.28%	20.02	0.79%
递延收益	906.90	49.00%	626.82	32.45%	387.78	15.32%
合计	**1,851.01**	**100.00%**	**1,931.81**	**100.00%**	**2,531.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31.49 万元、1,931.81 万元和 1,851.01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等构成。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600.57	100.00%	520.86	100.00%	1,383.69	100.00%

合计	600.57	100.00%	520.86	100.00%	1,383.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383.69 万元、520.86 万元和 600.5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4.66%、26.96%和 32.45%，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抵押借款。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222.53	260.2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79	37.68
合计	**182.74**	**222.53**

（3）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款	60.00	100.00%	740.00	100.00%	74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740.00**	**100.00%**	**74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40 万元、740 万元和 6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9.23%、38.31%和 3.24%，主要为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款。

（4）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174.45	75.26	35.8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3.66	31.12	15.87
合计	**100.80**	**44.14**	**20.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20.02 万元、44.14 万元和 100.80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公司向购买汽车发动机部件产品的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产品售出后质保期限内出现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公司根据历史的质保经验，在售

出产品时估计产品质量保证金额并计提预计负债。2021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上年增长 56.66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上升以及结合质保费用情况，相应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上升。

（5）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55.76	84.83	130.51
省经信委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58.56	86.09	126.56
肥西财政局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补助基金	45.68	53.75	63.71
合肥市工业发展县级配套资金	47.52	55.55	67.01
油气分离器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	210.20	346.60	-
新建高效节能汽车、船舰、航空发动机核心零件产业化项目	489.18	-	-
合计	**906.90**	**626.82**	**387.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87.78 万元、626.82 万元和 906.9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32%、32.45%和 49.00%，主要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2	1.16	1.64
速动比率（倍）	1.07	0.85	1.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28%	57.53%	49.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3%	57.04%	49.5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43.65	5190.16	3,585.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26	16.32	8.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保持稳定。2020 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进行了利润分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9.70%、57.53%和 45.28%。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进行了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2021 年，随着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20 年增加 2,853.50 万元，增幅为 54.98%，同时公司 2021 年短期借款及融资租赁金额减少导致应付利息支出相应减少，进而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较大幅度提高。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神通科技	2.03	1.23	1.08
天普股份	2.91	5.97	2.62
标榜股份	3.39	2.10	1.70
溯联股份	1.76	1.92	1.96
平均值	**2.52**	**2.80**	**1.84**
恒信动力	**1.52**	**1.16**	**1.6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神通科技	1.43	0.92	0.75
天普股份	2.29	5.17	1.76
标榜股份	2.44	1.51	1.24
溯联股份	1.20	1.29	1.14
平均值	**1.84**	**2.22**	**1.22**
恒信动力	**1.07**	**0.85**	**1.3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神通科技	30.64%	48.81%	53.09%
天普股份	14.07%	9.50%	13.36%
标榜股份	22.60%	36.11%	44.05%

可比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溯联股份	39.92%	39.82%	37.24%
平均值	**26.81%**	**33.56%**	**36.93%**
恒信动力	**45.28%**	**57.53%**	**49.7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合并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现阶段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筹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缺少直接融资手段；（2）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业务扩张期，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使得应付采购货款及购买设备款项保持较高的金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高；（3）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处于发展早期阶段，资产规模相对较小；（4）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于当年进行了股东分红。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3 月 16 日恒信动力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6,702.68 万元。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56	3,092.63	4,14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29	3,272.01	-1,96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08	-6,815.87	-997.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6	-45.52	1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79	-496.75	1,193.1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09.55	11,299.69	11,86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44	4.17	143.7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6.06	2,394.68	5,60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1.05**	**13,698.54**	**17,61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4.68	5,259.92	6,81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2.92	1,600.90	1,54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4.87	675.23	65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9.00	3,069.87	4,45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1.48**	**10,605.91**	**13,47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59.56**	**3,092.63**	**4,145.3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2%、62.81%和 53.37%。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自 2020 年开始，客户增加了使用票据进行货款结算的比例，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整体较为稳定。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减少的原因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原因基本一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而上升，但因 2020 年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的影响抵减了人员增加导致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因此 2020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上一年基本持平。2021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随着员工人数增加上涨。

（1）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大额变动项目

a.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605.66 万元、2,394.68 万元和 4,136.06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较上年的变动率分别为-57.28%和 72.72%，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政府补助	763.73	64.82%	463.36	-8.35%	505.60
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30.64	76.46%	1,887.45	-62.56%	5,041.33
收回的押金及保证金	-	-	16.30	-68.89%	52.39
其他	41.70	51.22%	27.57	335.06%	6.34
合计	**4,136.06**	**72.72%**	**2,394.68**	**-57.28%**	**5,605.6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和政府补助。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主要与公司当期在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与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金额变动趋势一致。

b.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454.16 万元、3,069.87 万元和 3,979.00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较上年的变动率分别为-31.08%和 29.61%，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等	1,322.94	11.21%	1,189.62	-0.77%	1,198.88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55.90	43.36%	1,852.64	-43.09%	3,255.29
支付/退回的押金及保证金	0.16	-99.42%	27.61	-	-
合计	**3,979.00**	**29.61%**	**3,069.87**	**-31.08%**	**4,454.1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和支付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等。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向开户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缴纳的保证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的资金，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43.09%，主要为当期收到客户票据较多，公司用应收票据直接向供应商背书转让支付货款，减少了直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较 2020 年上涨 43.36%，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21 年采购量增加，公司所收取的票据不足以支付给供应商，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金额。

（2）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5,533.06	3,305.59	2,107.58
加：固定资产折旧	1,271.89	970.67	726.14
无形资产摊销	59.49	50.33	49.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12	100.61	66.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37	-	-
股份支付费用	13.45	22.68	66.94
资产减值损失	44.88	112.56	42.62
信用减值损失	70.88	152.36	19.71
资产处置损益	0.42	11.51	-2.64
财务费用	143.78	186.99	26.21
投资（收益）/损失	-4.86	7.39	-
其他收益	-399.91	-176.46	-10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23.42	-82.99	-53.50
存货的（增加）/减少	-2,130.89	-761.95	-135.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243.79	-3,968.89	2,29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813.26	3,162.23	-95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56**	**3,092.63**	**4,145.3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	**60.72%**	**93.56%**	**196.69%**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末公司收到票据保证金 1,786.05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较多；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基本匹配；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销售预期良好，同时为了应对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加大采购量，存货同比增加 2,130.89 万元；另外，随着 2021 年收入规模的增长，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同比增加 2,243.79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9.68 万元、3,272.01 万元和-3,788.29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29	1,044.75	44.89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	3.50	-	31.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9	4,911.77	4,48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8**	**5,956.52**	**4,56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0.17	2,674.51	2,05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	4,31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0.17**	**2,684.51**	**6,531.2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29**	**3,272.01**	**-1,969.6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相对较大，主要为当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2020 年度，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为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对应的利息，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为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2021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前两年降幅较大，主要为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集中清理，收回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规模的上升，公司新增购置的生产设备增多，同时在建厂房费用在报告期内持续支付。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7.37 万元、-6,815.87 万元和 1,381.08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	223.40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3.41	3,203.96	1,752.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4.17**	**3,427.36**	**1,752.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6.70	3,291.29	2,43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66	6,951.93	319.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3.09**	**10,243.22**	**2,750.0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08**	**-6,815.87**	**-997.3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度，筹资活动的主要现金流入为取得银行的短期借款 1,750 万元；主要现金流出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0 年度，筹资活动的主要现金流入为取得银行的短期借款 3,200 万元，收到控股股东恒信投资 223.40 万元现金出资补足款；主要现金流出为 2020 年支付现金股利 6,702.68 万元。

2021 年度，筹资活动的主要现金流入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 2021 年收到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增资款 2,1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收到和偿还的银行借款。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系用于新厂房建设以及购置生产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55.60 万元、2,674.51 万元和 3,970.17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六）流动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持续扩大，为保证承接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持续加大经营性现金投入。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良好，净利润及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为保持公司现金流动性，公司强化了对客户信用状况的监督及应收账款的催收；同时充分利用股东增资款，与银行借贷平衡使用，最大限度优化现金流管理。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公司运营稳定，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状况基本稳定，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研发投入有效转化为产出并达成产业化、稳步实现营收，未出现重大不利迹象，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十五、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桃花工业园新厂区厂房新建项目，具体见本节“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4）在建工程。”

（三）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重大股权收购事项。

十六、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土地收储事项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位于乌鲁木齐路北安徽恒信东的面积为 23,313.95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证编号：合包河国用（2011）第 025 号）及土地上建筑物、附属物进行收储。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收回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市土储收字[2022]3 号），载明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发行人使用的位于合肥市北京路以东、乌鲁木齐路以北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3,313.95 平方米（合计 34.9709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合包河国用 2011 第 025 号。

2022 年 3 月 24 日,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发行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合土储收[2022]第 35 号），约定收购土地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以东、乌鲁木齐路以北，面积为 23,313.95 平方米（合计 34.9709 亩）；收购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总面积为 14,129.10 平方米，其中，合法有效建筑面积为 14,129.10 平方米。土地收购补偿费用总额为 8,921.9892 万元，款项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支付 2,676.5968 万元（付款条件：发行人将被收购土地范围内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交付给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并办理不动产权属注销登记手续后），第二期支付 4,460.9946 万元（付款条件：发行人完成地上所有房屋、附属物的拆除，经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验收后），第三期支付 1,784.3978 万元（付款条件：待土地上市成交后）。

2、分配现金股利事项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051,5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041,236.80 元。

（二）承诺事项

资本承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采购合同	1,013.12	4,112.91	2,210.94

（三）重大担保及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及其他重要事项，诉讼事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盈利预测报告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169.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36.89	34,000.00
		动力总成智控系统零部件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二期	2,488.00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9,000.00
合计			**61,524.89**	**4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需要备案及环评外，“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取得肥西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2204-340123-04-01-164683）、项目环评尚在办理中；“动力总成智控系统零部件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表（2105-340123-07-02-998636）、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环建审[2021]210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04-340123-04-01-164683	办理中
		动力总成智控系统零部件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二期	2105-340123-07-02-998636	环建审[2021]2103 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公司为实施主体，且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旨在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种类，推动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目前业务的延伸和发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开展将提高公司整体业务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本次募投项目顺应汽车制造行业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实现技术升级及产能升级，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益，积极拓展新排放标准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市场，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2,524.8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8,995.7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529.16 万元。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拟利用现厂区部分厂房，同时申请土地 50 亩开展新厂区建设。现厂区位于玉兰大道 9 号，拟取得的新地块位于方兴大道与振风塔路交口东北。

本项目生产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和外置式油气分离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年产量
1	电子油泵	70~150W	万个	10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年产量
		150~300W	万个	40
		300~500W	万个	20
2	电子驻车执行器	有刷电机	万个	20
		无刷电机	万个	20
3	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	汽油机罩盖	万套	50
		小型柴油机罩盖	万套	12
		大型柴油机罩盖	万套	18
4	外置式油气分离器	汽油机	万套	30
		柴油机	万套	10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2020 年国务院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计划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受到政策驱动，新能源汽车在未来会迎来井喷式发展，汽车产品电动化趋势提升了新能源汽车电控电驱零部件的需求。公司现有产品主要是传统燃油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紧跟汽车电动化发展趋势，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持续开发符合整车厂需求的新能源汽车电控电驱零部件产品，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保持公司长久的竞争力。

（2）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上游，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关税等贸易壁垒的松动，一些国际汽车公司也在我国进行投资设厂，加之国内各大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与跨国供应商相比，虽然国内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但是规模普遍较小、研发投入较低，因此产品竞争力不足。随着整车技术水平的

不断提高，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企业的技术实力、供应能力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投入和积累，已经在产品技术、客户基础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优势。面对未来汽车行业电动化的趋势，公司有必要提前布局，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生产规模，提高新能源产品研发投入，增加市场竞争力，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3）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指出，对公司传统优势产品，特别是符合国六 B 标准的大型柴油罩盖、油气分离器、主动式油气分离器等持续改进、挖潜，用领先的产品和技术来巩固和拓展市场，在新能源汽车电控电驱零部件的研发上继续发力。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保持传统产品优势，并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本项目扩大传统优势产品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和外置式油气分离器的产能，同时研发新能源车用电子油泵和电子驻车执行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当前良好的市场环境中巩固自身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研发基础，抓住市场机遇，全面增强自身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汽车零部件行业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逐年提升，刺激了汽车产业链上游汽车零部件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需求规模不断扩大。汽车零部件行业凭借进口替代和产业升级的逻辑，成长速度超越整车行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3 年的 27,096.53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40,667.6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21%。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故汽车零部件行业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效应

凭借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和品牌声誉，公司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整机制造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国际客户包括沃尔沃、美国水星、通用汽车、福田戴姆勒、康明斯、日本东发等，国内客户主要包括上汽乘用车、奇瑞汽车、吉利

汽车、东风乘用车、潍柴动力、玉柴机器、三一重工、全柴动力、江淮汽车等；同时，公司于 2019 年成为了潍柴动力的研发共同体单位。公司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声誉，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3）公司具备较强的设计和开发能力

公司历来注重自身研发能力及生产相关的技术储备，坚持自主创新，组建高效的研发团队，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变化，适时开发出新技术和新产品，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连续多年通过复评。2008 年公司获批组建安徽省汽车关键部件塑料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 年被评为合肥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的专业实验室通过了奇瑞、上汽通用等企业的认证；车用国六增压内燃机呼吸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被评为安徽省科技进步奖，2021 年，公司被评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此外，公司承接过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安徽省科技攻关项目、安徽省国际合作计划、安徽省重点研究和开发计划等省部级科技项目，拥有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积累的技术和开发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三）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实现了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等产品的批量生产。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并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对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2,524.8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8,995.7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529.16 万元。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9,320.09	17.74%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4,304.00	46.27%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3	安装工程费	972.45	1.8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71.30	4.90%
5	预备费	1,827.89	3.48%
6	**建设投资合计**	**38,995.74**	**74.24%**
6.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3,965.09	-
7	建设期利息	-	-
8	流动资金	13,529.16	25.76%
9	**合计**	**52,524.89**	**100.00%**

（五）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份营业收入为 47,11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8,947.42 万元，净利润为 7,605.31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26%（所得税后），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26 年。

本项目主要效益指标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47,110.00
2	税金及附加	254.58
3	总成本	37,908.00
4	利润总额	8,947.42
5	所得税	1,342.11
6	净利润	7,605.31
7	财务内部收益（所得税前）	16.26%
8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9,868.86
9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7.77 年
10	财务内部收益（所得税后）	14.26%
11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5,101.20
12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8.26 年

（六）项目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勘察设计、土建施工及装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项目试运行等。具

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勘察设计	*	*										
2	土建施工及装修		*	*	*	*	*	*					
3	设备采购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	
7	项目试运行											*	*

（七）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中“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取得肥西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2204-340123-04-01-164683），“动力总成智控系统零部件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表（2105-340123-07-02-998636）。

（八）环境保护情况

1、环评批复

本项目中“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尚在办理中，“动力总成智控系统零部件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环建审[2021]2103 号）。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项目实施与运营期间严格执行并落实节能与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措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运营期主要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1）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可收集

回用或外售，危险固废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废水

本项目有职工生活污水，定期排放的车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和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一并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车间生产设备产生，将通过安装减噪装置、设置降噪设施等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由车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规划

公司将秉承“以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营销理念，坚持贯彻“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以为客户服务为原则”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管控、客户基础等方面的优势，紧跟政策导向，顺应行业趋势，坚持科技创新，围绕市场和下游客户的需求，丰富产品种类，扩大经营规模，保障公司健康、快速地发展，力争成为世界一流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

（二）发展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产品的技术优势，加快建立新能源汽车的电子油泵、电子驻车器、温控模块等电驱电控类、氢能源电堆歧管等新产品的先发优势；健全管理体制，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决策机制，不断

提高运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提升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品牌的影响力，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在传统优势产品领域，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持续提升工艺水平，对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等产品进行创新、改进和优化，巩固现有客户市场；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深入发掘客户的产品、服务需求，持续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吸纳具有创新意识的研发人员，依托公司的电驱电控事业部，加快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研发，推动相关产品尽快实现批量生产。公司将发挥在研发能力、技术储备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配套零部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人才培养与引进

人力资源是公司重要的战略资源，公司业务的发展离不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积极开展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持续引进行业高端人才，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公司的人才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吸纳了一批管理经验丰富、客户服务能力优秀、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持。

2、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主营业务产品进行创新、改进和优化，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发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37.00 万元、1,089.82 万元和 1,269.12 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帮助公司建立了技术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3、开拓市场及新客户

公司秉承“以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营销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研发的模式积极参与主机厂新产品的开发，并凭借优秀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64.39 万元、17,990.41 万元和 23,999.38 万元，在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及新客户的措施下，业务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

4、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抢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研发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配套零部件产品，目前已经研发成功了电子油泵、电子驻车器、新能源电子水阀、温控模块、氢能源电堆歧管等产品，未来将广泛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氢能源汽车等。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公司将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围绕客户的具体需求，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持续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深入发掘客户的产品需求，持续提升工艺水平，对现有产品进行创新、改进和优化，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依托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继续加大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配套零部件领域的研发力度，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配套产品尽快实现批量生产，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配套零部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积极提升品牌影响力，将品牌建设作为公司的重要任务，强化公司品牌在产品营销、市场开拓、人才吸引中的积极作用。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升对市场需求的响应能力，加强对客户需求的服务能力，通过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领先的工艺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公司还将进一步开拓其他优质客户，完善客户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品牌的宣传工作，将“恒信动力”品牌打造成汽车零

部件知名品牌，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3、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的作用；合理设置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科学的考核、激励体系，完善分配制度，以管理水平的提升带动公司效益的增长。

4、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方式

公司将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各项发展规划的需要。一方面，公司将利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公司上市后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择时合理安排融资方案，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发行新股、发行可转债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财务状况，合理安排融资方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要求、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信息披露违规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在上市后将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媒体采访、来访接待与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将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顺序及期间间隔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红利。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足额提取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4）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董事会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和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股东投票机制。

（一）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股东代表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信投资就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3）减持数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宗华甫、赵玉秀及宗柏含就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

3、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职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6、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肥久长就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

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企业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宗华甫、宗柏含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及减持股份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职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高新毅达就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陈仰帆、王丽萍就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及承诺

为维护本次发行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触发本预案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发行人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发行人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本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c.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c.在发生本款第 a 项所述情形的前提下，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2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75%。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信投资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

二、根据《关于稳定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关于稳定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宗华甫、赵玉秀及宗柏含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

二、根据《关于稳定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关于稳定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肥久长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

二、根据《关于稳定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本企业将无条件遵守《关于稳定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五）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

二、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关于稳定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七、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信投资就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宗华甫、赵玉秀及宗柏含就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事项作出承诺：“1.本人保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恒信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报告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涉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有关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信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宗华甫、赵玉秀、宗柏含就有关涉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宗华甫、赵玉秀、宗柏含就有关涉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确保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充实，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及客户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流程和制度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3）稳妥实施募投项目，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及早完成，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入，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提升，增强以后年度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重视对投

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2、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实施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信投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3、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宗华甫、赵玉秀及宗柏含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肥久长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3、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十一、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除外），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信投资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除外），本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宗华甫、赵玉秀及宗柏含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除外），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肥久长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作

出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除外），本企业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宗华甫、宗柏含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除外），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

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7）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单笔或合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单笔或合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或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动力	逐笔订单合同	进气歧管总成、油气分离器等（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 年-2021 年	履行完毕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	按照约定的标准及奇瑞公司发出的“订单”、计划协议向奇瑞公司供应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以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	Mercury Marine	恒信动力	逐笔订单合同	罩盖、盖板、支架、模具等（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 年-2021 年	履行完毕
4	VOLVO CAR CORPORATION	恒信有限	商业项目定价协议 Commercial and Program Pricing Agreement	根据客户及其关联公司的订单需求，向其提供相关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3 年 2 月	正在履行
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产品买卖合同	气缸盖罩组件（以双方实际确认的采购订单执行）	以双方实际确认的采购订单执行	2020 年 2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6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产品买卖合同	气缸盖罩组件（以双方实际确认的采购订单执行）	以双方实际确认的采购订单执行	2020 年 8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7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动力	产品买卖合同	气缸盖罩组件（以双方实际确认的采购订单执行）	以双方实际确认的采购订单执行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8	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购销框架合同	发动机进气歧管总成、气门室罩盖总成及相关配件等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9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恒信有限	采购协议及其附件 2020 年订货合同、2021 年订货合同	气缸罩盖（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 年-2021 年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单笔或合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订购单，按时提供数量和质量符合相应订货要求的材料	价格根据当期发行人确认价格为准	2018 年 2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订购单，按时提供数量和质量符合相应订货要求的材料	价格根据当期发行人确认价格为准	2014 年 1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采购合同	FKMd54 节气门密封垫、ACM 罩盖密封垫 05、FKM 缸盖法兰密封垫 06、09 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 年 7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4	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采购合同	d9H16.5 限位嵌件、d8.3H16.5、d8.5H19.8 限位嵌件、d6.5H7 限位嵌件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 年 7 月 1 日	正在履行
5	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采购合同	AEM 罩盖密封垫 49、AEMd11.4 密封垫、FKM 缸盖法兰密封垫 01、FKMd54 节气门密封垫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 年 7 月 1 日	正在履行
6	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以订购单为准	以订购单为准	2019 年 4 月 1 日	正在履行
7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订购单，按时提供数量和质量符合相应订货要求的材料	价格根据当期发行人确认价格为准	2017 年 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8	宁国市瑞普密封件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采购合同	FKM 缸盖法兰密封垫 01、FKMd54 节气门密封垫、FKM 缸盖法兰密封垫 09 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 年 7 月 1 日	正在履行

9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	恒信有限	三方采购协议	法雷奥中冷器（E4T15B-1008012）	以订购单为准	2019 年 8 月	正在履行

（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及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1	《综合授信协议》（HFFXZH2SXY20210002）	恒信动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50.00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HFFXZHZGBZ20210002）	宗华甫、赵玉秀	保证担保	-
						《最高额抵押合同》（HFFXZHZGDT20210001）	恒信动力	抵押担保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45341号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2	《额度授信合同》（215604 授 716）	恒信动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215604 授 716A1）	宗华甫	保证担保	-
						《保证合同》（215604 授 716 贷 001A1）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
						《保证金最高质押合同》（2102 质押 001）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保证金 1,250 万元

2、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恒信动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450.00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HFFXZHZGBZ20210002）	宗华甫、赵玉秀	保证担保	-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HFFXZHLDHT20210008）		限公司合肥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HFFXZHZGDT20210001）	恒信动力	抵押担保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45341号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FFXZHLDHT20210005）	恒信动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	2021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HFFXZHZGBZ20210002）	宗华甫、赵玉秀	保证担保	-
						《最高额抵押合同》（HFFXZHZGDT20210001）	恒信动力	抵押担保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45341号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3	《借款合同》（159C110202100025）	恒信动力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500.00	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159C11020210002503）	赵玉秀	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同》（159C11020210002502）	宗华甫	保证担保	-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15604授716贷001）	恒信动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	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215604授716A1）	宗华甫	保证担保	-
						《保证合同》（215604授716贷001A1）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
						《保证金最高质押合同》（2102质押001）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保证金1,250万元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企贷83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企贷954号）	恒信动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	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企贷832-保001号）	恒信投资	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企贷832-保002号）	宗华甫、赵玉秀	保证担保	-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企贷454-抵001号）	恒信有限	抵押担保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05876号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企贷454-抵002号）	宗华甫	抵押担保	合肥市房权证西字第008945号房产

（四）其他重要合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履行情况
1	恒信有限	合肥市大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桃花工业园区厂区工程（精工车间、质检车间、3#厂房、宿舍楼）施工	2019年12月	3,231.04	正在履行
2	恒信有限	安徽豪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区新厂区（二期）2号厂房、办公楼工程施工	2015年11月17日	11,500.00	履行完毕

2、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租金总额（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FEHTJ18D0324GE-L-01）	恒信有限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详见所有权转让协议附件租赁物件清单	1,750.00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1、恒信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宗华甫、宗柏含、赵玉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6月7日	履行完毕
2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IFELC18D03TYHV-L-01）	恒信有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详见所有权转让协议附件租赁物件清单	1,111.00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1、芜湖恒信、恒信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宗华甫、赵玉秀、宗柏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1月1日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涉诉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尚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原因	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19 年 7 月 12 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 0117 民初 55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项 1,238,04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 2.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发行人已收到 20 万元款项，其余款项待清偿。
2	发行人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8 月 14 日，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0123 民初 31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1,906,614.02 元及逾期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 2.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律师费 60,000 元； 3.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已被法院受理，发行人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且法院已确认发行人债权，款项尚待清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宗华甫 夏焰平 王文杰

宗柏含 陈伟农 葛彭胜

钱立军

全体监事签名：程浩 袁开枝 戈国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吴景龙 梁修财 葛良伟

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玉秀

实际控制人签名：

宗华甫 赵玉秀 宗柏含

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3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施佳逸

保荐代表人：

王伟夫 王伟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 23日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五、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孙 及　　章懿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二十三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徐侃瓴

莫康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6月23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925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927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徐侃瓴

莫康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 6月 23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彭桢寓 朱浩（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3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审计后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171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彭桢寓、朱浩，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朱浩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1 年 7 月从本公司离职，故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朱浩的签名，朱浩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 6 月2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玉兰大道 9 号

联系人：葛良伟

联系电话：0551-6336837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联系人：王伟夫

联系电话：021-2032 8000